

與世界共享美好

永續對這片土地的愛與責任
是全球人最大的成就
全球人壽延續這份榮耀
與世界攜手共好



品牌大使
全球人壽副董事長 林文惠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年報



股票代碼：5873

年 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刊印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transglobe.com.tw>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馬君碩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6639-99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ransglob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曉珩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6639-99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ransglob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6 樓

電 話：02-6639-9999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 12 號 4 樓

電 話：03-260-7200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2 號 3 樓之 7

電 話：04-3606-7500

臺南分公司：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92 號 1 樓

電 話：06-601-760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電 話：07-861-79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傅文芳、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110)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ransglobe.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4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肆、募資情形.....	89
一、資本及股份.....	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7
七、重要契約.....	109
陸、財務概況.....	11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6

柒、財務狀況及績效檢討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另詳附錄。.....	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產規模及創造整體營運綜效，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主持之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且得標，並以民國（以下同）102年3月30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華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為因應金融科技及數位化潮流，於110年為第一批第四家申請試辦遠距投保之壽險公司，並在12月試辦成功，111年1月起採常態化辦理，亦為首家試辦成功/獲准被保險人可在國外遠距投保，並讓14歲以下無身分證未成年之被保險人亦能遠距投保之壽險公司。同時，數位轉型計畫亦逐步落地，包含持續優化網路投保平台，以提升保戶投保體驗與轉換率，並逐步建立網路行為收集/分析及數位行銷平台。透過商品創新與多元化通路策略，並以穩健之財務控管及永續經營原則，致力為保戶提供最專業且需求導向的產品規劃及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回顧111年重要策略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始終致力提升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標竿領導品牌，各方面表現優異，深受各界的肯定，並多次榮獲各類專業優良獎項：
 - (1) 榮獲2022年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社會責任獎-環境永續類-金獎」及「年度傑出品牌-金融財經類-銅獎」兩項大獎肯定。
 - (2) 榮獲2022年第1屆工商時報臺灣客服中心評鑑「壽險業-銅牌獎」殊榮。
 - (3) 榮獲2022 Global Brand Magazines「Most Innovative Life Insurance Brand in Taiwan」（全球品牌雜誌「臺灣最佳創新壽險公司」獎項）。
 - (4) 榮獲111年第16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評鑑「金安獎」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兩項大獎肯定，也是壽險業唯一獲獎公司。
 - (5) 榮獲111年臺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肯定。
 - (6) 榮獲111年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採購獎-參獎」。
 - (7) 全球人壽「業務行動辦公室」專案榮獲2022數位奇點獎「最佳使用者體驗(UX)獎-銀獎」專業肯定。
 - (8) 榮獲2022年第15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銀獎」、「永續單項績效-社會共融領袖獎」。
 - (9) 榮獲111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更是連續第5年獲此殊榮。
 - (10) 榮獲第2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保險組「數位業務優化獎-優質獎」。
 - (11) 榮獲2022年財訊金融獎「Fin Tech創新應用獎-金融科技保險獎-優質獎」。
 - (12) 榮獲2022年第3屆臺北市文化局「臺北樹益獎-權管類」殊榮。
 - (13) 全球人壽金旺前挺保專案、全球人壽益享人生專案，雙雙榮獲2022年Smart智富保單評選「年輕人保障組合優選獎」專業肯定。
 - (14) 取得「ISO 10002:2018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5) 榮獲 2022 年第 2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類-金獎」、「環境永續類-銅獎」雙料肯定。其中「社會共融類-金獎」為保險公司唯一獲獎。
 - (16) 榮獲 2022 年第 24 屆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殊榮。
 - (17) 榮獲 111 年金管會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獎」，為壽險業前 25% 業者。
 - (18)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 2022 年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四項優等獎肯定，其中「知名度最高」優等獎已連續四年獲得。
2. 保險的真諦和本質就是保障，保險是以人為本的事業，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展保險及退休規劃市場，秉持著「你的人生，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願景，以及「因為愛，責任在」的品牌核心理念，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浪潮下，積極推廣數位化服務，例如開發網路投保平台、優化網路保戶服務專區，提供符合保戶需求及不受時間地點侷限、即時又便捷之數位化服務。近年來，針對保戶人生各個階段的不同需求，本公司不斷設計多元化的保險及退休規劃商品，如「金旺前挺保專案」、「益享人生專案」、「加倍醫靠專案」、「倍鑫 360 專案」、「新三六贏家專案」等，提供專業的保險規劃服務，矢志成為臺灣壽險業專業典範。同時，本公司更透過網路投保平台及遠距投保服務等提供更便捷的投保服務，並透過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為邁向國際的關鍵戰略做準備，迎接全球金融保險大商機。
 3. 壽險核心系統轉型專案自 103 年啟動，107 年 4 月依計畫上線後，其相關領域已依原規劃整合為一套作業、流程與系統，並據以為基礎，持續進行各類商品與功能之新增及優化，以更進一步提昇服務水平及作業效率，並降低長期維運成本與擴大對保戶及通路的系統服務範圍與水平。針對內部資訊人員亦持續透過新壽險核心系統技術之教育訓練及其開發維運之實作，完成技術移轉。除陸續規劃創新數位服務、擴展大數據運用外，也針對如：虛擬助理（Virtual Assistant）、流程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語意分析（Symantec Analysis）等相關新興數位科技，透過產學合作之教育訓練或與專業廠商共同開發之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內部技術能力，並透過低風險、低成本的 POC（Proof of Concept）驗證新興數位科技應用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以支援新契約/客戶服務/理賠服務/測試自動化…等中、後台之優先領域，先後完成智能客服、VA1999 智能助理、自動測試機器人、行動投保、遠距投保（被保險人在國外）等應用。有鑑於疫情，已完成異地辦公、居家辦公之相關建置，也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進行後疫情時代數位辦公空間規劃。壽險核心系統除持續精進及優化外，也著手與新興數位科技整合，利用雲原生、微服務化和生物特徵等技術，打造包括產品工廠、業務中台、數據中台、受理中心、行動理賠、行動保全等服務，從自動化、行動化、智能化、遠距化等面向，協助創造更多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並支持業務拓展。
 4. 111 年度教育訓練持續推動多元人才培育體系，課程架構包含：
 - (1) 新進人員訓練：針對新進人員介紹公司文化與現狀，引導了解公司核心價值與工作環境。引導了解公司核心商品、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簡介、通路介紹、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教育訓練、公平待客、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制度規章等，使新進同仁能快速適應與融入環境。
 - (2) 通識課程：課程除了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和公司政策所實施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的通識性訓練課程外，持續透過全球人壽 E-learning 系統及天下創

新學院的數位學習資源，增加內容豐富多元的數位課程，讓同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逐步養成同仁自主學習的良好習慣，提升知識廣度與視野，亦在日常中提升同仁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如商業簡報技巧與表達能力、創新思維與設計思考課程、所得稅務與保單營銷商機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課程。

- (3) 專業課程：舉辦保險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例如契約當事人之行為能力與權益保障、企業舞弊與防制洗錢反貪腐、綠色金融 IFRS17 與 ICS 的關聯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等。提供各部門所需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例如精算人員、投資人員、財務金融、核保理賠、稽核法遵、商品簽署或主管稽核研習等專業課程。
- (4) 金融科技課程：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金融暨保險科技發展趨勢分享課程，以及麥肯錫的外部顧問專案，舉辦多場 Webinar 以提升各部門之保險科技、產業趨勢相關之轉型能力，例如全球保險業趨勢報告、保險創新及生態圈戰略、先進大數據分析在保險業的應用、保險業的客戶體驗...等。
- (5) 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課程：環境永續為企業發展相當重要的課題之一，運用多元培訓管道宣導永續發展的知識與重要性，透過課程瞭解企業永續、氣候風險等概念，以及產業應用實例分享。因此，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 ESG 從觀念到行動、打好共好永續新價值鏈、ESG 永續發展、綠色金融新趨勢、氣候變遷與 TCFD 簡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等共 17 門課程，統計總訓練人次達 6,587 人，總培訓時數達 5,527 小時。
- (6) 管理領導課程：為主管設計一系列完整的管理領導課程，協助新任基層主管快速調整角色與職責。現職主管則特別規劃由麥肯錫的專業顧問團隊開辦的 workshop，整體訓練先以 13 小時的線上先修課程，再以連續兩天的實體課程，帶領各位主管透過案例並利用「七步成詩」的分析解決問題流程，增加未來於管理上的工具應用。
- (7) 專業考試獎勵：鼓勵同仁考取相關保險與財經證照，強化自身專業職能，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訂定相關獎勵計畫。
 - A. CFA 證照獎勵計畫：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註冊費、報名費、年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以及考試通過獎金。
 - B. FRM 證照獎勵計畫：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報名費、會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以及考試通過獎金。
 - C. 精算人員培育計畫：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將享有讀書假、考試假，以及考試報名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取得美國精算考試合格者，則可獲得加薪及通過獎金的豐厚獎勵，而公司也會給予海外訓練、精算協會會費的補助。
 - D. CAMS 反洗錢師證照獎勵計畫：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考試費、會員費補助及通過獎金。
 - E. 壽險核保、理賠人員證照獎勵計畫：培育核保理賠人才，以提高壽險經營效率及提升壽險服務品質。
 - F. 稽核證照獎勵計畫：為培養公司稽核專業人才，111 年度新增稽核證照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以提升稽核專業職能並強化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回顧 111 年，雖外部金融環境劇烈變動屬史上罕見，但在經營團隊的帶領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論在市場行銷、保費收入及費用控管上仍有優秀表現。截至 111 年底，公司總資產已超過新臺幣 1.3 兆元，為 1 兆 3,635 億元。111 年度之保費收入近新臺幣 878 億元。在經營績效方面，本公司原全球加上概括承受後原國華業務團隊所產生之新契約（簡稱非區隔帳戶）仍持續獲利達新臺幣 34 億元，而原國華之有效契約部份（簡稱區隔帳戶），雖受限於利差損，仍產生獲利新臺幣 9 億元，公司整體獲利達新臺幣近 44 億元。除此之外，公司非區隔帳戶之風險資本適足比率達 400% 以上，合併區隔帳戶適用行政配套下之風險資本適足比率亦達 300% 以上，淨值比率為 3.54%，持續維持財務穩健之實力。

本公司秉持「誠實正直」、「彼此尊重」、「勇於負責」、「積極創新」與「卓越精進」之五大核心價值，使命提供專業的保險及退休規劃服務使每一個家庭獲得安心的保障與照顧，矢志成為臺灣保險業專業典範。未來將持續透過「降低利差損」、「增加死差益」和「最佳費用效益」三大方向，繼續致力為保戶提供最專業且需求導向的產品規劃及服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商品開發與推動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共計推出 43 項新商品，111 年底銷售中商品有 214 項。

推展保險商品包括多元幣別商品及提供具包容性、普及性保險商品，有投資型壽險/年金險、利率變動型的增額/還本/平準型壽險、利率變動型年金險、醫療險、長期照顧險、防癌險、重大傷病險、重大疾病險、豁免保費保險、綜合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微型/小額終老/學保等政策型保險一應俱全。藉由保障及退休規劃一系列商品滿足保戶基本保障、多幣別資產累積、老年照護、退休金規劃等全方位的保險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藉由靈活、具有創意的商品與行銷策略，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並積極推廣政策性保險商品，以爭取適用更佳的政策獎勵措施。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

茲將本公司四大營運策略列示如下：

1.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透過「降低利差損」、「增加死差益」和「最佳費用效益」三大方向，以達成「損益管理」、「強化資產負債表」、「資本適足管理」及「因應 IFRS17 及 ICS 之準備」。
2. 優化商品組合並提升通路業績：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採價值導向商品策略，如均衡發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強化長年期退休規畫商品、提升投資型商品業績占率外，亦推廣政策性商品及優化商品行銷及推動，以達到負債公允價值貢獻度之提升，順利接軌 IFRS17 和 ICS。同時，維持以直營通路為核心，持續發展多元通路之策略。
3. 運用數位科技，優化行政效能，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風險控管能力：運用數位科技於資訊安全前提下，支援前台之銷售與服務數位化及中後台之營運流程數位轉型，同時進行數位人才培育及數位科技運用，除健全核保/理賠風險控管，

以提升風險管理與服務效能外，並達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流程優化。

4. 打造以人為本幸福企業：持續落實公平待客並保障弱勢，倡議友善職場、成為首選雇主，落實公司治理、達到企業永續，並推動數位轉型及人才永續。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目前低利率時代、人口結構老化、政策/法令變動、及數位金融創新的機會及挑戰下，本公司今年度仍將維持多元通路之策略，亦將持續發展電子商務。於產品方面，將著重在美元、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的銷售。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持續調整商品發展計畫以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公報 (IFRS17) 之接軌、保險資本標準 2.0 (ICS 2.0) 等國際監理趨勢，及主管機關所推行之一系列的強化壽險體質方案，重要之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1. 積極發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增加公司死差益來源及提升整體新契約價值。
2. 持續推動美元商品及長年期繳商品業務，並提升投資型商品銷售占率，以維持公司整體業績的穩定性並優化利差及費差利源管理。
3. 著重發展利基市場、創新保險價值，並響應政府防護網政策，推廣政策性保險商品，以達普惠金融、銀髮金融推動之目的，創造公司差異化優勢。
4. 整合「金融」、「科技」、「服務」與「創新」四大元素，朝向「Future Branding」邁進，運用先進的金融智慧科技，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美好的價值服務，創新客戶體驗，推廣及深化「因為愛 責任在」的品牌形象，提升全球人壽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標竿領導品牌，矢志成為臺灣壽險業專業典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誠實正直」、「彼此尊重」、「勇於負責」、「積極創新」、「卓越精進」之五大核心價值與根深蒂固的「公平待客及客戶信賴」企業文化，使命提供專業的保險及退休規劃服務，使每一個家庭獲得安心的保障與照顧，矢志成為臺灣保險業專業典範。本公司未來將透過「增加死差益」、「最佳費用效益」和「降低利差損」三大方向，繼續致力為保戶提供最專業且需求導向的產品規劃及服務，落實公平待客，並將整合「金融」、「科技」、「服務」與「創新」四大元素，朝向「Future Branding」邁進。從了解保戶體驗與需求為基礎，針對使用情境與脈絡來設計，回歸保險業「人」的本質，提供從「心」出發的數位服務，帶給客戶溫暖、安心的服務，具體實現對客戶的承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基於經濟、科技、競爭、人口結構和社會等各方面因素快速變化，尤其 2022 年至今正經歷著疫情、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深刻且廣泛的影響，本公司在推動各項營運策略面臨許多挑戰，將以居安思危、未雨綢繆因應變局及展現韌性。

(二) 法規環境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限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多元評鑑（如公平待客評鑑、永續金融評鑑）、強化對高

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護...等等，持續墊高了法令遵循成本；且要求保險公司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及深化社會與環境關懷更提高經營成本。

金管會保險監理 112 年度施政計畫：

1. 金管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為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在保險監理部分有以下重要計畫項目：
 - (1)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 ✓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 ✓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2)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 (3)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 ✓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4)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 ✓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 ✓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 (5)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 ✓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2. 金管會 112 年新春記者會，主委期許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強化對各項挑戰或突發事件的抗壓性及應變力扮演領頭羊，帶動淨零轉型及可持續性增長，並重視高齡、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及年輕朋友的需求。
3. 金管會自 109 年 6 月啟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以金管會成立前的業管法令為目標，透過滾動式的法規檢討，將不合時宜、重複者，予以停止適用或整併、簡化或整合，113 年前要完成所有不合適舊法規下架。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歷經疫情兩年來所造成的市場波動，保險產業同時也面臨著持續上升的通膨壓力所帶來的經濟衰退，112 年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不樂觀，在資本市場波動、地緣政治局勢變化、Fed 升息循環延長等情況下，加上 115 年將會同步接軌 IFRS 17 與 ICS 制度，在如此種種環境、人才、技術等趨勢變化衝擊下，可能會抑制保險業的營運和成長，對於保險業而言總體經營環境極具挑戰。

針對保戶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多年來持續設計多元化的商品，包含家庭財務安全需求的規劃、子女教育基金的準備、長期照護基金的建立、醫療費用的分攤、退休

規劃的準備...等。針對不同消費年齡層及族群的需求，提供一系列保障及退休規劃商品，如「金旺前挺保專案」、「益享人生專案」、「加倍醫靠專案」、「倍鑫360專案」、「新三六贏家專案」等，更增設「保險簡單點網站」透過淺顯易懂的圖文以及生動活潑的漫畫或動畫來推廣保險知識普及宣導活動，落實普惠金融，以協助保戶因應長照、醫療、長壽、通膨、市場及政策等六大風險。展望112年，全球人壽仍持續精進，將致力於優化財務結構、運用數位科技，創造差異化優勢以強化體質，並實踐積極轉型以因應嚴峻的經營環境，化危機為轉機迎接新挑戰，持續為保戶及其所愛的家人，提供專業且具金融包容性的保險規劃服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全球人壽自民國 83 年正式在臺灣營運，藉由豐富的壽險經驗，為臺灣保戶提供專業的保險規劃與服務，陸續於民國 87 年至民國 90 年間，併購美國家庭人壽、全美人壽臺灣分公司及安盛國衛在臺所有保戶及相關業務，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全體保戶及業務，展現對經營人壽保險事業強烈的決心與企圖心。民國 106 年全球人壽推出全新 CI 企業識別系統，以英文字母 t 和 G 組合成衛星環繞意象，中文字體特殊的 37 度斜角代表人體體溫 37 度，象徵全球人壽溫暖守護保戶的責任。同時也主打品牌 Slogan 「因為愛 責任在」，突顯全球人壽品牌核心精神。民國 107 年核心系統轉型專案正式上線，成為全球人壽發展數位科技能力的重要基石。民國 108 年完成首本《全球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民國 110 年更名為《全球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並經獨立第三方確信。為加速推動永續發展進程，民國 110 年亦正式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低碳營運」、「責任投資」及「幸福社會」為策略主軸建立永續發展藍圖。而民國 111 年出版的第四本報告書中所涵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高達 15 項，更同步出版英文版企業永續報告書，落實企業永續，並與國際接軌。

民國 110 年全球人壽為保留八德商圈在地感情、結合都市未來發展並兼顧老樹保育，推動《全球人壽希望園區》全新興建落成，與這塊土地共榮、共存、共好。

全球人壽於民國 109 年標得「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國泰營區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並於民國 111 年正式開工動土，將開發為全球人壽企業總部大樓，打造「建築、人、環境」永續金融之共生地標，為同仁量身打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貫徹幸福企業理念。

未來全球人壽將整合「金融」、「科技」、「服務」與「創新」四大元素，朝向「Future Branding」邁進，運用先進的金融智慧科技，發展更快速便捷、美好的價值服務，創新客戶體驗，提供保戶專業的保險規劃及服務，提升全球人壽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標竿領導品牌。

本公司擁有最專業的直營業務通路，在臺灣保險業以菁英團隊著稱。同時，積極發展團體保險、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等多元化行銷通路，在壽險業樹立了標竿典範。

透過遍佈全臺近百個服務據點，提供保戶專業且優質的服務，不僅提供專業諮詢，親切、在地化的服務，更滿足全臺各地區保戶的需求。近年來積極推廣數位化服務，如開發網路投保平台及優化網路保戶服務專區，以提供保戶需求及便利貼心的即時數位化服務，讓全球人壽的服務無所不在。

針對保戶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設計多元化的商品，包含家庭財務安全需求的規劃、子女教育金的準備、長期照護金的建立、醫療費用的分攤、退休規劃的準備...等。近年來有鑑於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少子化及高齡化風險，特別針對不同消費年齡層及族群的需求，提供一系列保障及退休規劃商品，如「益享人生專案」、「金旺前挺保專案」、「加倍醫靠專案」、「倍鑫 360 專案」、「新三六贏家專案」等，協助保戶因應長照、醫療、長壽、通膨、市場及政策等六大風險，為保戶及其所愛的家人，提供專業的保險規劃服務；同時，全球人壽也持續精進，除透過網路投保平台及遠距投保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投保服務外，亦透過全球人壽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做為邁向國際的關鍵戰略，迎接全球金融保險大商機。

此外，公司各方面表現優異深受各界肯定，多次榮獲各類專業優良獎項，民國 111 年獲得四大類共 26 獎項，(一)「企業經營類」共獲 11 項，包括：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4 項優等獎、【ISO 10002:2018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品牌-金融財經類-銅獎】等。(二)「數位創新類」共獲 3 項，包括：財訊金融獎【Fin Tech 創新應用獎-金融科技保險獎-優質獎】等。(三)「企業社會責任類」共獲 10 項，包括：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類-金獎】、【環境永續類-銅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銀獎】、【永續單項績效-社會共融領袖獎】、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社會責任獎-環境永續類-金獎】等。(四)「保險商品類」共獲 2 項：Smart 智富保單評選【年輕人保障組合優選獎】。

同時，基於保險關懷人與關懷社會的理念，多年來，全球人壽不斷投入關懷社會的腳步，以「教育成長」、「體育發展」及「公益耕耘」三大 CSR 主軸，舉辦多項公益活動，無盡延伸每一份關愛，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藉由「因為愛舞所聚 ZUMBA」、「我的一畝田」、「我的一畝茶」公益計畫、青年學子培養計畫、支持棒球之相關贊助活動等，期望能善盡企業的力量，回饋社會、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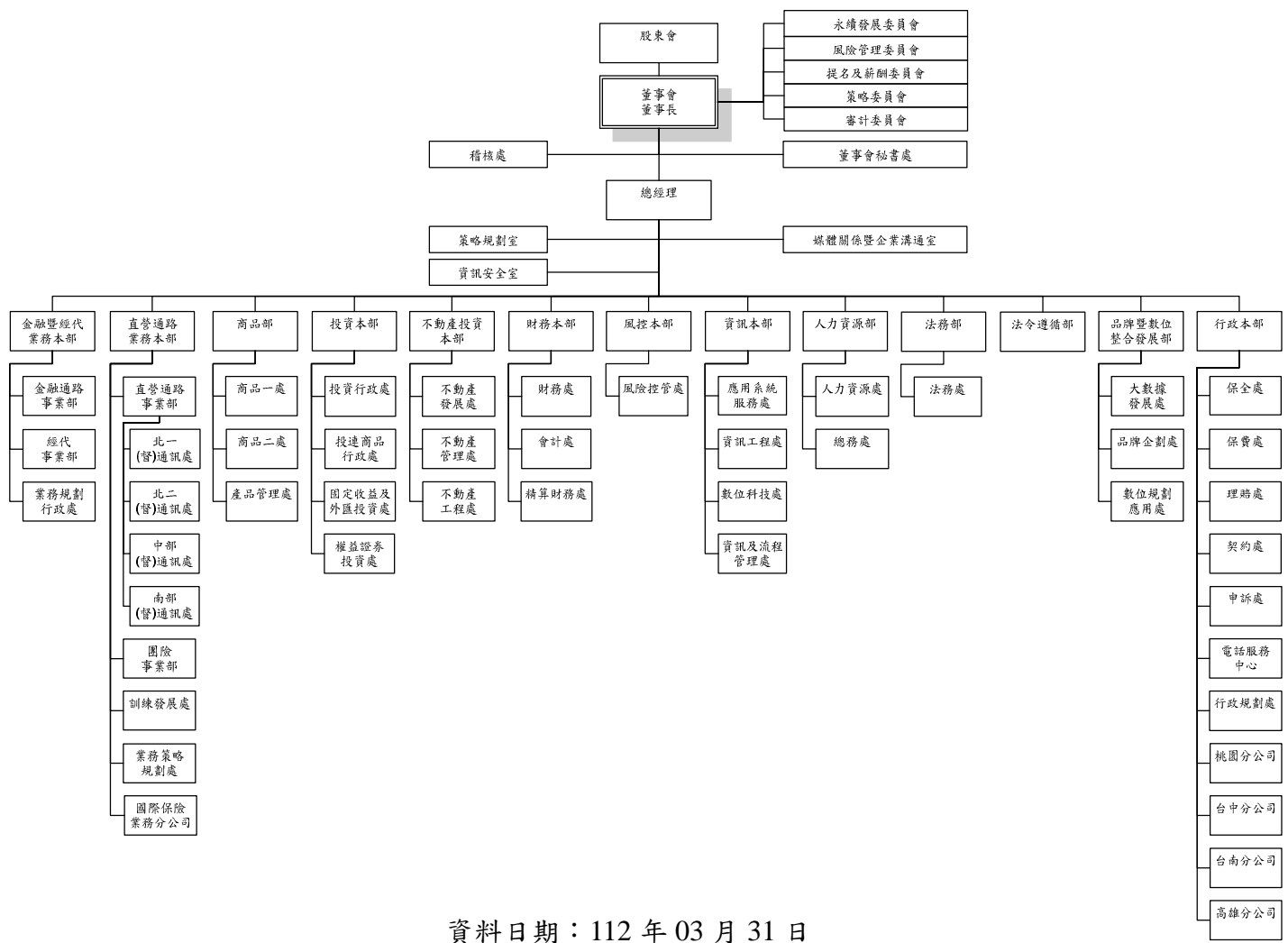
回顧公司創立以來，深耕臺灣已逾 28 年，多年來經營有方，屢建佳績，已締造出亮眼的成績單。近年來，全球人壽業務通路規模迅速成長，總員工人數近 6,000 人，個人險保戶數 281 萬名，持續展現卓越的成績。截至民國 112 年第一季底，全球人壽總資產規模達 1 兆 3,813 億元。未來，全球人壽將以穩健之財務控管及永續經營原則，在專業經營團隊的帶領之下，展現出深耕臺灣的強烈企圖心，具體實現對保戶的承諾

展望未來，全球人壽將以「因為愛 責任在」的品牌理念，繼續提供保戶更優質的服務，持續提升企業優質品牌形象，矢志成為臺灣壽險業之專業典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資料日期：112年0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主管姓名
董事長		彭騰德
副董事長		林文惠
總經理		馬君碩
資深副總經理	負責綜合企劃、策略規劃、公司重大專案之推動及督導策略規劃室。	韋亭旭
總稽核	督導稽核處。	黃介仕
稽核處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王昌怡
董事會秘書處	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及股務等相關業務。	黃杰
策略規劃室	負責協助公司掌握未來趨勢、確保競爭優勢、研擬公司擴張或跨業多角化經營機會與可行性方案之評估。	蔡曜宇
資訊安全室	負責發展資訊安全策略與方針、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維護與監控資訊安全的有效性、確保資訊安全治理永續運作。	林錦龍
媒體關係暨企業溝通室	負責執掌新聞媒體溝通和曝光，如公司年度媒體公關之新聞策略規劃與執行、新聞稿發布與監看及協助危機事件處理。	王曉珩
金融暨經代業務本部	督導金融通路事業部、經代事業部、業務規劃行政處。	馬君碩(兼)
金融通路事業部	負責金融通路業務的開發、輔導通路行銷與推廣、通路業務行政的協助及溝通，協助通路教育訓練。	鄭中安(兼)
經代事業部	負責經代市場開發及行銷支援。	吳雅雯
業務規劃行政處	負責各通路業務制度規劃、酬佣管理、業務行政管理、專案支援、營業單位職場及事務人員管理。	黃春鈺
直營通路業務本部	督導直營通路事業部、各(督)通訊處、團險事業部、訓練發展處、業務策略規劃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鄭中安
直營通路事業部	負責營業單位之業務推動、輔導與管理，達成人力與業績目標。	郭肇佳
直營通路事業部 北一(督)通訊處 北二(督)通訊處 中部(督)通訊處 南部(督)通訊處	負責區域開發及業務發展、活動規劃及指標追蹤、業務活動輔導及激勵、業務人員登錄報聘及晉升考核。	林貞慧 陳世芳 林晉億 梁家輝
團險事業部	負責團體險業務之企劃、推展及團體險保單之核保、保全、續保等相關作業規劃與執行。	劉乃文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主管姓名
訓練發展處	負責直營通路業務同仁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和執行、各區域訓練課程規劃和執行、高階人才發展、數位工具訓練及業務激勵競賽活動之執行。	高安玲
業務策略規劃處	負責執行業務團隊組織再造方案、後續進度管理及績效評估。	郭肇佳(兼)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負責統籌及規劃國際保險業務並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控管。	鄭中安(兼)
商品部	督導商品一處、商品二處及產品管理處。	賴庭宇
商品一處	負責傳統型商品研發、商品定價及商品報部審查。	林驛淞
商品二處	負責投資型商品研發、商品定價及商品報部審查。	鄭意純
產品管理處	負責商品企劃、行銷及推廣活動、商品管理、保險市場調研及分析。	賴庭宇(兼)
投資本部	督導投資行政處、投連商品行政處、固定收益及外匯投資處及權益證券投資處。	丁大明
投資行政處	負責投資企劃、投資風險分析、投資法令遵循、投資資產行政及帳務作業。	梁源昌
投連商品行政處	負責投資型商品行政與交易作業、帳務處理與評價、相關資料申報與報表管理作業。	梁源昌(代)
固定收益及外匯投資處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外匯、衍生性商品之投資規劃、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管理。	陳志瑋
權益證券投資處	負責國內、外股票、基金及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及專案運用等投資業務之投資規劃、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管理。	李維岳
不動產投資本部	督導不動產發展處、不動產管理處及不動產工程處。	鄭一鳳
不動產發展處	負責不動產投資、放款、債管、法遵及帳務等相關業務。	鄭一鳳(兼)
不動產管理處	負責投資用不動產之租賃、銷售、招商、營運管理、物業管理、不動產活化、資產加值及自用職場承租採購等相關業務。	呂碧珠
不動產工程處	負責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新建、整建、裝修、修繕、維護保養、工程採購及建築設計等相關業務。	謝玉娟
財務本部	督導財務處、會計處及精算財務處。	張慶英
財務處	負責財務分析、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金調度、投資交割及保管等業務。	張瀨文
會計處	負責一般會計及保單帳務、各項財務報表編製、稅務申報及規劃等作業。	江景清
精算財務處	負責每月準備金評價作業、再保險作業、經驗分析及各種財務分析與預估作業。	李佳峯
風控本部	督導風險控管處。	施苑玉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主管姓名
風險控管處	負責商品審議、推行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施苑玉(兼)
資訊本部	督導應用系統服務處、資訊工程處、數位科技處及資訊及流程管理處。	杜宗輝
應用系統服務處	負責提供穩定及安全的電腦軟硬體和網路架構，並在此安全穩定的架構下提供快速和有效率的資訊服務。	李昆憲
資訊工程處	負責規劃並提供穩定的電腦硬體和網路架構，並在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的架構下，提供快速和有效率的資訊服務。	林悅陽
數位科技處	負責數位通路業務行銷、實體通路業務行銷與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之規劃、建置與維運，以及金融保險新科技運用之研究及發展。	廖智強
資訊及流程管理處	負責專案及開發資源管理、保單流程服務之規劃設計、系統測試規劃及管理、資訊管理及系統架構之規劃整合，以及新技術研究及引進。	程自文
人力資源部	督導人力資源處及總務處。	吳惠玲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內勤員工人才策略規劃與管理、薪資福利、員工關係、績效管理、組織及人力發展及其有關之年度計畫及預算編擬與執行。	吳惠玲(兼)
總務處	負責公司文件儲存管理、郵務收發、辦公用品申請配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公司採購及作業委外等相關作業規劃與推行。	李梅君(代)
法務部	督導法務處。	李慧貞
法務處	負責契約文件審查、法律諮詢及訴訟案件；文書、印鑑、章則、合約管理、會議相關事項之協助以及專案管理等事宜。	李慧貞(兼)
法令遵循部	督導法令遵循制度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林鼎鈞
品牌暨數位整合發展部	督導大數據發展處、品牌企劃處及數位規劃應用處。	高芬蒂
大數據發展處	負責數據分析、商業智慧探勘、資料科學科技導入及資料科學應用規劃推動。	胡鈞傑
品牌企劃處	負責企業形象及品牌建立、企業識別設計管理、公益活動策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展、研擬公司行銷策略及行銷贈品研發設計。	蕭乃心
數位規劃應用處	負責推動數位金融業務應用、規劃客戶數位服務平台與業務通路數位輔銷工具、電子商務投保事宜及擴大整合數位規劃發展。	陳怡舜(代)
行政本部	督導保全處、保費處、理賠處、契約處、申訴處、行政規劃處、電話服務中心及分公司。	黃宏杰
保全處	負責個人險保全業務作業及規劃、保戶臨櫃服務等事項。	鄭秀芬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主管姓名
保費處	負責個人險新契約及續期保費入帳、請款、回銷作業及保費業務相關制度研擬與推動。	連文琴
理賠處	負責理賠、事故調查等事項。	洪彰欣(代)
契約處	負責個人險新契約受理、核保、發單相關作業及規劃。	黃秋惠
申訴處	負責保戶申訴案件處理。	曹玉正
行政規劃處	負責行政本部創新服務、流程優化與專案執行等相關事宜。	楊麗琦
電話服務中心	負責免付費電話諮詢、話務服務品質及產能管理、自動化系統及保險科技運用、總機服務。	張麗卿
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負責新契約受理、保全服務、保費作業、徵信調查、團保業務。 台中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新契約受理、理賠作業、保全服務、保費作業、團保業務。	江錫福 方玉明 吳寶蓮 黃宏基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彭騰德	男 51~60 歲	110/08/ 16	3年	98/08/31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1. 中瑋一(股)公司-監察人 2. 中瑋二(股)公司-監察人 3. 中瑋三(股)公司-監察人 4. 中瑋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 華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6. 永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 德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 e-commerce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9. 中瑋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10. 中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副 董 事 長	林 文 惠	配 偶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文惠	女 51~60 歲	110/08/ 16	3年	102/05/27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英國 Reading 大學電子 工程系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委 員會召集人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永續發 展委員會召集人 3. 中瑋一(股)公司-董事長 4. 中瑋二(股)公司-董事長 5. 中瑋三(股)公司-董事長 6. 德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7. 瑋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 中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9. 嘉宏(股)公司-董事 10. 華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1. 中瑋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12. 中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3.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 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長	彭 騰 德	配 偶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男 61~70 歲	110/08/ 16	3年	101/03/26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副董事長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副執行長、執行 長、副所長 3.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顧問 4.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常務理事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常務董 事兼審計準則委員 會主任委員 7. 財政部證期會稽 核、科長 8.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 董事 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 公司獨立董事 10. 一銀租賃(廈門)有 限公司董事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2.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4.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5.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6.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7.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8.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9.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1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11.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12.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13. 財團法人永泰慈善基金會-公 益董事 1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公益董事 15. 負數票協會-常務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積瑄	男 61~70 歲	110/08/ 16	3年	99/08/30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 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 士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風險管 理委員會委員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永續發 展委員會委員 3. 寶川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4. East West Bancorp Inc.-董事 5. Direct Wines Limited-董事 6.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	男 51~60 歲	110/08/ 16	3年	107/08/13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臺灣大學畜牧學系 1.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董事 長 2. 秋雨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3. 衡平(股)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永續發 展委員會委員 3.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4.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 薪酬委員 5.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 酬委員 6. 和德昌(股)公司-董事 7. 德昱(股)公司-監察人 8.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 基金會-董事 9.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 公益基金會-理事 10. 怡遊(股)公司-董事長 11. 邁科科技(股)公司-董事 1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長 13. 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 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冲	男 71~80 歲	110/08/ 16	111/ 03/ 30	104/08/19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1. 行政院院長、副院 長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長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 事長	(註9)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謝明華	男 51~60 歲	110/08/ 16	3年	104/08/19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 與保險研究中心主 任 2.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 科技研究中心副主 任 3.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 業永續發展研究中 心副主任 4. 期貨交易所結算委 員會召集人 5. 期貨交易所交易業 務委員會委員 6. 金管會保險局投資 型商品審查委員 7.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 合總會境外結構債 商品審查委員 8. 臺灣人壽保險(股)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風險管 理委員會召集人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審計委 員會委員 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委 員會委員 4.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教授 5. 臺灣亞太監理科技協會-理事 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會委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錦稷	男 41~50 歲	110/08/ 16	3年	109/07/06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 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研 究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 富邦金控/人壽/產 險獨立董事 2. 臺灣金控、臺銀人 壽獨立董事 3. 永豐金證券董事 4. 行政院政務顧問 5.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 局長 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教授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審計委 員會召集人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委 員會委員 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風險管 理委員會委員 4. 矽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6.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 7.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 察人 8.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 事 9. 易沛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國彬	男 51~60 歲	110/08/ 16	3年	110/08/16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碩士、法律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 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 士、法學碩士 1.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兼副院長、教 授兼系主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訴願審議委員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	1.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審計委 員會委員 2.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委 員會委員 3. 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長 4.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 5. 財團法人病理基金會-董事 6.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公益 董事 7. 樂迎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司治理評鑑委員會 委員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 市審議委員 5.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 6. 臺灣期貨交易所紀 律委員會、交易委 員會委員 7.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 基金第一~四屆董 事、總經理、董事 長 8. 國際保險安定論壇 (IFIGS)執行委員 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10.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副秘書 長、雜誌社副社長	委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壯松	男 61~70 歲	110/08/ 16	3年	110/08/16	註6	註7	註6	註7	-	-	-	-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 部經營學科學士 1. 全球人壽保險(股) 公司投資委員會委 員 2. 建弘投信(第一金投 信)國外基金管理 部協理、基金管 理部投資經理、 投研部研究員	1. 全球人壽保險(股) 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2. 全球人壽保險(股) 公司提名及薪 酬委員會召集 人 3. 元林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4. 恆耀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5. 漢岱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6. 鴻遠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7. 漢華水處理工 程(股)公司-監 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3. 日本三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8. 永純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9. 科鉅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10. 健寶園(股)公司-監察人 11. 健寶園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 12. 鏞創淨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3. 達致通商(股)公司-董事 14.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為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持股 643,500,000 股。

註7：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 643,5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

註8：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

註9：陳冲獨立董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46% 中瑋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4% 彭騰德：持股 25.75% 林文惠：持股 25.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中瑋二股份有限公司	彭騰德(50.00%) 林文惠(50.00%)
中瑋三股份有限公司	彭騰德(50.00%) 林文惠(5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彭騰德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五年以上，具有保險、商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 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3.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證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0
林文惠 副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五年以上，具有保險、商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 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3.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證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0
劉積瑄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加州及首都 Washington D.C. 執業律師。 2. 中華民國核准執業之外國律師。 3. 擔任本公司董事五年以上，具有保險、商務、法律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4.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 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3.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證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1

蔡金拋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為執業會計師，現任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2. 擔任本公司董事五年以上，具有保險、商務、財務、法律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 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3.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3
陳慧遊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擔任壽險公會理事長。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 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3.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2
謝明華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2. 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符合「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具保險專業資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未以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p>陳錦稷 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2. 曾擔任富邦金控/人壽/產險獨立董事、臺灣金控、臺銀人壽獨立董事。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未以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3</p>
<p>林國彬 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2. 曾擔任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董事長，並符合「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具保險專業資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未以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p>

林壯松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未以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	---	--	---

註：陳冲獨立董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判斷本公司營運情形良窳及確立營運方向之能力，方能對本公司資產營運效率與效益進行評價，以判斷未來發展策略。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本公司、客戶、交易對手及投資對象等之營運成果、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皆反映於會計及財務表報上，為利正確判斷，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為創造本公司經營效益，並使本公司之內部條件及組織潛力發展極大化，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4.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管理內、外部風險，衡量及分析各面向 風險可能對本公司帶來的短、中長期衝擊，以制定決策，有效降低本公司風險。
- 5.危機處理能力：為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俾本公司於危機發生時得迅速因應，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權益。
- 6.產業知識：金融產業競爭激烈，且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客戶亦涵蓋各產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產業知識，俾正確形成及適切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
- 7.國際市場觀：全球金融發展相互連結影響，且本公司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國際市場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並審慎因應。
- 8.領導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領導能力，掌握內外部環境，帶領本公司及同仁克盡職責、發揮能力，俾達成本公司各項目標。
- 9.決策能力：董事會係本公司最高決策機關，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決策能力，俾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推展方案進行決斷，以使本公司持續在各方面表現精益求精。

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5 席獨立董事(其中 1 席獨立董事因健康因素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辭任，現行有 4 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追求之目標，第 8 屆董事計有 1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10%)，獨立董事則加入 2 名新任成員，現行董事會中 9 名董事皆為自然人董事；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則分布於 40~80 歲區間。

相關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法律	會計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彭騰德			√	√		√	√	√	√	√	√	√	√	√	
林文惠			√	√		√	√	√	√	√	√	√	√	√	
劉積瑄	√		√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	√	√	
陳慧遊			√	√		√	√	√	√	√	√	√	√	√	
陳冲	√	√	√			√	√	√	√	√	√	√	√	√	
謝明華		√	√		√	√	√	√	√	√	√	√	√	√	
陳錦稷		√	√			√	√	√	√	√	√	√	√	√	
林國彬	√		√	√		√	√	√	√	√	√	√	√	√	
林壯松			√	√		√	√	√	√	√	√	√	√	√	

註：陳冲獨立董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

目前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並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5 席獨立董事，其中 1 席獨立董事因健康因素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辭任，現行有 4 席獨立董事。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本公司所建置之歸戶制度資料，現行 9 名董事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互為配偶外，其餘董事間均不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現行 4 名獨立董事皆無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君碩	男	104/04/08	-	-	-	-	-	-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九屆理事 2. 中國海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董事 3. AEGON 保險集團全球管理團隊成員 4. 中泰人壽(ACE) 總經理 5. 南山人壽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6. 輔仁大學數學系兼任講師 7. 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FSA) 8. 美國精算學院院士(MAAA) 9.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FAIRC) 10. 中國精算師協會創始正會員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精算碩士	-	-	-	-	-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大明	男	110/03/01	-	-	-	-	-	-	國華人壽/系統副總經理 加州聖荷西大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	-	-	-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中安	男	111/03/01	-	-	-	-	-	-	保誠人壽/襄理 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韋亭旭	男	111/09/02	-	-	-	-	-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銘傳大學 金融研究所	-	-	-	-	-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英	女	103/05/15	-	-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輔仁大學 會計系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苑玉	女	100/12/06	-	-	-	-	-	-	1. 安泰人壽/襄理 2. 蘇黎世人壽/主任 3. 喬治亞人壽/主任 政治大學 統計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慧貞	女	108/03/01	-	-	-	-	-	-	執業律師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男	098/08/03	-	-	-	-	-	-	1. 台新全球人壽籌備處/法務資深協理 2. 全球人壽/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處資深協理 3. 執業律師 輔仁大學 法律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一鳳	女	110/09/01	-	-	-	-	-	-	1. 美孚建設(股)公司/營業開發處行政部副理 2. 臺灣經濟研究院(借調)專案研究 3. 泛亞不動產鑑定(股)公司/估價師 中興大學 地政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芬蒂	女	106/03/20	-	-	-	-	-	-	1. SAS Inst./副總經理 2. IBM/副合夥人 3. Oracle/協理 馬里蘭大學 電腦科學系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杰 (註4)	男	106/05/02	-	-	-	-	-	-	1. 香港商易安聯營運長 2.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作業風險與控管資深副總裁 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 作業管理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介仕	男	108/03/22	-	-	-	-	-	-	1. 全球人壽/顧問 2. 花旗(臺灣)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部法遵長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政治大學 會計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玲	女	109/07/01	-	-	-	-	-	-	1. 新光金控暨新光銀行/人資長 2.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3. 香港安盛保險/副總裁 4. 瑞泰人壽/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宗輝	男	109/11/02	-	-	-	-	-	-	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富邦人壽/資訊服務處專案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惠	女	099/01/01	-	-	-	-	-	-	1. 瑞泰人壽/經理 2. 安泰人壽/襄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源昌	男	101/03/01	-	-	-	-	-	-	銘傳商專 企管科 國華人壽/襄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雯	女	109/01/01	-	-	-	-	-	-	1. 瑞泰人壽/銀保部/主任 2. 南山人壽/銀保部/Account Officer 3. 國衛人壽/經代部/襄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娟	女	111/03/01	-	-	-	-	-	-	1.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設計部/科 長 2. 超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師 3.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控部業務部課 長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庭宇	男	112/03/01	-	-	-	-	-	-	東南大學 工業與民用建築學系 1. 保德信人壽/綜合企劃室/專案經理 2. 全球人壽/商品研發處/經理 3. 保德信國際人壽/商品開發部/專案襄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MBA, Saint John's University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肇佳	男	106/02/06	-	-	-	-	-	-	1. 南山人壽/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門協理 2. 大都會人壽/通訊處經理 3. 建華保代/業務協理 4. 花旗人壽/業務副總 5. 保德信人壽/業務經理 中原大學 會計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峯	男	111/03/01	-	-	-	-	-	-	1. 中國人壽/精算二部/資深經理 2. 中國人壽/商品二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龍	男	110/09/01	-	-	-	-	-	-	1. 光寶科技/資訊安全 處長 2. 遠東商銀/資訊安全處 Deputy Vice President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顧問 南澳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堅美利 科技有 限公司/ 代表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璋	男	110/07/22	-	-	-	-	-	-	1.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2. 彰化銀行/資金營運處/副處長 3.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資金部/資深副總裁 4. 匯豐銀行/環球資金市場部/協理 5. 群益證券/債券部/經理 臺灣大學 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安玲	女	101/03/01	-	-	-	-	-	-	1. 紐約人壽/襄理 2. 保德信人壽/專員 輔仁大學 中文系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卿	女	107/03/01	-	-	-	-	-	-	1. 大都會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副理 2. 興農人壽/業務部/副科長 淡江大學 保險研究所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惠	女	100/03/01	-	-	-	-	-	-	1. 國寶人壽/經理 2. 中國人壽/科長 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乃心	女	108/03/01	-	-	-	-	-	-	1. 國際紐約人壽/主任 2. 美商大都會人壽/主任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鈺	女	099/04/06	-	-	-	-	-	-	1. 安聯人壽/業務行政部協理 2. 大都會人壽/業務支援部經理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乃文	男	105/03/01	-	-	-	-	-	-	國華人壽/經代部經理 輔仁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	-	-	-	-
助理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人文	女	108/05/13	-	-	-	-	-	-	1. 匯豐銀行/金融犯罪防制處/資深副總裁 2. 花旗銀行/反洗錢法遵部/副總裁 臺灣大學 地質系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吳維仁	男	109/03/01	-	-	-	-	-	-	1. 尚鴻投顧/分析師 2. 壽險公會/辦事員 MBA Finance, Univ.of Hull in U.K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施孟秀	女	095/03/01	-	-	-	-	-	-	1. 蘇黎世人壽/資訊部/經理 2. 全球人壽/業務部/襄理 3. 保德信人壽/專案經理 Doctor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連文琴	女	112/03/01	-	-	-	-	-	-	頂佳企業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兼會計 德明商專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秀芬	女	104/03/01	-	-	-	-	-	-	中國人壽/專員 致理商專 銀保科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昆憲	男	108/03/01	-	-	-	-	-	-	瑞泰人壽/主任 淡江大學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玉正	男	111/03/01	-	-	-	-	-	-	1. 美商大都會人壽/主任 2. 南山人壽/資深專員 3. 新東陽食品(股)公司/專員 輔仁大學 應用心理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悅陽	男	112/03/01	-	-	-	-	-	-	1. 遠雄人壽/資訊部/電子商務科/襄理 2. 蘇黎世人壽/資訊部/襄理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元域開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昌怡	男	110/03/01	-	-	-	-	-	-	1. 南山人壽 ORM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管理部/副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芳	男	105/03/01	-	-	-	-	-	-	國華人壽/雲嘉南督導區/專案副理 南華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翰	男	102/03/30	-	-	-	-	-	-	國華人壽/商品數理部/經理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碧珠	女	112/03/01	-	-	-	-	-	-	1.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2. 名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部主管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張瀟文	女	109/03/01	-	-	-	-	-	-	1. 南山人壽/財務會計部/專案經理 2. 全球人壽/財務處/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所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李維岳	男	112/03/01	-	-	-	-	-	-	1. 永豐投信/國內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 聯邦投信/國內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財務金融所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王曉珩	女	108/03/01	-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 /Manager 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EMBA 及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行銷碩士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蔡曜宇	男	105/09/12	-	-	-	-	-	-	1. 聚積科技/總經理室/業務經理 2. 中華開發/直接投資部/經理 3. 蘇黎世保險/個人保險/科長 清華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光稜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監察 人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廖智強	男	105/10/03	-	-	-	-	-	-	1. SAS/ Sales Support/Senior Solution 2. IBM/ Global Business Service/Architect 淡江大學 數學研究所	-	-	-	-	-
資深協 理	中華 民國	江景清	男	105/12/05	-	-	-	-	-	-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業 III 組/ 協理 2. 全球人壽/財務處/協理 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管理組/副研究 員 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博士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琦	女	109/03/01	-	-	-	-	-	-	花旗銀行/法規遵循中心/副總裁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意純	女	107/03/19	-	-	-	-	-	-	1. 台灣人壽/財務精算企劃部/資深經理 2. 法國巴黎管理顧問公司/ALM 暨風險管理部門/資深經理 3. Milliman/精算顧問 4. ING/ALM 暨資本管理部門/經理 5. 保誠人壽/企業精算部/經理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數研所精算組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貴珍	女	107/03/01	-	-	-	-	-	-	保德信人壽/主任 銘傳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世清	男	108/03/01	-	-	-	-	-	-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登計組員 德明商專 銀保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瑞娟	女	102/03/01	-	-	-	-	-	-	1. 統一人壽/口、筆譯員 2. 倫敦大學/遠東系助理講師 輔仁大學 翻譯學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中華	男	108/03/01	-	-	-	-	-	-	國華人壽 專員 新埔工專 電子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恩	女	107/03/01	-	-	-	-	-	-	1. 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 Accountant 2. Sage Inc. / Accountant Accounting & MIS,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佩娟	女	101/03/01	-	-	-	-	-	-	1. 瑞泰人壽/襄理 2. 紐約人壽/襄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央大學 統計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富雄	男	109/03/01	-	-	-	-	-	-	1. 保誠人壽/多元行銷部/業務副理 2. 南山人壽/銀行保險/專案副理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禹君	女	106/07/01	-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瑞青	女	101/03/01	-	-	-	-	-	-	1. 宏燁資訊/協理 2. 大都會人壽/主任 銘傳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蘭	女	109/03/01	-	-	-	-	-	-	全美人壽/區經理 淡江大學 保險經營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紀皓元	男	107/03/01	-	-	-	-	-	-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昌華	男	102/03/01	-	-	-	-	-	-	1. 國衛人壽/地區經理 2. 金寶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 3. 電動資訊雜誌社/廣告部/副總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郁佳	女	107/03/01	-	-	-	-	-	-	1. 全球人壽/稽核處/副理 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電腦審計部/經理 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正華	男	100/03/01	-	-	-	-	-	-	1. 保德信人壽/IT 專案經理 2. 花旗人壽/IT 副理 3. 幸福人壽/IT 科長 淡水工商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惠棋	女	109/03/01	-	-	-	-	-	-	1. 中國人壽/契約部/專案科長 2. 全球人壽/行政處/襄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濤	男	107/03/01	-	-	-	-	-	-	全美人壽保險/處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守真	男	101/04/23	-	-	-	-	-	-	1.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 3. 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 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	1.周守真 建築師事務所/建 築師 2.毓欣建 築物公 共安全 檢查有 限公司/ 專業檢 查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彰欣	男	109/03/01	-	-	-	-	-	-	1. 遠雄人壽/理賠部/科長 2. 富邦人壽/理賠部/資深高級專員 3. 南山人壽/理賠處/主任 淡江大學 保險經營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武山	男	109/03/01	-	-	-	-	-	-	國華人壽/團保部業務一科/副理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相如	女	106/03/01	-	-	-	-	-	-	國華人壽/團體保險部/副理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能瑞	男	102/03/30	-	-	-	-	-	-	國華人壽/理賠部/經理 臺灣大學 法律系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杰	男	108/06/20	-	-	-	-	-	-	國華人壽秘書室法規科/副理 臺灣大學 法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女	107/03/01	-	-	-	-	-	-	國華人壽/資訊系統部/系統一科/一級系統工程師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詩凱	男	109/03/01	-	-	-	-	-	-	國華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案襄理 輔仁大學 國貿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玲	女	106/07/01	-	-	-	-	-	-	國華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科長 銘傳大學 金融管理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羿銓	男	109/03/01	-	-	-	-	-	-	國華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國外固定收益科/ 資深專員 中興大學 財金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錫福 (註5)	男	102/03/30	-	-	-	-	-	-	國華人壽/桃園分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 銀行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粵屏	男	104/03/01	-	-	-	-	-	-	1. 永豐投信/副總經理 2. 永豐銀行/專業協理 3. 金華信銀/投顧經理 4. 群益投顧/專案經理 5. 大信證券/副理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1. 盛禾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 福豹怡 號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3. 台日太 陽光電 股份有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 董事 4.星蠡電 力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5.光貝股 份有限 公司/董 事 6.恆源新 能股份 有限公 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廖乙霖	女	108/03/01	-	-	-	-	-	-	1. 控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2.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助教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 會計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峻維	男	109/03/01	-	-	-	-	-	-	1. 彰化銀行/資金營運處/襄理 2. 合作金庫證券/研究部/科長 Cradiff University 國際經濟金融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慧	女	103/08/11	-	-	-	-	-	-	1. 精聯保經/業務支援/經理 2. Dream Studio/Marketing/總監 3. AXA/SADM/Director 4. 全球人壽/業務規劃行政處/協理 5. 保德信人壽/業務推廣/經理 德明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自文	男	104/09/14	-	-	-	-	-	-	1. 美商友邦人壽/資訊部/壽險核心系統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 南山人壽/資訊管理中心/商業分析師 3. 國際紐約人壽/資訊部/科主任 致理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學緯	男	105/10/03	-	-	-	-	-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協理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鈞傑	男	110/03/01	-	-	-	-	-	-	1. 遠東商銀/消金及信用卡事業群 營運管理部/資深副理 2. 凱基商銀/客群經營處/經理 3. 康健人壽/客戶價值管理/專案經理 4. 花旗銀行/決策管理中心/經理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忠楨	男	106/04/17	-	-	-	-	-	-	1. 元大人壽/金融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2. 中國信託人壽、台灣人壽/企業保險部/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哲緯	男	108/03/01	-	-	-	-	-	-	1. 鰲健(上海)股權基金/營銷部/副總裁 2.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一部/經理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康親	女	106/08/14	-	-	-	-	-	-	1. 保誠人壽/電話行銷部/經理 2. 合庫人壽/電銷業務部/副理 3. 元大人壽/通路訓練發展部/經理 文化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敏修	女	109/10/19	-	-	-	-	-	-	1. 安達人壽/行銷專案部/經理 2.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廣眾市場行銷部/經理 3. 全球人壽/產品管理處/副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 紐約人壽/電銷發展部/銀行行銷/副理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驛淞	男	111/09/01	-	-	-	-	-	-	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一部/經理 2. 全球人壽/商品一處/資深經理 3. 美國再保險公司/商品研發定價/商品精算師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暨數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晉億	男	111/09/28	-	-	-	-	-	-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竹壽險營業部/經理 2. 全球人壽/中彰投督導區/督導長 3. 友邦人壽/中區地區主管/資深經理 4. 朝陽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 5.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部/副理 靜宜大學 中國文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瑋玉	女	112/02/13	-	-	-	-	-	-	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應用/專案經理 2. 富邦人壽/科技研發部/經理 3. 遠雄人壽/資訊部/經理 4. 客家電視/新聞部/主播 5. 台灣人壽/資訊部/副理 6. 三商電腦/健保 IC 卡專案部/專案經理 7. 美國安泰人壽/資訊部/襄理 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玉明	男	111/03/01	-	-	-	-	-	-	國華人壽/臺中分公司/襄理 政治大學 法律系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寶蓮	女	110/11/15	-	-	-	-	-	-	國華人壽/臺南分公司/科長 立德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基	男	110/04/01	-	-	-	-	-	-	國華人壽/臺中分公司/主任 輔仁大學 數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舜	男	112/03/01	-	-	-	-	-	-	1. 台灣人壽/客群行銷部/經理 2. 台灣人壽/資訊規劃部/專案襄理 3. 南山人壽/財富管理部/副理 4. 南山人壽/專案研發部/PM 專員 5. 埃森哲(Accenture Taiwan)/分析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工程與應用科學研究所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梅君	女	111/12/01	-	-	-	-	-	-	國際紐約人壽/總務部總務科/副理 淡江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家輝	男	112/03/01	-	-	-	-	-	-	國華人壽/台南督導區研訓科/襄理 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科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黃宏杰副總經理於112年03月31日退休。

註5：江錫福協理於112年03月3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金額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金額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45,040	-	-	-	-	-	2,043	-	47,083 1.08%	-	-	-	-	-	-	-	-	47,083 1.08%	-	無
	副董事長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董事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積瑄																				
	董事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拋																				
	董事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金額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金額及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1,500	-	-	-	-	-	973	-	12,473 0.29%	-	-	-	-	-	-	-	12,473 0.29%	-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係參酌同業水準、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劉積瑄		劉積瑄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金拋、陳冲、謝明華、陳錦稷、林國彬、林壯松		蔡金拋、陳冲、謝明華、陳錦稷、林國彬、林壯松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慧遊		陳慧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文惠		林文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彭騰德		彭騰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1：陳冲獨立董事於111年3月30日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金額 及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馬君碩	87,947	-	3,872	-	105,417	-	-	-	-	-	197,236 4.53%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丁大明													
資深副總經理	鄭中安													
資深副總經理	李衍煌(註1)													
資深副總經理	韋亭旭(註2)													
副總經理	張慶英													
副總經理	施苑玉													
副總經理	李慧貞													
副總經理	林鼎鈞													
副總經理	鄭一鳳													
副總經理	高芬蒂													
副總經理	黃宏杰													
副總經理	黃介仕													
副總經理	吳惠玲													
副總經理	杜宗輝													
副總經理	黃秋惠													
副總經理	梁源昌													
副總經理	吳雅雯													
副總經理	謝玉娟(註3)													
副總經理	賴庭宇(註3)													
副總經理	郭肇佳													
副總經理	高崇文(註1)													
副總經理	李佳峯(註3)													
副總經理	林錦龍													
副總經理	陳志瑋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韋亭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衍煌、黃秋惠、梁源昌、謝玉娟、賴庭宇、高崇文、林錦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中安、張慶英、施苑玉、李慧貞、林鼎鈞、鄭一鳳、高芬蒂、黃宏杰、黃介仕、吳惠玲、杜宗輝、吳雅雯、郭肇佳、李佳峯、陳志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馬君碩、丁大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5 人	

註1：李衍煌資深副總經理於111年2月28日離職；高崇文副總經理於111年5月31日離職。

註2：韋亭旭資深副總經理於111年9月2日到職。

註3：謝玉娟副總經理、賴庭宇副總經理、李佳峯副總經理於111年3月1日就任，本表所列金額係包含渠等111年全年度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45,817 仟元占本公司稅後純益 7,305,507 仟元之比例 3.36%。

(2)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56,792 仟元占本公司稅後純益 4,358,302 仟元之比例 5.8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薪酬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於「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2) 經理人、員工薪酬政策

為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適法性，本公司依不同職務、資格條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連結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績效貢獻給予激勵性獎金，以吸引、留任人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彭騰德	8	0	100%	
董事 a	林文惠	8	0	100%	
董事 b	劉積瑄	8	0	100%	
董事 c	蔡金拋	8	0	100%	
董事 d	陳慧遊	7	1	88%	
獨立董事 a	陳冲	3	0	100%	111/03/31 辭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b	謝明華	7	1	88%	
獨立董事 c	陳錦稷	8	0	100%	
獨立董事 d	林國彬	8	0	100%	
獨立董事 e	林壯松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下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99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101 年設置策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呈報 111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屆第 8 次董事會；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呈報 112 年 2 月 17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
3. 111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全球人壽董事公司治理實務課程，課程名稱為「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4. 10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現行版本為 111 年 1 月 27 日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6. 10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

開會時間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4 第八屆第 7次	林國彬	依據 110 年度公司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提報準備金補強計劃，另為因應公司於接軌 IFRS 17 時將面臨淨值為負之嚴峻考驗，提報區隔帳戶可行配套方案及相關分析。	董事前擔任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期間辦理退場事務，包括公司承接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相關評估、行政配套措施內容等事項。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111/06/23 第八屆第 10次	林國彬	為因應公司於接軌 IFRS 17 時將面臨淨值為負之嚴峻考驗，更新區隔帳戶可行配套方案及相關分析。	董事前擔任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期間辦理退場事務，包括公司承接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相關評估、行政配套措施內容等事項。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111/11/14 第八屆第 12次	彭騰 德、林 文惠	與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續簽投資型商品市場行銷業務投資顧問契約。	該二位董事為交易對象之主要股東之一。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陳冲	3	0	100%	111/03/31 辭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b	謝明華	7	1	88%	
獨立董事 c	陳錦稷	8	0	100%	
獨立董事 d	林國彬	8	0	100%	
獨立董事 e	林壯松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閱、追蹤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可視其需要與內部稽核、員工、股東及簽證會計師進行有效溝通。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於 3 月 28 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110 年度財務報告」，3 月 30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及 5 月 9 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表案」，及 8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與 8 月 26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111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列席前述會議答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問。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7 第三屆第 5 次	提高「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持有盛禾能源 40% 股權，因屬財務性投資，故未依持股比例指派董事席次；惟為保障本公司之投資權益，縱使將來盛禾能源之公司章程修正或董事會席次變動，建議本公司派任之董事席次至少仍維持 1 席。 請於董事會上補充說明本次增資案後預計之股東結構(附件第 16 頁)。 因受氣候變遷影響，去(110)年全世界平均風速下降，導致發電效率受到影響，類似狀況在提案時附帶說明，有助於決策及考慮如何因應。往後類似提案，除個案分析外，對於產業大環境的變化也應加以說明。 	本案屬重度決議事項，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並同意審計委員會意見。
111/02/23 第三屆第 6 次	投資「新竹市國賓大飯店等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經充分討論，無異議照提案通過。如在可增加預估收益率之情形下，並授權董事長得議定相關合約條件。
111/03/28 第三屆第 7 次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建議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LCP X (Offshore), L.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並於董事會上補充說明投資顧問 StepStone 提供客戶篩選私募基金之投資評級。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05/09 第三屆第 8次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11/06/23 第三屆第 9次	國泰營區地上權案(新總部)投資成本變更案。 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11/08/25 第三屆第 10次	111年上半年財務報告。 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董事會授權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特定交易作業規範」。 修訂「自行查核實施辦法」。 111年度稽核計劃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11/11/10 第三屆第 11次	收回自發性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與利害關係人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續簽投資型商品市場行銷業務投資顧問契約。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內部稽核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本案屬重度決議事項，除彭騰德董事長及林文惠副董事長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11/12/14 第三屆第 12次	委任上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111年度QFII簽證會計師案。 112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提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104年8月19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且依循上開守則規定之應執行項目運作。該守則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與該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16條訂有相關規定，設有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並有各功能幕僚部門全力支援，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另，股東亦可透過股務代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或提出建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股之法人股東，本公司會定期瞭解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控管與關係企業之各項作業，以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第18條明文禁止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及「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亦訂有相關規定，並遵循中華民國所有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規(含業界自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法人股東指派，所指派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產業專業知識外，其背景、經驗與技能涵蓋精算、法律、會計、投資、財務、行銷及經營管理等。</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另設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功能性如下：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至少一年召開兩次。負責擬定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審議並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審核總經理、顧問及經理人人選之提名；審議並定期檢討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辦法等；審議並定期評估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審核公司全體內勤員工年度調薪之幅度；其他有關經理人之選任及薪資報酬事項，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與控制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運行，並由風控長執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現行狀況，回報影響正常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承擔能力範圍內。</p> <p>策略委員會：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策略委員會，應至少一年召開兩次。該委員會對公司年度預算、經營業績指標、投資目標、長期發展策略、資產配置、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產品和通路等之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有關公司長期發展之事項等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一年召開兩次。負責擬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主軸、研議企業永續政策並監督各功能小組執行情形，及其他有關公司永續發展之事項等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48條及第51條訂有相關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會計師之委任案每年均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另本公司每年亦會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其獨立性及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完成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公司資本額及董事之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事宜；本公司董事亦可向相關部門請求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除前述資本額及董事之變更登記外，有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由本公司法務處負責。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股東、董事等利害關係人部分：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進行溝通。 (二) 有關消費者申訴部分：由申訴處專人處理金融消費者申訴案件，並建立申訴處理流程及恪遵處理時效。 (三) 本公司另設置多元且透明之資訊溝通管道，如：發言人制度、資訊公開網頁、免付費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客戶服務中心，供消費者隨時查閱資訊、詢問及聯絡，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0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人辦理相關股務事宜，但依公司法第128之1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故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循「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應執行項目運作，並由專人負責於公司網站公開公司概况、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及其他記載事項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有關公司經營事項均由總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業發言人對外發表。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循「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及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另亦於每月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營業收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並遵循之，使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都能獲得公平且有尊嚴之對待。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工作平等與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 2. 反對強迫勞動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 3. 反對差別待遇及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的歧視。 4. 落實聘僱任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考核升遷等機會公平公允。 5. 建構健康安全且舒適的職場環境。 6.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權利。 7. 尊重員工意見表達提供多元溝通渠道。 8.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p>(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監督機制，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風險控管處與各部門主管及人員運作，並由風險控管處協助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定期監控風險限額與運用狀況。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保險風險均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建構辨識、衡量、評估與控制風險之機制，定期出具風險管理報告，以有效持續控管各類風險。</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於本公司官網/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中揭露，詳董事111年進修情形一覽表。本公司自104年8月19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p>(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1,000 萬美元。</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1 年進修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 時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5/0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 時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 時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10/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 分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10/2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 時
董事長	彭騰德	2022/11/0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 時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0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0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 時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 分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 時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10/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 分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10/2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副董事長	林文惠	2022/1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董事	劉積瑄	2022/09/2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11/2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董事	劉積瑄	2022/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時
董事	劉積瑄	2022/12/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5/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8/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董事	蔡金拋	2022/09/2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11/2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董事	蔡金拋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05/2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09/2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10/2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11/2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董事	陳慧遊	2022/11/2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總部 X 數位領先-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	3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董事	陳慧遊	2022/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時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5/2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09/2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12/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獨立董事	謝明華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2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2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2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5/2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09/2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12/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5/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09/2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11/3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獨立董事	林國彬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4/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個人與企業如何因應資安風險	3時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推動方向與監理機關期待	4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趨勢與案例分享_策略面	5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保險業	3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與契機	4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6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風險管理實務導入與保險業現況觀察	5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5/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清償能力與會計制度下之經營管理策略	3時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9/2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實務及趨勢探討	2時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09/2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	14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11/2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60分
獨立董事	林壯松	2022/12/1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般人員個資宣導	3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同時成立永續發展科，並結合所有相關部門資源，包括品牌企劃處、人力資源處、總務處、行政本部..等部門，以期能落實推展永續發展。詳情請參閱全球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永續管理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章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詳情請參閱全球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屬服務業，必須在提供客戶、員工舒適的環境與節能間取得平衡，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如下： 1. 空調節能 - 落地玻璃處裝設百葉窗或窗簾，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以降低空調用電量。 - 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如安全梯至室內)，張貼告示並宣導同仁將門窗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 - 開機溫度設定在攝氏26°C。冷氣供應僅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上班時段，其餘時間(假日或夜間)僅開放有加班區域之空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可選擇全區或單獨區域設定。 <p>2. 照明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省電燈型裝置。 - 午休時間及下班後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 採自動感應或時間控制開關燈設定方式，有人時自動開燈，沒人時自動關燈，減少照明用電。 - 開關上張貼節約能源標語。 - 保全及清潔人員定時巡檢，將不必要之電源及空調關閉。 <p>3. 其它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步行運動，上下三樓層內儘量不搭電梯。 -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 - 選用具環保及有省電功能之辦公事務機器，長時間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 - 總公司及全省各營業點廣告燈均採用LED，大幅降低用電量；廣告燈定時開啟節約用電，並配合地球關燈日活動。 - 採購設備符合環保或節能規章。 - 採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及設施。 - 定期取樣飲用水檢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美化綠化辦公環境。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措施如下： 1. 資源利用：包括紙張雙面列印、內部公文袋重覆使用等。 2. 電子化取代紙本：包括保戶表單、會議資料等電子化。 3. 物資設備再利用：包括故障設備修復再利用。 4. 資源回收：設置資源分類箱以利同仁有所遵循。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在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議題設定執行內容，包括致力於提升電力，鼓勵採購低環境衝擊的辦公室用品，制定「環境保護施行原則」。詳情請參閱全球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總務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制定有「環境保護施行原則」。本公司出租用之單一所有權大樓，對於廢棄物及環境維護事項訂有大樓管理規約，以落實環境維護管理。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原則訂有訂有「人權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供遵循之，使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都能獲得公平且有尊嚴之對待。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營造工作平等與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反對強迫勞動及性騷擾等違反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之行為、反對差別待遇及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的歧視、落實聘僱任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考核升遷等機會公平公允、建構健康安全且舒適的職場環境、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權利、尊重員工意見表達提供多元溝通渠道、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薪酬福利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宗教、黨派、性傾向、年齡、身心障礙及工會身分等而有差異,提供從在職到退休豐富多元的福利制度,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等法定福利外,公司另提供團體保險、彈性上下班時間及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以及各項津貼;其中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及眷屬團保保險福利;各項津貼包含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和治喪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災難慰問金;另有同仁健康檢查並安排特約醫師及護理師公司職域進行訪視;同時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同仁平衡工作與生活,同仁可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平台、專線電話或電子郵件,獲得心理、理財、健康、法律及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諮詢。在員工團康部分,公司定期補助社團活動,同仁俱樂部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總公司及分公司均設置健身房,並簽有特約托育中心,此外總公司更設有瑜珈教室及放鬆吧,搭配專業健身教練駐點教學,並提供員工團膳。公司持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秉持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政策，以工作績效為基礎之薪酬制度，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同時設立獎懲委員會，以落實專業行為規範，提升服務品質，獎勵優秀同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採取之措施：釐訂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作業環境之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測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長期培育保險專業人才、提升員工職能，於每年度制定教育訓練計畫，訓練架構分為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課程、通識課程、管理領導課程。課程內容依據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政策、組織目標、人才培養等目的規劃必、選修課程，提升同仁的工作效能和培養保險相關專業能力。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建立內部文宣審查機制，以確保符合法規並有效控管。並遵循相關法規制定金融消費者申訴程序： 1. 本公司自83年起即制訂有「保戶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申訴案件作業流程」處理保戶申訴，並於108年11月提報董事會同意修訂為「金融消費者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申訴案件作業辦法」，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積極回應及處理保戶、借款戶之申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訴案件。</p> <p>2. 切實保護客戶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9及20條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申訴案件作業辦法」之程序及相關法規，對於相關資料予以保密。</p> <p>3. 遵循法令規定：在處理保戶申訴案件時，除依「金融消費者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申訴案件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遵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 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並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之申訴管道，除書面申訴外，亦可電話申訴。身心障礙者親洽總公司申訴時提供專人服務。</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施行原則」、「供應商管理作業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遵循相關規範。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發行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GRI 準則為主要架構，輔以金融服務行業揭露。以更有架構的方式對外溝通全球人壽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各項承諾及作為，同時 2022 年出版的報告書取得第三方單位之確信。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人壽多年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因為愛 責任在」的品牌理念將「愛」與「責任」轉化為落實「公益耕耘」、協助「教育成長」及支持「體育發展」的力量，進一步為臺灣挹注更多幸福能量。透過「共同參與」以及所得再回饋至社會的「二次公益」方式，將正向能量扎根於社會，用愛與責任啟動CSR善循環。 • 公益耕耘：全球人壽長期關注社會弱勢族群，2012年起認養無毒耕種稻田，於2018年開始認養環境友善茶園，並年年舉辦志工活動，由同仁擔任志工陪同弱勢孩童至所認養的稻田與茶園進行農學體驗，而認養收成之農作也全數捐贈予公益團體，以二次公益方式協助其發起重義賣活動，歷年來認養及義賣金額超過仟萬元。透過各式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愛與責任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一畝田：稻田是調節氣候重要的環結之一，全球人壽自2012年起開始推展「我的一畝田」稻田認養協助臺灣農業發展，2020年起「我的一畝田」計畫創新認養「石虎米」，協助苗栗通霄地區流域收復恢復石虎的生態圈，使生態與農學共存，為環境永續及物種多樣性盡一份心力。 2. 我的一畝茶：2018年起，全球人壽將對於環境永續的愛與責任延伸至臺灣茶葉，開啟「我的一畝茶」茶園認養，透過認養茶園讓茶農能無後顧之憂轉作栽種環境友善茶，支持坪林地區流域收復計畫，以企業之力保護翡翠水庫的水源，推動坪林成為生態村。 3. 公益活動：2005年至2014年推廣「三不五時、愛要及時」關懷爸媽系列運動，將募得的發票、13台愛心到宅車、超過千萬善款捐贈予公益團體，以共同關懷社會弱勢，此外亦於2014年高雄氣爆時捐贈500萬元捐款，2018年花蓮地震捐贈350萬元捐款，2017-2019年全球人壽分別參與捐贈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大醫院開刀房休息區整修工程計畫，並於2022年捐贈N95口罩共3萬片予此三所醫院，守護第一線醫護人員、支持臺灣防疫。全球人壽透過多元的公益活動，把愛與責任送到需要的角落。 • 體育發展：運動是國力之本，全球人壽長期推動臺灣棒球健全發展，從少棒到成棒持續支持國球扎根教育，為離島偏鄉學子完成棒球夢想，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經典賽事，2020年起將對體育發展的愛與責任投入籃球運動贊助，為臺灣體壇注入蓬勃活力，更多次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及「體育推手獎」殊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贊助：自2020年成為P. League+ 桃園璞園領航猿隊合作夥伴，開啟職籃贊助元年。2021年贊助「全國小學三對三籃球賽」、「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國民小學夏季聯賽」，2022年贊助「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彰化柏力力籃球隊」，擴大落實企業體育發展主軸，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體育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棒球贊助：支持重大國際及國內棒球活動，協助臺灣棒球運動正面發展。包含贊助「文化大學棒球隊」、「亞洲棒球總會(BFA)國際棒球賽事活動」、「世界青少棒錦標賽」、「洲際盃棒球賽」、「超級盃全國青棒爭霸賽」、「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海峽兩岸棒球對抗賽」、「亞洲棒球錦標賽」、「全球人壽盃全國成棒年度盟主爭霸賽」、「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U18亞洲盃青棒錦標賽」、「重光盃少棒錦標賽」等。</p> <p>3. 「我的棒球夢」圓夢計畫：自2016年起「我的棒球夢」圓夢計畫支持偏鄉棒球發展，首2年贊助澎湖縣馬公高中成立青棒隊伍，除提供球具及球衣資源外，更邀請棒球隊至臺中觀摩U18亞洲盃青棒錦標賽，並於2017年舉辦「馬公棒球營」活動，以提升馬公高中實力及實戰經驗，一圓踏上黑豹旗殿堂的棒球夢。2018年及2019年將對棒球的「愛與責任」延伸至馬祖，除了贊助球衣、球具外，透過棒球營訓練提供學生最需要的專業課程，幫助馬祖高中棒球隊在黑豹旗賽事中獲得隊史首勝。2020年將贊助擴展至金門農工棒球隊，舉辦「金門棒球營」活動，廣邀馬祖高中棒球隊、金門當地棒球隊學生以及臺灣棒球隊共同參與，以落實對偏鄉基層棒球發展的愛與責任。</p> <p>4. 大型健康促進公益活動：2018年結合公益、運動及金氏世界紀錄舉辦「因為愛萬人瑜珈」活動，號召近3千人於中正紀念堂成功締造「最多人同時做弓箭步」的金氏世界紀錄；2019年開始進一步將公益、運動及音樂結合，連續舉辦「因為愛舞所聚ZUMBA」公益活動，邀請大家走出戶外享受健康生活。活動報名費部份捐贈予公益團體，達到公益加乘及提倡愛運動、愛健康的風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成長：全球人壽積極著力於教育成長面向，傳達「因為愛 責任在」品牌理念，每年舉辦保戶子女獎學金及「公益加一加」活動，鼓勵獎學金得主捐出10%，全球人壽捐出同等金額一齊做公益。更透過各式藝文及教育層面的捐贈與贊助，多方延伸對於教育成長的愛與責任。自2016年起冠名贊助由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共同組成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開設「臺大全球通識講座課程」，期望透過多元化的通識教育，提供學子課業以外的視野及見解，培養更全能的觀念。2021年贊助廳院學計畫「藝術入校·好哲凳」與兩廳院攜手將藝文思辨帶入三所高中，為臺灣下一代厚植主宰未來的能力，讓藝術成為「社會」和「企業永續」的關鍵連結。此外，透過各式演唱會及藝文贊助提升民眾藝文參與，讓大眾在臺灣就能享受到優質的藝文表演及展覽。 • 詳情請參閱全球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幸福社會」章節。 <p>(二) 環保及安全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全球人壽環境保護施行原則”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控管及維護；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美化綠化環境等。 • 依據“全球人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督導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人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訂有「人權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供遵循之，使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都能獲得公平且有尊嚴之對待。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工作平等與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 2. 反對強迫勞動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 3. 反對差別待遇及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的歧視。 4. 落實聘僱任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考核升遷等機會公平公允。 5. 建構健康安全且舒適的職場環境。 6.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權利。 7. 尊重員工意見表達提供多元溝通渠道。 8.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四)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善盡本公司「資產擁有人」之社會責任、增進本公司及客戶之長期價值、並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以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本公司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作為本公司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依據。 • 2018年10月25日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及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盡職治理網頁公布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於本公司資訊公開公司治理網頁揭露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情形，以符合前揭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要求。 • 本公司於2021~2022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均達90%以上，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以實際行動支持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 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暨較佳實務評比作業」，提供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書」並公布於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之盡職治理網頁，主動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經第八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次風險評估結果，無任何不誠信行為類型逾越風險胃納標準（逾中風險），並將本次風險評估結果呈報第八屆第13次董事會。同時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核心價值、執業原則及行為守則」及「檢舉制度辦法」鼓勵員工舉發舞弊或不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並設置專責檢舉管道。</p> <p>(三) 本公司訂有「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施行細則」，以落實行為規範並供同仁遵循。相關辦法存放於e化系統，供同仁隨時查詢、下載、參考及遵守。無論是內、外勤同仁、經理人或管理人，違反全球人壽行為守則和執業原則者，將依規定懲處。全體同仁之行為處事均須以最高道德標準及符合全球人壽核心價值及執業原則為依據。</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為避免內勤同仁因送、受禮、飲宴應酬及其他形式之利益餽贈，導致執行業務或作業產生偏頗，造成與公司之利益產生衝突現象；特訂定「內勤同仁處理利益餽贈注意要點」規章。</p> <p>針對外勤同仁，公司為落實業務人員專業、誠信之高行為標準，特制定「業務人員獎懲辦法」及「業務人員銷售行為管理辦法」以茲遵守，若有不當之銷售行為，將依規定進行懲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內勤同仁處理利益餽贈注意要點」規章，所有同仁於日常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相關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個人明確表達公司不送禮、不收禮、避免不當飲宴應酬及其他形式之利益餽贈之立場及規定。總務處並於訂購單上註明『依據本公司處理利益餽贈注意要點，本公司同仁與供應商間應遵守不送禮、不收禮、避免不當飲宴應酬及其他形式之利益餽贈之立場及規定，請供應商共同遵守。』</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第19條，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111年誠信經營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含問責制度)業已呈報第八屆第13次董事會。</p> <p>(三) 公司訂定「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章，以茲遵循。為能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新進同仁須填寫「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與</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有部門主管及董事每季皆需填寫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歸戶問卷，確實揭露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達到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四)本公司有關與財務報導有關、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業已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後定期安排新人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有公司規章制度、核心價值、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個資保護、公平待客、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此外每年並透過定期、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宣導，告知同仁應遵循之規範。另安排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全體內勤同仁研習公司誠信治理之相關內訓課程，以增進對相關法規之瞭解、認識和遵循，例如：企業誠信經營與反貪腐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公司就檢舉制度之運作訂有「檢舉制度辦法」，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在執行職務上有犯罪、舞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虞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提出檢舉；本</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受理檢舉案件。 (二) 本公司就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於收到檢舉後，先就案件進行形式審查，決定是否立案調查，如立案，則再依被檢舉人身分不同區分為「重大案件」與「一般案件」，並依規定交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 2. 調查後出具調查報告；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 3. 相關單位及人員均應配合調查單位之要求提供資料、配合調查，並嚴守機密，不得洩漏任何檢舉案件之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關於檢舉人之保護原則有二： 1.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2. 公司不得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為解雇、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2018年10月25日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及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盡職治理網頁公布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暨較佳實務評比作業」，提供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書」並公布於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之盡職治理網頁，主動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於本公司資訊公開之公司治理網頁揭露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情形，以符合前揭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要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送董事會核准；其餘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誠信經營政策，可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globe.com.tw/transglobe_resource/leap_do/information_publish_file/1552283965746/govern-1.pdf) 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4-1.aspx?UID=70817744>)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及 111 年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11I037)所列部分缺失事項尚持續改善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另本公司依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間所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承受自國華人壽之資產、負債暨營業，及對安定基金所提供之補助金額之管理與運用，基於第四項檢查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及「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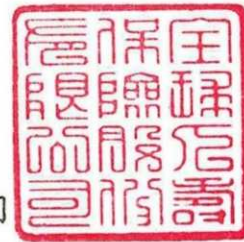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彭騰德



簽章

總經理

： 馬君碩



簽章

總稽核

： 黃介仕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林鼎鈞



簽章

資訊安全長

： 林錦龍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資產交易案，因同一次會議採二日進行，致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日未親自出席董事會，亦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111.04.14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7233 號】</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1. 公司辦理確認客戶投保所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作業，有未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承保前辦理對客戶之電話訪問作業，及電話訪問時未向客戶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之情事。</p> <p>2. 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定期彈性繳納保險費作業，有因繳費帳務處理流程控管不完備，致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之情事。</p> <p>3. 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對未提供符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異常申報態樣者，有僅依賴申報人主動提供，未建立資料庫完整性之檢核機制之情事。</p> <p>4. 公司辦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合作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未於客戶投保前充分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投資風險，顯示公司有未確實要求及確認合作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相關保險法令及保險代理合約約定，於客戶投保前充分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投資風險之情事。</p> <p>5. 公司辦理對保險業務員及保戶基本資料之建檔作業，有保險業務員與保戶基本資料有諸多錯誤情形，且截至檢查基準日，公司均未發現之情事。</p> <p>6. 公司辦理防制洗錢之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因核心作業系統之客戶資料建檔錯誤，致由核心作業系統自動帶入防制洗錢系</p>	<p>已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控管機制。</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強化控管機制。</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強化控管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p>統之客戶資料有誤之情事。</p> <p>7. 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投保作業，有對未承保案件之通知內容未說明被保險人因何種因素，致未能符合公司承保條件之情事。</p> <p>8. 公司辦理物聯網設備之安全管理作業，有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範圍欠完整，及尚未與物聯網設備供應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以明確約定雙方責任之情事。</p> <p>9. 公司對個人電腦所安裝之應用軟體，有因所建立之定期檢視及漏洞修補機制之範圍不足，致公司個人電腦安裝存有資安漏洞軟體未予修補之情事。</p> <p>【依 111.07.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8922 號】</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修訂內部規範並強化既有控管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除附表所列事項將持續追蹤落實改善情形外，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彭騰德  (簽章)

總 經 理 : 馬君碩  (簽章)

總 稽 核 : 黃介仕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鼎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公司辦理防制洗錢之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因核心作業系統之客戶資料建檔錯誤，致由核心作業系統自動帶入防制洗錢系統之客戶資料有誤之情事。 【依 111.07.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8922 號】	已強化控管機制。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規範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法令遵循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採區隔帳戶方式管理之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報告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11/04/14	1 項糾正	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資產交易案，獨立董事李○○於董事會決議日未親自出席董事會，亦未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	經 110/11/11 第八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增訂相關程序。
111/07/25	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 5 項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確認客戶投保所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作業，有未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承保前辦理對客戶之電話訪問作業，及電話訪問時未向客戶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之情事。 2. 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定期彈性繳納保險費作業，有因繳費帳務處理流程控管不完備，致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之情事。 3. 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對未提供符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異常申報態樣者，有僅依賴申報人主動提供，未建立資料庫完整性之檢核機制之情事。 4. 公司辦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合作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未於客戶投保前充分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投資風險，顯示公司有未確實要求及確認合作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相關保險法令及保險代理合約約定，於客戶投保前充分告知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投資風險之情事。 5. 公司辦理對保險業務員及保戶基本資料之建檔作業，有保險業務員與保戶基本資料有諸多錯誤情形，且截至檢查基準日，公司均未發現之情事。 6. 公司辦理防制洗錢之客戶姓名及 	已完成改善。

		<p>名稱檢核作業，有因核心作業系統之客戶資料建檔錯誤，致由核心作業系統自動帶入防制洗錢系統之客戶資料有誤之情事。</p> <p>7. 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投保作業，有對未承保案件之通知內容未說明被保險人因何種因素，致未能符合公司承保條件之情事。</p> <p>8. 公司辦理物聯網設備之安全管理作業，有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範圍欠完整，及尚未與物聯網設備供應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以明確約定雙方責任之情事。</p> <p>9. 公司對個人電腦所安裝之應用軟體，有因所建立之定期檢視及漏洞修補機制之範圍不足，致公司個人電腦安裝存有資安漏洞軟體未予修補之情事。</p>	
111/09/14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31條第1項記予1點	資深協理江○○簽署保險商品，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31條第1項記予1點處分。	依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會議種類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111/01/27	董事會	增提特別準備金 12.5 億元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11/02/24	董事會	投資新竹市國賓大飯店等不動產案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境內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伙事業管理機構篩選標準」
111/03/30	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國外投資處理程序」
111/06/23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盈虧撥補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111/11/14	董事會	修訂「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收回自發性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111/12/15	董事會	112 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本公司「投資活動授權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及「投資政策書」
112/03/13	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表 修訂「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註：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百分之百持股，故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後段，股東會職責由董事會行使。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民國 111 年度	5,950	4,090	10,040	無
	黃建澤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內控專案審查、資本適足率報告及其他專案諮詢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東質押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大股東	中瑋一(股)公司		(218,800,000 股) 218,800,000 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截至110年6月21日止，大股東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股數為250,900,000股，111年度無異動。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000	100%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 2月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0)	無	經濟部 93.2.17 經授 商字第 09301023180 號函核准
93年 6月	10	494,000,000	4,940,000,000	494,000,000	4,940,000,000	現金(增資 740,000,000)	無	經濟部 93.6.23 經授 商字第 09301106250 號函核准
93年 11月	10	694,000,000	6,940,000,000	694,000,000	6,9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無	經濟部 93.11.15 經 授商字第 09301215050 號函核准
94年 1月	10	924,000,000	9,240,000,000	924,000,000	9,240,0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00)	無	經濟部 94.1.31 經授 商字第 09401012950 號函核准
95年 1月	10	1,259,000,000	12,590,000,000	1,259,000,000	12,590,000,000	現金(增資 3,350,000,000)	無	經濟部 95.1.23 經授 商字第 09501012820 號函核准
96年 1月	10	1,699,000,000	16,990,000,000	1,699,000,000	16,99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00,000)	無	經濟部 96.1.18 經授 商字第 09601011070 號函核准
96年 7月	10	1,910,000,000	19,100,000,000	1,910,000,000	19,100,000,000	現金(增資 2,110,000,000)	無	經濟部 96.7.18 經授 商字第 09601169000 號函核准
97年 1月	10	2,09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	20,9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0)	無	經濟部 97.1.11 經授 商字第 0970100315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8月	10	2,330,000,000	23,30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00)	無	經濟部 97.8.11 經授商字第 09701198540 號函核准
98年1月	10	2,710,000,000	27,100,000,000	2,710,000,000	27,100,000,000	現金(增資3,800,000,000)	無	經濟部 98.1.21 經授商字第 09801013640 號函核准
98年12月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810,000,000	28,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0)	無	經濟部 98.1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83760 號函核准
99年12月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960,000,000	29,60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	無	經濟部 99.12.7 經授商字第 09901272250 號函核准
101年8月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0	(減資23,9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1.8.8 經授商字第 10101161900 號函核准
102年8月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643,500,000	6,435,000,000	盈餘轉增資(增資735,000,000)	無	經濟部 102.08.16 經授商字第 10201167220 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3,500,000	2,356,500,000	3,0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	0	0	0
持有股數	-	-	643,500,000	0	0	0
持股比例(%)	-	-	100	0	0	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2 年 0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0	0	0
1,000~ 5,000	0	0	0
5,001~ 10,000	0	0	0
10,001~ 15,000	0	0	0
15,001~ 20,000	0	0	0
20,001~ 30,000	0	0	0
30,001~ 40,000	0	0	0
40,001~ 50,000	0	0	0
50,001~ 100,000	0	0	0
100,001~ 200,000	0	0	0
200,001~ 400,000	0	0	0
400,001~ 600,000	0	0	0
600,001~ 800,000	0	0	0
800,001~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643,500,000	100.00
合 計	1	643,50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註 2：本表股數含預收股本。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000	100

註：本表股數含預收股本。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年		111年	110年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0.40	101.45
	分	配 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3,500	643,500
	每股盈餘(註3)		6.77	11.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其數額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計算之。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提撥比例及發放方式等事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各種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壽險	58,096,055	64.73%	59,602,677	64.90%
個人健康險	26,066,011	29.04%	25,370,677	27.62%
個人傷害險	2,010,410	2.24%	2,020,585	2.20%
個人年金險	113,596	0.13%	80,366	0.09%
投資型保險	2,440,607	2.72%	3,802,269	4.14%
團體保險	1,024,637	1.14%	964,545	1.05%
合計	89,751,316	100%	91,841,119	100%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底銷售中保險商品有 208 項，商品名稱如下表：

個人人壽保險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	全球人壽定期壽險
全球人壽厚利安小額終身壽險	全球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元氣定期壽險(101A)
全球人壽安心無慮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全球人壽安心無憂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全球人壽(國際)新全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全球人壽(國際)傳統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鑫動 66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鑫利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倍感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 123 美代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倍感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 88 美傳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豐利 GO 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 1314 金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全心開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金價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鑫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企開得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金美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金美盛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美鑽相傳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額給付型)	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鑫鑽相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 1314 美好旺盛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豐利 71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一心守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保加倍定期壽險	全球人壽保加倍小額終身壽險
全球人壽開創企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鑫首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有 GO 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有 GO 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安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金享樂退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 88 鑫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美富 66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全球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守護童心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全球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定期壽險
個人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富足一生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人民幣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e路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e直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投資型保險	
全球人壽樂活久久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新三六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卓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享樂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Pay長利high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享樂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鑫旺世代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鑫旺世代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E利發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全球人壽基金連結標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全球人壽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東方明珠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一)	全球人壽委託全球投顧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雙鑫報喜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目標到期基金贖回及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全球人壽團結力量大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全球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暨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彩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目標日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自動提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不定期保險費繳付批註條款	
個人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定額型)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保險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幼幼安康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健康守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臻愛一生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臻愛一世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e路平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全球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5)
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A型)	全球人壽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	全球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卡有心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加倍醫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卡有心85特定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實在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全面醫靠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好照85定期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保加倍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全球人壽保加倍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全球人壽醫鑫手護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好醫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好醫靠定期醫療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臻心85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溢卡貼心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臻心臻意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
個人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交通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永保平安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平安保險(92)
全球人壽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個人微型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e路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益保微型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e路平安旅行平安保險	全球人壽e直安心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臻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e直安心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保加倍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平安守護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益享人生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傷害醫療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全球人壽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手術醫療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癌症醫療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配偶父母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員工子女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因公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意外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期醫療給付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給付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守護菁英大專學生團體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門診醫療日額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門診醫療限額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生育給付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全鑫守護團體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及重大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全球人壽新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全鑫守護團體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期增額給付醫療保險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住院增額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一年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醫療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住院增額醫療日額保險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期增額給付醫療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癌症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醫療給付健康保險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停售保險商品共 10 項，商品名稱如下表：

停售商品名稱	停售日期
全球人壽犀利 101 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111.03.14
全球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111.05.01
全球人壽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111.11.01
全球人壽南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111.11.01
全球人壽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111.11.01
全球人壽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111.11.01
全球人壽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111.11.01
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	111.12.01
全球人壽美鑫保美元終身壽險	111.12.01
全球人壽加倍手護終身手術健康保險	111.12.01

5.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向成為臺灣保險及退休規劃專業典範的目標邁進，持續研發創新並推出符合保戶需求的保險商品，以滿足保戶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

針對保戶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設計多元化商品，包含家庭財務安全需求的規劃、子女教育金的準備、長期照護金的建立、醫療費用的分攤、退休規劃的準備等，本公司開發保險商品計畫包括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長年期退休保險商品、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網路投保保險商品、照顧弱勢族群設計的保險商品、健康促進外溢型保險商品及政策性保險商品等等範疇，協助保戶因應長照、醫療、長壽、通膨、市場及政策等風險，為保戶及其所愛的家人，提供專業的保險規劃服務年年推出新保險商品，持續推動具包容性之保險商品及暖心服務，並透過捐贈保險費用，擴大微型保險照護對象，矢志達成普惠金融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民國111年底我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公司共計21家，其中本國公司19家，2家外商在臺分公司，據壽險公會統計，壽險業近5年總保費收入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保費收入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年增率 (%)	2.67%	-1.28%	-8.7%	-6.1%	-21.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統計資料(保費收入+負債)

觀察民國111年的總保費收入較民國110年減少21.4%，摘要壽險公會之說明剖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本年度因業者對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調升態度轉趨謹慎，與民眾預期不符，另因新臺幣兌美元貶值，不利美元利變壽險之銷售，致該等商品業績成長放緩，以及民眾預期未來保費將因應升息轉趨更便宜，致保戶轉採觀望態度，本年度傳統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
-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因資本市場波動回檔及新臺幣兌美元貶值，保戶對投資態度轉趨保守，另因投資型保單高齡條款新制於10月1日起上路，對通路銷售亦有影響，本年度投資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關於保險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方面，保險商品由保戶(上游)向保險公司要保開始，於保險業者(中游)承保保險之後，進行承保風險分散規劃，並依本身可承保之胃納量自留部分業務，並將自留以外者透過再保險業者(下游)承保風險，達到危險分散控管機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對健康、醫療及長照保障的重視，年金險、終身醫療險、防癌險、長期照顧險、退休規劃或資產累積壽險將為國人最想購買的保險商品；未來本公司更將發揮靈活創新的研發能力，並善用數位科技，發展更貼近保戶需求、更具市場競爭力與各銷售通路屬性的商品，持續提供保戶專業的保險規劃及服務，秉持「以人為本，從愛出發」的精神，回歸保險的真諦和本質，持續增進金融包容性，提供多元保險商品及服務，並關懷弱勢所需、落實公平待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每一位保戶及其家庭獲得安心的保障與照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不適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檢討作業程序，並藉由自行研發的商品設計程式與標準化流程，大幅提昇商品設計效率，於民國111年度上市之新保險商品累計有43件，其他異動保險商品包括部分變更104件及依法逕修285件。上市新商品名稱如下：

序號	商品名稱
商品一處	
1	全球人壽保加倍定期壽險
2	全球人壽保加倍小額終身壽險
3	全球人壽保加倍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4	全球人壽保加倍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5	全球人壽保加倍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6	全球人壽平安守護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7	全球人壽開創企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8	全球人壽鑫首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9	全球人壽有 GO 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10	全球人壽守護童心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11	全球人壽安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12	全球人壽有 GO 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13	全球人壽益享人生傷害保險
14	全球人壽醫鑫手護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15	全球人壽溢卡貼心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16	全球人壽 88 鑫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17	全球人壽金享樂退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18	全球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19	全球人壽好醫靠定期醫療健康保險
20	全球人壽好醫靠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21	全球人壽臻心臻意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
22	全球人壽臻心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23	全球人壽美富 66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序號	商品名稱
24	全球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25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定期壽險
26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傷害保險
27	全球人壽保加倍個人微型傷害醫療附加條款
商品二處	
1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	全球人壽目標日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4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不定期保險費繳付批註條款
5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自動提領批註條款
6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期增額給付醫療保險
7	全球人壽一年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8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住院增額醫療日額保險
9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癌症健康保險
10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醫療給付健康保險
11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12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住院增額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13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醫療保險
14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期增額給付醫療健康保險
15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16	全球人壽新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經濟、科技、競爭、人口結構和社會等各方面因素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調整商品發展計畫以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公報 (IFRS17) 之接軌、保險資本標準 2.0 (ICS 2.0) 等國際監理趨勢，及主管機關所推行之一系列的強化壽險體質方案，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 積極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增加公司死差益來源及提升整體新契約價值。
2. 持續推動美元商品及長年期繳商品業務，並提升投資型商品銷售占率，以維持公司整體業績的穩定性並優化利差及費差利源管理。
3. 著重發展利基市場、創新保險價值，並響應政府防護網政策，推廣政策性保險商品，以達普惠金融、銀髮金融推動之目的，創造公司差異化優勢。
4. 整合「金融」、「科技」、「服務」與「創新」四大元素，朝向「Future Branding」邁進，運用先進的金融智慧科技，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美好的價值服務，創新客戶體驗，推廣及深化「因為愛 責任在」企業永續理念，提升全球人壽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標竿領導品牌，矢志成為臺灣壽險業專業典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臺、澎、金、馬等地區。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壽險業保費收入		本公司保費收入		本公司佔率	
	初年度保費	總保費	初年度保費	總保費	初年度保費	總保費
110	1,048,040	2,971,094	23,432	91,841	2.24%	3.09%
111	772,995	2,334,389	24,514	89,751	3.17%	3.8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統計資料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退休規劃與長期照護險的需求將會越來越高。本公司透過商品創新、結合服務體驗、保障內容與時俱進，更搭配多元促進健康之外溢回饋機制設計，加上運用數位與智能科技協助提供保戶精準之保障需求規劃，成為保戶最佳健康照護選擇，並助益通路展業、滿足市場需求將創造可期穩定成長之營運效果。

3.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供保戶最專業的商品與服務，多年來各方面表現優異，深受各界的肯定，並多次榮獲各類專業優良獎項。
- (2) 整合「金融」、「科技」、「服務」與「創新」四大元素，具體實現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
- (3) 積極開發數位商品與服務，善用數位科技發展更貼近保戶需求、更具市場競爭力與各銷售通路屬性的商品，並發展高效率且彈性的後勤支援及自動化系統。
- (4)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在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架構下，追求卓越的資金運用效益、最佳費用效益、降低利差損並增加死差益，達到經營績效穩健成長。

4. 不利因素：

- (1) 由於經濟、科技、競爭、人口結構和社會等各方面因素快速變化，尤其2022年至今正經歷著疫情、戰爭、通膨、升息、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等，恐影響壽險業投資獲利削弱經營綜效。
- (2) 為因應IFRS17接軌與保險資本標準(ICS)監理要求，壽險業者須調整相關商品策略、精算、行政等系統，在環境、人才、技術等種種趨勢變化衝擊下，可能會抑制保險業的營運和成長，未來經營極具挑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人身保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與團體保險。

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是提供保戶對所關愛的人作準備，以補償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或傷害失能所致之經濟衝擊；健康保險是提供保戶在面對因意外或疾病而接受醫

療時，其財務損失進行補償；年金保險提供保戶透過現在保險費的累積，為未來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做準備；投資型保險提供保戶結合投資與壽險或年金險，同時享有投資可能帶來的收益與壽險或年金保障；團體保險提供企業主(要保單位)規劃照顧員工福利，可以提升企業主形象、分散企業經營風險、吸引留住優秀員工並改善勞資雙方關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有關進貨資訊，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無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		各險種保費收入
	件數	保額(普通)	件數	保額(普通)	
110	87,245	59,786	2,447,109	1,963,000	91,841
111	89,425	97,209	2,485,346	2,065,652	89,7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1)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375	1441	1451
	外勤員工(註2)	4442	3913	3889
	合 計	5817	5354	5340
平 均 年 歲		45.30	45.82	45.9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98	6.78	6.91
學 歷 分 析 比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7.8%	9.0%	9.0%
	大 專	59.3%	59.7%	59.8%

率	高	中	30.7%	29.1%	29.0%
	高中以下		2.1%	2.1%	2.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外勤員工人數包含本公司承攬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金融保險業，無環境汙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及眷屬團保保險福利。
- (2) 彈性上下班時間與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
- (3) 各項津貼包含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和治喪慰問金以及急難救助金與災難慰問金。
- (4) 另有同仁健康檢查並安排特約醫師及護理師公司職域進行訪視、社團活動補助及同仁俱樂部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
- (5)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AP)，協助同仁平衡工作與生活，同仁可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平台、專線電話或電子郵件，獲得心理、理財、健康、法律及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諮詢。
- (6) 總公司與分公司均設有健身房並簽有特約托育中心，總公司另設有瑜珈教室、放鬆吧，搭配專業健身教練駐點教學，並提供員工團膳。

2. 進修及訓練：

(1) 新進人員訓練

對新進人員介紹公司文化與現狀，了解公司核心價值與工作環境。並引導了解公司核心商品、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簡介、通路介紹、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教育訓練、公平待客、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制度規章等，使新進同仁能快速適應與融入環境。

(2) 專業課程

- A. 舉辦保險專業知識相關課程，如 IFRS17 與 ICS 的關聯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實務解析、FATF 虛擬資產規範及我國洗錢防制法修法建議等。
- B. 提供各部門所需專業知識相關課程。如精算人員、財務金融、核保理賠、稽核法遵、商品簽署或主管稽核研習等專業課程。

(3) 金融科技課程

舉辦金融科技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從金融科技的演進、範圍、用途與類型、破口與風險、金融暨保險科技發展趨勢、相關議題及案例，讓同仁從課程中了解金融科技到防堵金融犯罪，並透過回顧過去，進而列舉出未來須面臨的趨勢，強化推動金融轉型之力量，找出轉型關鍵，規劃未來展望。

(4) 通識課程

- A. 導入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學習資源，透過數位化的學習方式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逐步養成同仁自主學習的良好習慣，提升知識廣度與視野。
- B. 提升同仁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如職場溝通、創新思維與設計思考課程、商業簡報技巧與表達能力、身心障礙及高齡者金融友善服務需求課程…等。
- C. 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和公司政策所實施的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訓練課程。

(5) 管理領導課程

- A. 為新任基層主管舉辦座談會，藉以瞭解新任主管及透過跨部門意見交流與分享，協助新任基層主管快速調整角色與職責。
- B. 為現任部處主管規劃「問題解決工作坊」課程，以線上課程結合線下workshop的形式，規劃有系統的方法及步驟，透過邏輯培養思考的「解決問題七步驟」，以強化主管之管理職能。

(6) 專業證照獎勵計畫

- A. CFA 證照獎勵計畫：為培養優秀投資專業人才，強化專業職能，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註冊費、報名費、年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以及考試通過獎金。
- B. FRM 證照獎勵計畫：為培養優秀投資專業人才，強化專業職能，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報名費、會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以及考試通過獎金。
- C. 精算人員培育計畫：為鼓勵本公司聘僱之精算專業人才，並強化專業職能及精進職務歷練，以培育其成為全方位高階主管，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將享有讀書假、考試假，以及考試報名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取得美國精算考試合格者，則可獲得加薪及通過獎金的豐厚獎勵，而公司也會給予海外訓練、精算協會會費的補助。
- D. CAMS 反洗錢師證照獎勵計畫：為培養公司反洗錢專業人才，強化其專業職能，並有效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以塑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並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考試費、會員費補助及通過獎金。
- E. 壽險核保、理賠人員證照獎勵計畫：培育核保理賠人才，以提高壽險經營效率及提升壽險服務品質，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通過獎金。
- F. LOMA 進修獎勵計畫：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考試費用補助包含報名費與考場管理費以及給予通過獎勵金。

G. 稽核證照獎勵計畫：為培養公司稽核專業人才，以提升專業職能並強化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符合獎勵資格的同仁，可享有考試費用補助及通過獎金。

3. 退休制度：

-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按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同時每年委請外部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 (2)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 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之勞資溝通管道，營造開放的溝通氛圍，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包含：

- (1) 勞資會議：定期按季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2) 員工意見調查：透過第三方獨立的線上問卷系統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供同仁向公司表達心聲，作為公司改善措施與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
- (3) 員工意見信箱：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尊重並獎勵不同的聲音與想法，讓優化改善成為習慣也創造員工自我價值。
- (4) 員工申訴/性騷擾信箱/專線/傳真：提供安心的員工申訴管道，設有專用信箱、專線及專用傳真，提供員工安全的申訴管道。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而被告之案件，三件尚在法院繫屬中。另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列如下：

日期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4/27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府授勞動字第1110100960號	未依法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臺幣20仟元整

111/02/21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高市勞條字第 11130736800 號 等 7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工會同意	罰鍰共計新臺幣 390 仟元整
-----------	---------------------	----------------------------------	------------------	--------------------

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面對保險數位時代來臨及日新月異的資安攻擊手法，除積極強化科技競爭力，也同步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民國 108 年已依法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由專責單位領導、規劃及控制組織之資訊安全流程，確保與各階層人員進行有效溝通，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27001) 管理架構，遵循「規劃 (Plan)、執行 (Do)、檢查 (Check)、行動 (Act)」之運作宗旨與持續改善模式，深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並設有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資訊安全長擔任主席，並由組織負責資訊安全的高階主管擔任成員，轄下設置資訊安全執行分組、資訊安全查核分組與緊急處理等三個工作分組，確保資訊安全實施與控制。

民國 111 年因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要求，遴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帶領之資訊安全專業團隊，擔任本公司資安諮詢小組，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舉辦董事會資訊安全講座分享各項資訊安全情資及議題。

2.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業自民國 105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透過每年定期檢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3.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

因應管理方案投入之重點管理資源：

- (1) 辦理包含資訊資產盤點作業、風險評鑑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資安內稽作業、召開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會議、持續通過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認證、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資安演練等各項活動。民國 111 年亦持續擴大品牌暨數位整合發展部及大數據發展處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27001) 認證，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複審驗證，持續證書有效性。

- (2) 自民國106年12月完成首次驗證個人資料管理系統(BS10012)，109年擴大驗證範圍(臺南倉儲)且完成重審驗證。於民國111年再將認證範圍擴大，涵蓋總公司暨各分公司所有部門之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流程，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個人資料風險控制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善盡本公司對於保戶之注意與忠實義務，並於民國112年1月完成驗證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3) 持續優化資安監控中心(SOC)能量，建置7*24監控環境部署、監控服務、資安事件處理及資安威脅預警機制，利用資安情資進行資訊系統監控經驗，以強化公司整體資安監控與通報機制。
- (4) 布局中長期二線資安監控需求，建置具備AI資安分析能力與機制之工具，針對網路攻擊活動資安防禦能力，建立即時偵測及主動封鎖外部持續性滲透攻擊能力，導入進階持續性威脅系統(APT)，亦為加強公司端點設備(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對新形態惡意程式與勒索病毒的即時偵測及主動防禦能力，建置端點偵測與反制系統(EDR)，持續強化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SIEM) 收容更多系統記錄，整合公司各項資通設備系統紀錄加強整體資安監控與分析機制，以將相關作業規劃與管理更臻完整。
- (5) 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與檢測，如：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終端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設備檢測、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安全設定檢視、資訊系統可靠性與安全性侵害和社交工程演練，以確保公司資安防護之落實。
- (6) 參與金融資安聯防F-SOC與F-ISAC，及時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分享之情資，早期防堵威脅及進行防護，降低公司資安威脅之機率。
- (7) 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依F-ISAC建議參採美國聯邦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於2015年6月所公布之「網路安全評估工具」(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CAT)，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於各網路安全領域之表現皆優於標準建議組織成熟度之等級。
- (8) 強化及精進同仁資訊安全認知教育，依法規辦理全公司一般人員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辦理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強化資訊作業與資安專責人員安全意識與累積專業能量。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總時數為9885小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8/01/01~	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巨災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2/03/01~	個人壽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1/04/13~	個人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巨災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57/01/01~	個人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公司	89/01/01~	個人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3/09/01~	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SCOR Global Life SE	95/01/01~	個人壽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Transame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97/01/01~	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再保安排	
再保險合約	Gibralta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53/07/01~	個人壽險再保安排	
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112/01/01~112/12/31	核心周邊及虛擬化環境設備維護合約書	
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核心環境設備維護合約	
服務合約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CER)	111/01/01~111/12/31 112/01/01~112/12/31	1. 提供備援服務設備 硬體與網路環境 2. 提供磁帶保存服務	
顧問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4/22	IFRS17 系統建置專案合約	
利害關係人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112/01/01~112/12/31	投資型商品市場行銷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服務	
利害關係人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112/01/01~112/12/31	全權委託投資台股	
重大訊息相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4~152/12/05	投資不動產(地上權設定契約)	
重大訊息相關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9	投資不動產(合建分售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重大訊息相關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04/03/20 2. 106/03/24	1. 投資不動產(合建分屋契約) 2. 變更合建契約相關事宜	
重大訊息相關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0~114/12/09	總部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重大訊息相關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7/28~126/07/27	宜蘭礁溪旅館租賃契約	
重大訊息相關	億富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FT Holdings, Inc	104/10/01	潭美段三小段預售屋買賣契約和解協議書	
重大訊息相關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03/21~175/03/20	臺北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	
重大訊息相關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02/01	變更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相關事宜	
重大訊息相關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3	臺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之承造人承攬工程決標	
重大訊息相關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08/24~179/08/23	臺北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	
重大訊息相關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6	取得新北市不動產	
重大訊息相關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取得新北市不動產	
重大訊息相關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7	取得新竹市不動產	
重大訊息相關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8	新總部大樓新建工程承造人承攬工程決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42,062	\$65,806,996	\$63,458,839	\$81,127,063	\$38,669,264
應收款項		14,561,640	13,463,375	12,941,295	13,639,404	13,251,75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965,214,392	1,055,008,416	1,117,858,524	1,167,606,124	1,248,764,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民國107年度係以未		160,148	238,645	397,093	519,508
不動產及設備		1,208,112	702,208	1,546,454	1,782,126	2,215,215
使用權資產		-	1,427,626	8,594,456	8,326,518	8,005,591
無形資產		1,214,762	1,399,886	1,450,241	1,478,421	1,398,434
其他資產		45,674,425	38,447,261	43,187,577	42,014,458	50,675,044
資產總額		1,079,782,317	1,176,415,916	1,249,276,031	1,316,371,207	1,363,499,343
應付款項		11,067,207	10,100,088	6,938,529	8,817,286	7,348,218
各項金融負債		6,686,268	1,161,895	2,412,343	431,371	5,064,844
租賃負債		-	2,955,802	3,963,098	3,785,237	3,575,71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12,634,394	1,086,538,438	1,144,025,906	1,208,246,583	1,292,548,728
負債準備		433,246	435,251	508,398	452,086	382,754
其他負債		22,548,344	31,045,715	33,740,080	29,355,866	28,578,815
負債	分配前	1,053,369,459	1,132,237,189	1,191,588,354	1,251,088,429	1,337,499,077
總額	分配後	1,053,369,459	1,132,237,189	1,191,588,354	1,251,088,429	-
股本		6,435,000	6,435,000	6,435,000	6,435,000	6,435,000
資本公積		-	-	-	623	623
保留	分配前	27,043,281	29,516,186	36,942,398	44,271,839	48,669,600
盈餘	分配後	27,043,281	29,516,186	36,942,398	44,271,839	-
權益其他項目		(7,065,423)	8,227,541	14,310,279	14,575,316	(29,104,957)
權益	分配前	26,412,858	44,178,727	57,687,677	65,282,778	26,000,266
總額	分配後	26,412,858	44,178,727	57,687,677	65,282,778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33,154,401	\$139,670,973	\$136,014,931	\$139,812,974	\$136,985,354
營業成本	(126,369,373)	(133,429,516)	(128,056,490)	(127,812,122)	(128,439,016)
營業費用	(3,579,864)	(4,137,283)	(4,510,316)	(5,022,763)	(5,070,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42)	5,677	1,753	7,315	60,765
稅前(損)益	3,045,122	2,109,851	3,449,878	6,985,404	3,536,165
稅後(損)益	民國107年度係以未計入	2,505,021	7,413,040	7,305,507	4,358,302
其他綜合損益	(23,427,127)	15,260,848	6,095,910	288,971	(43,640,8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6.31	3.89	11.52	11.35	6.7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意見	查核會計師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傅文芳、徐榮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傅文芳、徐榮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傅文芳、徐榮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傅文芳、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傅文芳、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7.55%	96.24%	95.38%	95.04%	98.0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3.78%	92.36%	91.58%	91.79%	94.80%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8.81%	7.30%	5.29%	5.61%	6.9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8.88%	76.85%	62.90%	72.57%	96.03%
	淨值比率	(註2)	5.44%	6.41%	6.57%	3.5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1.28%	3.64%	11.74%
	初年度保費比率	81.45%	116.18%	85.00%	95.56%	111.31%
	續年度保費比率	98.97%	100.32%	98.90%	97.25%	95.26%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5.19%	16.88%	26.97%	22.67%	24.42%
	保費收入變動率	-6.07%	4.28%	-4.96%	-3.17%	-0.80%
	權益變動率	-15.77%	67.26%	30.58%	13.17%	-60.17%
	淨利變動率	39.81%	-38.29%	195.93%	-1.45%	-40.34%
	資金運用比率	100.30%	98.62%	97.75%	98.64%	98.13%
	繼續率	13個月	97.95%	98.65%	98.72%	98.22%
25個月		96.33%	95.39%	94.84%	95.34%	94.9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39%	0.22%	0.61%	0.57%	0.33%
	權益報酬率	14.05%	7.10%	14.55%	11.88%	9.5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1%	3.86%	3.81%	4.18%	3.96%
	投資報酬率	3.07%	3.64%	3.60%	3.95%	3.8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41%	1.51%	2.54%	4.99%	2.54%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29%	1.51%	2.54%	5.00%	2.58%
	純益率	3.05%	1.79%	5.45%	5.23%	3.18%
	每股盈餘(元)	6.31	3.89	11.52	11.35	6.77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69%	4.28%	4.22%	4.07%	4.17%

註1：上表係依 109.12.2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另，本公司因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6 號令之規定，自首期 108 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 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民國 107 年度係以未計入區隔帳戶之金額做計算，淨值比率為 4.80%。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二)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和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增加提列責任準備金所致。
2. 本期淨值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股東權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3. 本期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增加投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金所致。
4. 本期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初年度及續年度保費收入變動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本期權益變動率由正轉負，主係因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致使本期其他權益下降所致。
6. 本期淨利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7. 本期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且資產增加所致。
8. 本期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包括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三) 合併財務比率：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併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36 條，繕具報告如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錦程

(依 112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授權出具本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不具活絡市場報價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部分金融資產因其不具活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故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評價技術、模型或參考其他金融機構之報價以衡量公允價值。前述評價技術或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假設若有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述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本會計師於證實性查核中，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模型及方法，包含瞭解整體之評價方法、分析管理階層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執行獨立評價計算驗證。另，本會計師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段落，評估揭露之合理性，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請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5.，七、2.及七、3.。

保險負債評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佔整體負債比例約為 96%。保險負債之評估係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精算專家高度專業之精算判斷，複雜度較高。前述假設的變動將影響整體保險負債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保險負債之評估程序進行瞭解及測試。於證實性查核中，執行分析性複核，驗證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於抽樣基礎下，複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分類相關文件，評估顯著保險風險測試和商品分類，對特定經濟或精算假設進行複核、評估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判斷合理性、模型適當性以及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對現金流量預測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衡量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債適足性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適當揭露與上述保險負債之相關資訊。相關段落請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3.，五、4.，六、17, 八、4. 及八、5.。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權益法投資之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8,669,264	3	\$81,127,063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2	13,251,752	1	13,639,40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3,479	-	499,246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36,625,057	18	262,026,429	2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53,867,707	4	68,339,526	5
14130	理險之金融資產	(六)、6	7,685	-	158,120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5	859,368,305	63	743,605,052	56
14150	採用權益法投資淨額	(六)、7	3,097,291	-	2,362,564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8	420,329	-	453,022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9	53,551,916	4	48,601,064	4
14300	放款	(六)、10	41,826,245	3	42,060,347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11、17	519,508	-	397,09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12	2,215,215	-	1,782,12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27	8,005,591	1	8,326,518	1
17000	無形資產	(六)、13	1,398,434	-	1,478,42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16,947,765	1	9,323,008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14	14,175,267	1	11,546,523	1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32	18,788,533	1	20,645,681	2
1xxxx	資產總計		\$1,363,699,343	100	\$1,316,371,20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鵬



總經理：馬君



會計主審：張聿英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投資(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5	\$7,348,218	1	\$8,817,286	1
2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6	3,805,081	-	297,739	-
23300	遞延之金融負債	(六)、6	1,259,763	-	133,632	-
23800	租賃負債	(六)、27	3,575,718	-	3,785,237	-
24000	保險負債	(六)、17	1,380,202,597	94	1,205,172,102	9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18	12,346,131	1	3,074,481	-
27000	負債準備	(六)、19、20	382,754	-	452,08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0	7,253,878	1	4,734,676	-
28000	其他負債	(六)、21	2,536,404	-	3,975,509	-
260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32	18,788,533	1	20,645,681	2
2xxxx	負債合計		1,337,499,077	98	1,251,088,429	95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2	6,435,000	-	6,435,000	-
32000	資本公積		623	-	623	-
33000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2	57,304,700	4	48,246,120	4
33300	未分配盈餘(特種準備)	(六)、22	(8,635,100)	-	(3,974,281)	-
34000	其他權益	(六)、22	(29,104,957)	(2)	14,575,316	1
3xxxx	權益合計		26,000,266	2	65,282,778	5
2-3x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3,499,343	100	\$1,316,371,20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騰德



經理人：馬君強



會計主管：張慶英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註明幣別)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壽單保費收入		\$87,783,119	64	\$88,494,526	63	(1)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	-	-
41100	保費收入		87,783,119	64	88,494,526	63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210,561)	(1)	(1,039,741)	(1)	1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17	(398,117)	-	(509,338)	-	(2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3	86,174,441	63	86,945,447	62	(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45,255	-	123,383	-	18
41400	手續費收入		204,886	-	248,167	-	(1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25	35,664,418	26	31,975,398	23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2,238,740)	(53)	21,539,971	16	(43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86,988	2	7,263,850	5	(7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5,026	-	420,760	-	(54)
41540	採用權益法編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53,476	-	(8,317)	-	-
41550	兌換損益		59,664,817	44	(11,461,091)	(8)	(62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271,649)	(7)	277,388	-	(3,44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96,073	1	1,559,353	1	(4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6	(2,547,156)	(2)	356,689	-	(814)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21,807	-	16,293	-	34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759,870	26	(2,219,421)	(1)	(1,71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	-	444	-	(99)
41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32	175,836	-	2,774,660	2	(94)
	營業收入合計		136,985,354	100	139,812,974	100	(2)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4,642,376)	(47)	(50,452,093)	(36)	2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73,230	-	452,458	-	2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4	(64,069,146)	(47)	(49,999,635)	(36)	2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7	(55,532,946)	(41)	(66,859,113)	(48)	(17)
51400	承保費用		(43,253)	-	(52,862)	-	(18)
51500	佣金費用		(7,356,059)	(5)	(7,142,562)	(5)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271,940)	-	(246,490)	-	10
51700	財務成本		(820,151)	(1)	(564,903)	-	4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9,685)	-	(171,897)	-	(1)
51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32	(175,836)	-	(2,774,660)	(2)	(94)
	營業成本合計		(128,439,016)	(94)	(127,812,122)	(91)	-
58000	營業費用：	(六)、28					
58100	業務費用		(1,577,344)	(1)	(1,588,696)	(1)	(1)
58200	管理費用		(3,481,967)	(3)	(3,425,551)	(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785)	-	(9,492)	-	2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6	158	-	976	-	(84)
	營業費用合計		(5,070,938)	(4)	(5,022,763)	(4)	1
61000	營業利益		3,475,400	2	6,978,089	5	(5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65	-	7,315	-	73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536,165	2	6,985,404	5	(49)
63000	所得稅利益	(六)、30	822,137	1	320,103	-	15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58,302	3	7,305,507	5	(40)
66000	本期淨利		4,358,302	3	7,305,507	5	(4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9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59	-	23,934	-	6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409,217)	(9)	(2,372,382)	(2)	423
83240	採用權益法編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01	-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759,871)	(26)	2,219,421	2	(1,711)
8327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84,140	-	192,380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4,201,374	3	225,618	-	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40,814)	(32)	288,971	-	(15,20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2,512)	(29)	\$7,594,478	5	(617)
9750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6.77		\$11.3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騰德



經理人：馬君碩



會計主管：張慶英





全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原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轉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盈餘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轉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法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435,000	\$-	\$501,004	\$35,185,432	\$1,255,962	\$5,194,031	\$9,113,941	\$2,307	\$37,687,677					
民國109年度盈餘清結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9,946	-	(719,9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0,950)	11,172,088	(11,172,088)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220,9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20,088)	1,420,088	-	-	-	-					
採月權益法編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23	-	-	-	-	-	-	623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	-	-	-	901,510	(901,510)	-	-	-	-					
保險商品列潤測試發生	-	-	-	(427)	427	-	-	-	-					
因合併而無形承受之死因受益起責任準備淨變動	-	-	-	2,407,589	(2,407,589)	-	-	-	-					
(詳附註六、22)	-	-	16	-	(16)	-	-	-	-					
個人承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05,507	-	-	-	7,305,507					
本期綜合損益	-	-	-	-	23,954	(1,976,584)	2,087,717	153,904	288,97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329,441	(1,976,584)	2,087,717	153,904	7,594,47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合計	\$6,435,000	\$623	\$-	\$48,246,120	\$3,374,281	\$3,217,447	\$11,201,658	\$158,211	\$65,282,7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435,000	\$623	\$-	\$48,246,120	\$3,374,281	\$3,217,447	\$11,201,658	\$158,211	\$65,282,778					
民國110年度盈餘清結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1,794	(7,141,7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30,777)	730,777	-	-	-	-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	-	-	-	101,185	(101,185)	-	-	-	-					
因合併而無形承受之死因受益起責任準備淨變動	-	-	-	2,546,357	(2,546,357)	-	-	-	-					
(詳附註六、22)	-	-	21	-	(21)	-	-	-	-					
個人承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58,302	-	-	-	4,358,302					
本期綜合損益	-	-	-	-	39,459	(10,232,769)	(33,678,110)	230,612	(43,640,814)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397,761	(10,232,769)	(33,678,110)	230,612	(39,282,51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合計	\$6,435,000	\$623	\$-	\$57,104,700	\$8,535,100	\$7,015,322	\$(22,476,458)	\$386,823	\$36,000,2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附註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勝德

經理人：馬景瑛

會計主管：張麗英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36,165	\$6,985,404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4,520	1,098,145
攤銷費用	139,346	126,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283,736	(17,716,15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86,988)	(7,263,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5,026)	(420,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3,476)	8,317
利息費用	77,215	78,847
利息收入	(35,664,418)	(31,975,398)
股利收入	(4,044,996)	(3,823,81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4,944,985	64,390,2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271,649	(277,38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7,156	(356,68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8)	(97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35,759,870)	2,219,4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	9,1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20,305)	(1,010,983)
租賃負債調整	(13,687)	(9,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87	(1,2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5,754	(968,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318,268)	(9,075,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6,361	(8,075,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132,858)	(5,147,841)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1,560,706	175,2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693	1,334,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6,905)	(50,615)
預付費用增加	(54,826)	(208,5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7,660)	107,714
應付票據減少	(20,007)	(225,1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104,702	534,305
應付佣金減少	(26,859)	(148,55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48,445)	136,7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5,696)	802,654
負債準備減少	(30,777)	(32,7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27	(996,32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減少)增加	(130,722)	30,040
其他負債減少	(1,317,710)	(3,456,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875,945)	(13,205,161)
收取之利息	33,448,546	31,044,278
收取之股利	3,984,726	3,770,495
支付之利息	(76,869)	(80,0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24,425)	126,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743,967)	21,655,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950)	(1,635,52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0,606)	(228,6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	-
取得無形資產	(59,359)	(155,037)
放款減少	251,373	147,3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07,011)	(6,009,9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18,796	4,187,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4,717)	(3,694,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115)	(293,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15)	(293,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457,799)	17,668,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27,063	63,458,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69,264	\$81,127,06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騰德



經理人：馬君碩



會計主管：張慶英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9月12日核准成立，本公司主要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股本為新臺幣陸拾肆億參仟伍佰萬元整。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本公司以民國90年12月3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荷商亞太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美商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資產及營業，以及概括承受澳商安盛國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在我國境內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及約定與該等保險契約之其他合約、資產、負債、責任及安排，業經財政部函文核准在案。荷蘭全球集團於民國98年4月22日將其在臺全球人壽所有股權簽約移轉予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民國98年8月31日經金管會保險局同意，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另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1年11月29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2年3月30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華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業經金管會保險局同意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民國104年10月1日取得設立許可證，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2024年1月1日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202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

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於此準則初次適用時，已適用IFRS9之企業對於符合此準則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該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IFRS9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此外，就此準則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此準則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A.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i.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ii.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本公司所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衍生工具因評價為負值所產生之衍生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非應收利息之應收款項(包含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衡量備抵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

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B.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主要係用以規避風險(如利率、匯率、價格變動風險等)。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工具雖能符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惟部分因尚未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是，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均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另指定部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文件記錄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包含被避險項目、避險工具、被規避風險之本質及如何進行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避險有效性之評估係以避險比率評估，避險比率係以相對權重表示之避險工具數量與被避險項目數量間之關係。本公司所指定之避險會計因避險工具名目本金與被避險項目面額相當，無效性之可能來源為因匯率波動產生。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或被避險項目提前處分、提前贖回及發行人換券等因素。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6) 金融工具處分損益計算

本公司處分金融工具時，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利率指標變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其決定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變動時，本公司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應該變革導致之變動。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若有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之情形，則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如屬租賃合約開始日後始發生相關之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而針對租賃開始日已附帶之租金減讓，則視為租賃修改，並依減讓後之條件原始認列該合約。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所從事之不動產出租業務均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本公司於協商營業租賃之新約或續約時，可能提供承租人誘因以達成協議，此等誘因總成本亦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9.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成本則主要包括符合資本化規範之直接可歸屬建造成本。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並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並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使用權資產	50~7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係概括承受國華人壽除保留資產及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以購買法會計處理而認列。商譽後續評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14.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係保險業依規定對於保險合約所提列之各項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予以沖回。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A.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前，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1%提存之。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則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或依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提列。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如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下列情況將其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A. 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

B. 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兩年時

(4)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民國101年3月1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16.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提列或收回係以特別盈餘公積方式提列於權益(或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述特別準備金之提列係以特別盈餘公積方式提列於權益。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之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17. 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因過去之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之流出，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以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最佳估計數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如除役負債準備屬之。除役負債係指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義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19.所述「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外，餘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辦理。利息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但如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股利則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

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等均同時列帳。於結算時再按本年度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相當時間實際發生金額予以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

20. 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給予員工累計支薪假給付，使員工可將未用完之休假於以後年度使用，因是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累積之預期成本，並認列相關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臺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之即期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所採用之即期匯率係指外幣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管理階層對於不確定性及未來事件之發展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因此並不能保證實際結果未與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牽涉複雜估計或重要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者彙總如下：

1.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3. 保險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負債)估計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於死亡率、罹病率、壽命年限、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嚴重程度與頻率之經驗。對於那些有關於壽命年限及審慎津貼之合約保險風險，由預期未來死亡率之改善及廣泛的生活方式改變，將可能導致對於未來預期死亡率之暴險產生重大改變。

估計亦運用於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之所產生之未來收入。這些估計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4. 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

5.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前述評價技術或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有關本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說明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八。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將於未來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轉為可減除金額而減少所得稅負；虧損扣抵亦能減少本公司未來之所得稅負，故具有經濟效益。本公司僅有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實現時認列該資產。由於並不能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可能性，本公司定期會評估其經濟效益。此外，所得稅估計之不確定性存在於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實際結果可能使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於未來須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認列，本公司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100	\$7,101
銀行存款	35,145,195	72,526,139
定期存款	1,100,000	700,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條件債券	2,416,969	7,893,823
合 計	<u>\$38,669,264</u>	<u>\$81,127,063</u>

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2. 應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44,642	\$54,029
應收利息	11,814,684	11,057,640
應收銀行代收款	598,198	594,347
應收投資款	474,898	1,608,516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425,596	367,458
減：備抵損失	(106,266)	(42,586)
合 計	<u>\$13,251,752</u>	<u>\$13,639,404</u>

(1) 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上列應收銀行代收款係透過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代收之保費。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6,694,092	\$4,134,008
國內受益憑證	29,817,447	33,552,816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626,805	59,942,2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386,460	4,754,322
國內特別股	34,369,498	37,563,90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2,500
國內金融債	42,487,343	42,956,94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086,364	1,138,009
國外受益憑證	41,435,119	39,655,59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0,034,669	12,733,838
國外特別股	1,995,996	2,538,346
國外公債	79,724	114,521
國外金融債	396,042	491,519
國外結構型債券	8,241,016	9,640,837
國外資產證券化	8,986,279	10,749,4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988,203	2,037,555
合 計	<u>\$236,625,057</u>	<u>\$262,026,42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110.1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受益憑證	\$25,374,962	\$33,363,3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872,652	59,293,11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386,460	4,754,322
國內特別股	34,369,498	37,563,903
國內金融債	42,487,343	42,956,94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086,364	1,138,009
國外受益憑證	41,311,625	39,536,433
國外上市櫃股票	10,019,535	12,733,838
國外特別股	1,995,996	2,538,346
國外金融債	396,042	491,519
國外結構型債券	6,346,737	8,067,483
國外資產證券化	8,986,279	10,749,4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988,203	2,037,555
合 計	<u>\$222,621,696</u>	<u>\$255,224,244</u>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22,693,966)	\$20,158,547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3,065,904	17,939,126
採用覆蓋法調整之(損失)利益	<u>\$(35,759,870)</u>	<u>\$2,219,421</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72,238,740仟元減少為36,478,870仟元，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21,539,971仟元減少為19,320,550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政府公債	\$5,674,491	\$15,781,425
國內金融債	2,313,288	1,906,078
國內公司債	16,630,640	13,958,454
國外政府公債	4,187,313	3,447,653
國外金融債	11,254,231	16,918,544

國外公司債	13,807,724	16,326,609
國外資產證券化	20	763
合計	<u>\$53,867,707</u>	<u>\$68,339,52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53,867,707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政府公債	\$104,917,832	\$105,742,058
國內公司債	46,597,561	46,295,976
國內金融債	7,200,000	8,100,000
國內資產證券化	500,000	500,000
國內結構型債券	5,500,000	6,500,000
國外政府公債	35,320,343	25,811,315
國外公司債	320,882,054	291,249,589
國外金融債	353,785,097	269,594,045
國外資產證券化	1,020,403	1,198,60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3,128,912)	(10,667,970)
減：備抵損失	(3,226,073)	(718,565)
合計	<u>\$859,368,305</u>	<u>\$743,605,052</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862,594,378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帳面金額及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u>\$23,049,699</u>	<u>\$2,086,988</u>	<u>\$82,909,132</u>	<u>\$7,263,850</u>

本公司出售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且經評估該項出售不致影響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者等。

6. 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685	\$158,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59,763	133,632

(1)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公允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本公司另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並已針對特定資產適用避險會計。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A. 避險工具之明細

	金融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匯率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36,470,632	\$7,685	\$1,259,763	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	\$(740,554)

B.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7,785,420	\$10,810,603	\$1,877,390	\$13,603,114	\$2,394,105
匯率USD/TWD	29.34-30.75	29.64-30.40	28.20-29.47	24.96-27.57	25.23-26.83

C.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基礎之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風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41,306,015	\$-1,392,148	\$-	\$1,669,285	\$928,731		兌換損益

D.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期間相關		
期初餘額	\$156,211	\$2,307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84,140	192,380
所得稅	(56,829)	(38,476)
期末餘額	\$383,522	\$156,211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12.31	110.12.31
投資關聯企業	\$3,097,291	\$2,362,564

本公司對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476	\$(8,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77	\$(8,317)

本公司並無以投資關聯企業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雖持有其中之一被投資公司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三位投資者共持有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01%之表決權，僅須此三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

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0,329	\$453,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限制用途之股權保證金設質專戶。股權保證金設質專戶係本公司依投資交易條件須承諾履行股權投資出資義務所開立之履約投資款專戶，該設質專戶所匯入之款項僅限該股權投資案專用。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成本：						
111.1.1	\$23,408,948	\$17,833,811	\$118,455	\$26,623	\$10,567,954	\$51,955,791
增添－源自購買	3,375,004	2,356,108	-	-	-	5,731,11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1,615	124,305	21,981	34,726	222,62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220	5,410	-	-	-	20,6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7,126)	(104,614)	-	-	-	(151,740)
自預付房地款－投資轉入		48,603				
(出)	-		-	(48,603)	-	-
自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出)	-	312,115	(210,745)	-	-	101,370
處分	(259,134)	(62,277)	-	-	-	(321,411)
111.12.31	\$26,492,912	\$20,430,771	\$32,015	\$1	\$10,602,680	\$57,558,379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使用權資產	
110.1.1	\$21,889,016	\$13,302,054	\$3,540,858	\$3,612	\$10,567,954	\$49,303,494
增添—源自購買	3,199,175	2,474,581	-	-	-	5,673,75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031	285,107	23,013	-	336,15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751	13,607	-	-	-	19,3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8,422)	(85,611)	-	-	-	(194,033)
自預付房地款—投資轉入	-	2	-	-	-	-
(出)			-	(2)	-	-
自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出)		3,707,510	(3,707,510)	-	-	-
處分	(1,575,682)	(1,607,253)	-	-	-	(3,182,935)
與合建建商房地互易	(890)	890	-	-	-	-
110.12.31	<u>\$23,408,948</u>	<u>\$17,833,811</u>	<u>\$118,455</u>	<u>\$26,623</u>	<u>\$10,567,954</u>	<u>\$51,955,791</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657,919)	\$-	\$-	\$(696,808)	\$(3,354,727)
當期折舊	-	(514,446)	-	-	(161,590)	(676,03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26)	-	-	-	(72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106	-	-	-	2,106
處分	-	22,920	-	-	-	22,920
111.12.31	<u>\$-</u>	<u>\$(3,148,065)</u>	<u>\$-</u>	<u>\$-</u>	<u>\$(858,398)</u>	<u>\$(4,006,463)</u>
110.1.1	\$-	\$(2,280,013)	\$-	\$-	\$(536,158)	\$(2,816,171)
當期折舊	-	(399,154)	-	-	(160,650)	(559,80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591)	-	-	-	(3,59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8,172	-	-	-	18,172
處分	-	6,667	-	-	-	6,667
110.12.31	<u>\$-</u>	<u>\$(2,657,919)</u>	<u>\$-</u>	<u>\$-</u>	<u>\$(696,808)</u>	<u>\$(3,354,727)</u>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產		合計	公允價值
	土地	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使用權資產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6,492,912</u>	<u>\$17,282,706</u>	<u>\$32,015</u>	<u>\$1</u>	<u>\$9,744,282</u>	<u>\$53,551,916</u>	<u>\$71,636,930</u>
110.12.31	<u>\$23,408,948</u>	<u>\$15,175,892</u>	<u>\$118,455</u>	<u>\$26,623</u>	<u>\$9,871,146</u>	<u>\$48,601,064</u>	<u>\$65,763,745</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前述公允價值係依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估價機構所揭示市場交易水準及周邊市場成交行情，推估各標的於基準日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標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60、61、66、68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取得成本為1,314,950仟元，使用期限為50年，至民國152年12月止；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標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0-1、10-2、10-5、13、13-2、13-4、15-1地號暨民國107年增加取得毗鄰之16-2及16-3地號之地上權，取得成本合計為4,198,467仟元，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75年3月止；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標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0、130-1、130-2、131、131-1、131-2、131-3、131-4地號之地上權，此地上權依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拆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金額分別為3,231,248仟元及6,574,621仟元。自用不動產目的之地上權權利金則係帳列使用權資產，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27。整體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79年8月止。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放款

	111.12.31	110.12.31
壽險貸款	\$30,998,056	\$30,863,879
墊繳保費	6,669,685	6,538,725
擔保放款	4,095,460	4,584,276
減：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43,883)	(57,966)
小計	41,719,318	41,928,914
催收款	118,808	148,29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11,881)	(16,863)
小計	106,927	131,433
合計	<u>\$41,826,245</u>	<u>\$42,060,347</u>

催收款係本公司依內部程序所轉列之催收擔保放款，本公司預期可藉由處分擔保品來回收前述放款。

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12.31	110.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677	\$127,50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83	4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08,151	238,565
分出賠款準備	46,897	30,973
合計	<u>\$519,508</u>	<u>\$397,093</u>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1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	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1,389,334	\$804,045	\$56,613	\$2,249,992
增 添	312,726	130,135	8,990	451,851
處 分	-	(102,735)	-	(102,7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51,740	-	-	151,74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0,630)	-	-	(20,630)
111.12.31	<u>\$1,833,170</u>	<u>\$831,445</u>	<u>\$65,603</u>	<u>\$2,730,218</u>

	不動產	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減：累計折舊				
111.1.1	\$94,752	\$373,114	\$-	\$467,866
當年度折舊	35,097	113,345	-	148,442
處分	-	(102,685)	-	(102,6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06	-	-	2,10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26)	-	-	(726)
111.12.31	<u>\$131,229</u>	<u>\$383,774</u>	<u>\$-</u>	<u>\$515,003</u>
成本：				
110.1.1	\$1,158,766	\$813,265	\$-	\$1,972,031
增 添	55,893	116,155	56,613	228,661
處分	-	(125,375)	-	(125,37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4,033	-	-	194,03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358)	-	-	(19,358)
110.12.31	<u>\$1,389,334</u>	<u>\$804,045</u>	<u>\$56,613</u>	<u>\$2,249,992</u>
減：累計折舊				
110.1.1	\$52,140	\$339,765	\$-	\$391,905
當年度折舊	28,031	115,855	-	143,886
處分	-	(82,506)	-	(82,50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72	-	-	18,1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591)	-	-	(3,591)
110.12.31	<u>\$94,752</u>	<u>\$373,114</u>	<u>\$-</u>	<u>\$467,866</u>
減：累計減損				
110.1.1	\$-	\$33,672	\$-	\$33,672
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	-	-	-
處分	-	(33,672)	-	(33,672)
110.12.31	<u>\$-</u>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701,941</u>	<u>\$447,671</u>	<u>\$65,603</u>	<u>\$2,215,215</u>
110.12.31	<u>\$1,294,582</u>	<u>\$430,931</u>	<u>\$56,613</u>	<u>\$1,782,126</u>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1,599,592	\$1,454,991	\$220,279	\$220,279	\$1,819,871	\$1,675,270
增 添	59,359	155,037	-	-	59,359	155,037
處 分	(27,735)	(10,436)	-	-	(27,735)	(10,436)
期末餘額	\$1,631,216	\$1,599,592	\$220,279	\$220,279	\$1,851,495	\$1,819,871

減：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41,450	\$223,678	\$-	\$-	\$341,450	\$223,678
攤 銷	139,346	126,798	-	-	139,346	126,798
處 分	(27,735)	(9,026)	-	-	(27,735)	(9,026)
期末餘額	\$453,061	\$341,450	\$-	\$-	\$453,061	\$341,450

減：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351	\$-	\$-	\$-	\$1,351
處 分	-	(1,351)	-	-	-	(1,351)
期末餘額	\$-	\$-	\$-	\$-	\$-	\$-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78,155		\$220,279		\$1,398,434	
110.12.31	\$1,258,142		\$220,279		\$1,478,421	

上列電腦軟體成本一般攤提年限為三至五年；壽險核心主系統電腦軟體攤提年限為十五年。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全數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銷售新契約價值為可回收價值，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為220,279仟元，經評估之可回收金額較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高，故無商譽減損之需要。

14. 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667,999	\$352,247
存出保證金	13,490,831	11,177,839
其他資產－其他	16,437	16,437
合 計	<u>\$14,175,267</u>	<u>\$11,546,523</u>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15. 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217,301	\$237,30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889,596	3,784,894
應付佣金	1,035,767	1,062,62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9,142	227,587
其他應付款	2,026,412	3,504,871
合 計	<u>\$7,348,218</u>	<u>\$8,817,286</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3,805,081</u>	<u>\$297,739</u>

遠期外匯合約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調整，詳附註八、6之說明。

17. 保險負債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999,363,346	\$-	\$999,363,346
個人傷害險	1,201	-	1,201
個人健康險	258,355,497	-	258,355,497
年金險	1,224,689	310,738	1,535,427
投資型保險	96,498	-	96,498
其他(註)	2,150,651	-	2,150,651
合計	\$1,261,191,882	\$310,738	\$1,261,502,620

註：其他係「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150,651仟元，及「責任準備-增提強化計畫」2,000,000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941,352,974	\$-	\$941,352,974
個人傷害險	1,201	-	1,201
個人健康險	242,254,207	-	242,254,207
年金險	1,148,006	352,515	1,500,521
投資型保險	53,026	-	53,026
其他(註)	2,185,121	-	2,185,121
合計	\$1,186,994,535	\$352,515	\$1,187,347,050

註：其他係「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185,121仟元，及「責任準備-增提強化計畫」2,000,000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86,994,535	\$352,515	\$1,187,347,050
本期提存數	101,816,156	5,200	101,821,356
本期收回數	(46,603,558)	(46,977)	(46,650,535)
外幣兌換損益	19,019,219	-	19,019,219
其他(註)	(34,470)	-	(34,470)
期末餘額	\$1,261,191,882	\$310,738	\$1,261,502,620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23,185,430	\$390,569	\$1,123,575,999
本期提存數	101,468,323	6,251	101,474,574
本期收回數	(34,684,360)	(44,305)	(34,728,665)
外幣兌換損益	(2,969,419)	-	(2,969,419)
其他(註)	(5,439)	-	(5,439)
期末餘額	\$1,186,994,535	\$352,515	\$1,187,347,050

註：其他係「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428	\$-	\$1,428
個人傷害險	1,051,652	-	1,051,652
個人健康險	4,025,280	-	4,025,280
團體險	503,227	-	503,227
投資型保險	19,112	-	19,112
合計	\$5,600,699	\$-	\$5,600,69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1,257	\$-	\$71,257
個人傷害險	4,829	-	4,829
個人健康險	231,772	-	231,772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293	-	293
合計	\$308,151	\$-	\$308,151
淨額	\$5,292,548	\$-	\$5,292,548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	\$-
個人傷害險	1,023,658	-	1,023,658
個人健康險	3,596,550	-	3,596,550
團體險	495,859	-	495,859
投資型保險	18,483	-	18,483
合計	\$5,134,550	\$-	\$5,134,55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1,922	\$-	\$51,922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4,814	-	4,814
個人健康險	181,449	-	181,449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380	-	380
合計	\$238,565	\$-	\$238,565
淨額	\$4,895,985	\$-	\$4,895,985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5,134,550	\$-	\$5,134,550
本期提存數	5,602,253	-	5,602,253
本期收回數	(5,134,550)	-	(5,134,550)
外幣兌換損益	(1,554)	-	(1,554)
期末餘額	\$5,600,699	\$-	\$5,600,69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238,565	\$-	\$238,565
本期提存數	308,151	-	308,151
本期減少數	(238,565)	-	(238,565)
期末餘額	\$308,151	\$-	\$308,151
淨額	\$5,292,548	\$-	\$5,292,548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526,902	\$-	\$4,526,902
本期提存數	5,134,435	-	5,134,435
本期收回數	(4,526,902)	-	(4,526,902)
外幣兌換損益	115	-	115
期末餘額	\$5,134,550	\$-	\$5,134,55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40,370	\$-	\$140,370
本期提存數	238,565	-	238,565
本期減少數	(140,370)	-	(140,370)
期末餘額	\$238,565	\$-	\$238,565
淨額	\$4,895,985	\$-	\$4,895,985

(3)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819,068	\$-	\$819,068
— 未報	117	-	11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0,528	-	20,528
— 未報	615,644	-	615,64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373,475	-	1,373,475
— 未報	1,766,292	-	1,766,292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9,820	-	9,820
— 未報	235,603	-	235,603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1,201	-	11,201
— 未報	59	-	59
合 計	<u>\$4,851,807</u>	<u>\$-</u>	<u>\$4,851,80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973	\$-	\$1,973
個人傷害險	2,058	-	2,058
個人健康險	41,962	-	41,962
團 體 險	904	-	904
合 計	<u>\$46,897</u>	<u>\$-</u>	<u>\$46,897</u>
淨 額	<u>\$4,804,910</u>	<u>\$-</u>	<u>\$4,804,910</u>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788,934	\$-	\$788,934
— 未報	-	-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8,379	-	18,379
— 未報	570,258	-	570,25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174,137	-	1,174,137
— 未報	1,394,578	-	1,394,578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20,222	-	20,222
— 未報	212,982	-	212,982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8,046	-	8,046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未報	59	-	59
合 計	\$4,187,595	\$-	\$4,187,59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830	\$-	\$4,830
個人傷害險	2,457	-	2,457
個人健康險	24,102	-	24,102
團 體 險	(416)	-	(416)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30,973	\$-	\$30,973
淨 額	\$4,156,622	\$-	\$4,156,622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87,595	\$-	\$4,187,595
本期提存數	4,849,375	-	4,849,375
本期收回數	(4,187,595)	-	(4,187,595)
外幣兌換損益	2,432	-	2,432
期末餘額	\$4,851,807	\$-	\$4,851,80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0,973	\$-	\$30,973
本期提存數	46,897	-	46,897
本期減少數	(30,973)	-	(30,973)
期末餘額	\$46,897	\$-	\$46,897
淨 額	\$4,804,910	\$-	\$4,804,910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657,644	\$-	\$3,657,644
本期提存數	4,187,618	-	4,187,618
本期收回數	(3,657,644)	-	(3,657,644)
外幣兌換損益	(23)	-	(23)
期末餘額	\$4,187,595	\$-	\$4,187,59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1,335	\$-	\$21,335
本期提存數	30,973	-	30,973
本期減少數	(21,335)	-	(21,335)
期末餘額	\$30,973	\$-	\$30,973
淨 額	\$4,156,622	\$-	\$4,156,622

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由精算部門逐年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將賠款準備扣除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即為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4)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80	\$-	\$80
個人傷害險	825,030	-	825,030
個人健康險	1,486,343	-	1,486,343
團體險	1,293,541	-	1,293,541
合計	\$3,604,994	\$-	\$3,604,994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74,559	\$-	\$874,559
個人健康險	1,326,214	-	1,326,214
團體險	1,303,035	-	1,303,035
合計	\$3,503,808	\$-	\$3,503,808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534,878	\$-	\$534,878
個人傷害險	54,970	-	54,970
個人健康險	215,802	-	215,802
團體險	23,210	-	23,210
投資型商品	821	-	821
合計	\$829,681	\$-	\$829,681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31,761	\$-	\$631,761
個人傷害險	44,371	-	44,371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健康險	268,570	-	268,570
團體險	36,230	-	36,230
投資型商品	3,189	-	3,189
合計	\$984,121	\$-	\$984,121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84,121	\$-	\$984,121
本期提存數	-	-	-
本期收回數	(182,735)	-	(182,735)
外幣兌換損益	28,295	-	28,295
期末餘額	\$829,681	\$-	\$829,681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80,585	\$-	\$1,280,585
本期提存數	-	-	-
本期收回數	(293,011)	-	(293,011)
外幣兌換損益	(3,453)	-	(3,453)
期末餘額	\$984,121	\$-	\$984,121

- (6) 其他準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518,786	\$-	\$7,518,786
本期提存數	-	-	-
本期收回數	(100,996)	-	(100,996)
期末餘額	\$7,417,790	\$-	\$7,417,790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632,907	\$-	\$7,632,907
本期提存數	-	-	-
本期收回數	(114,121)	-	(114,121)
期末餘額	\$7,518,786	\$-	\$7,518,786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責任準備	\$1,261,502,620	\$1,187,347,05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600,699	5,134,550
保費不足準備	829,681	984,121
其他	42,247,095	39,165,144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1,310,180,095	\$1,232,630,86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983,172,383	\$984,601,27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重要假設係參考當期或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之假設，並視測試時點之考量，參酌資產市場狀況及最新負債面經驗分析與無風險利率水準，調整相關假設。

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外匯避險策略所採行之避險工具及未避險部位之上限，均需遵循董事會通過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為確立外匯風險之管控及避險策略之執行是否得宜，本公司每月就市場現況及未避險部位對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當月損益之衝擊探討，在以財務穩健之原則下決定次月之未避險部位上限。如遇有匯率波動重大時，則召開臨時會議以探討因應策略。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明細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

	111.12.31	110.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346,131	\$3,074,481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074,481	\$3,351,869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1,086,288	984,012
增額提存	14,226,561	1,982,306
小計	15,312,849	2,966,318
本期沖抵數：	(6,041,199)	(3,243,706)
期末餘額：	\$12,346,131	\$3,074,481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1年度			
稅後損益	\$11,775,622	\$4,358,302	\$(7,417,320)
每股盈餘(元)	18.30	6.77	(11.5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346,131	12,346,131
權益	35,150,003	26,000,266	(9,149,737)
110年度			
稅後損益	\$7,083,597	\$7,305,507	\$221,910
每股盈餘(元)	11.01	11.35	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074,481	3,074,481
權益	67,015,195	65,282,778	(1,732,417)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	\$109,311	\$114,193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561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6.5年及7.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981	\$11,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40	792
合計	\$12,421	\$12,0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4,824	\$462,885	\$475,3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518)	(232,917)	(187,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7,306	\$229,968	\$287,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462,885	\$(232,917)	\$229,968
當期服務成本	10,981	-	10,981
利息費用(收入)	3,152	(1,712)	1,440
小計	477,018	(234,629)	242,3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12)	-	(15,712)
經驗調整	(7,425)	-	(7,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322)	(16,322)
小計	(23,137)	(16,322)	(39,459)
支付之福利	(19,057)	18,638	(419)
雇主提撥數	-	(45,205)	(45,205)
111.12.31	\$434,824	\$(277,518)	\$157,30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475,352	\$(187,515)	\$287,837
當期服務成本	11,278	-	11,278
利息費用(收入)	1,395	(603)	792
小計	12,673	(603)	12,0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3	-	4,2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5)	-	(13,655)
經驗調整	(11,973)	-	(11,97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99)	(2,599)
小計	(21,335)	(2,599)	(23,934)
支付之福利	(3,805)	2,961	(844)
雇主提撥數	-	(45,161)	(45,161)
110.12.31	\$462,885	\$(232,917)	\$229,96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13,738)	\$(17,602)
折現率減少0.5%	14,257	18,664
預期薪資增加0.5%	13,867	16,733
預期薪資減少0.5%	(13,263)	(15,94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費用	\$1,613	\$1,521
管理費用	10,808	10,549
合計	<u>\$12,421</u>	<u>\$12,070</u>

20. 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除役負債	\$109,743	\$108,839
員工福利負債	157,306	229,968
訴訟準備	3,961	1,535
其他	111,744	111,744
合計	<u>\$382,754</u>	<u>\$452,086</u>

除役負債準備係根據承租合約有恢復原狀之條款估列。

21. 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款項	\$53,861	\$44,534
存入保證金	2,164,694	3,482,40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17,849	448,571
合計	<u>\$2,536,404</u>	<u>\$3,975,509</u>

22. 權益

(1) 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
普通股股本	\$6,435,000	\$6,435,000
已發行股數	643,500仟股	643,500仟股
發行條件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此外，依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者，自公司辦理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0仟元。

(3) 特別盈餘公積

	111.12.31	110.12.3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含收回增提數)	\$4,340,751	\$4,116,17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	425,390	425,390
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3,556,993	2,824,049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28,164,484	25,618,127
員工轉型計畫	39,698	40,419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9,357,429	14,014,357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419,918	207,587
個人旅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	16
其他特別準備	1,000,000	1,000,000
合計	\$57,304,700	\$48,246,120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收回及沖減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別依稅後金額123,391仟元及174,588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8條每年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以當年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

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前期已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得依當期應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若係源自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認列為負債，惟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仍須計算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應以稅後金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15之說明。本公司依前述機制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就民國110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及民國110年度稅後損益(加計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30,777仟元及732,944仟元，並以當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之避險成本730,777仟元彌補虧損，上述提列金額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0日概括承受國華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資產及負債，前述負債中包含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對於未來可能實現理賠款，若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不應認列為負債，而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3,131,239仟元。另依標售案之行政配套措施，將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之稅後金額9,349,018仟元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新增提存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546,357仟元及2,407,589仟元。

另本公司因應壽險核心系統整合，經重新檢視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之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並依台財保字第0910072808號函評估後，須分別調減前述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於概括承受日620,255仟元，歷年度新增提存之稅後金額195,402仟元，未分

配盈餘40,022仟元及概括承受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因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相對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315,498仟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應稅率之調整，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7年4月13日行文保險局備查，其餘有關死利差互抵準備及未分配盈餘之調整，保險局已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回文知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檢視民國103年1月1日仍在銷售保險商品之利潤測試情形，並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3年10月9日壽會博字第103107692號函將利潤測試結果呈現負值之保險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收回特別盈餘公積0元及427仟元。

本公司依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就稅後盈餘之0.5%~1%的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付費用時相應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721仟元，上述迴轉金額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規定，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協助員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轉型所需之經費。

本公司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就規定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10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度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民國110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9,357,429
民國111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2,262,434仟元， 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452,487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1,809,947
民國111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979,787
民國111年度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0,187,589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9,357,429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830,160仟元將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20,187,589仟元。

本機制民國110年底期末餘額及民國111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民國110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之金額	民國111年度除列損 益 稅後提存數	民國111年度期末除 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 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 額
	(1)	(2)	(1)+(2)
111年	\$898,421	\$81,366	\$979,787
112年	898,414	79,946	978,360
113年	886,152	80,040	966,192
114年	870,764	74,617	945,381
115年	865,998	73,045	939,043
116年	869,866	72,338	942,204
117年	867,435	72,338	939,773
118年	792,857	72,338	865,195
119年	797,020	72,338	869,358
120年	787,343	72,081	859,424
121至130年	6,996,889	669,567	7,666,456
131至140年	3,163,228	333,394	3,496,622
141至157年	663,042	56,539	719,581
總計	\$19,357,429	\$1,809,947	\$20,187,589

註：民國111年度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民國111年度數值。

依民國110年3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函之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民國109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前述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212,331仟元。

本公司依民國109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壽險業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10%，扣除名目稅率20%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提列前述性質特別盈餘公積21仟元及16仟元。

為強化財務穩健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自發性增提特別準備金1,250,000仟元，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1條規定將稅後金額1,000,000仟元轉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提列，業經保險局核准。

(4) 依公司法第235-1條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5) 盈餘分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6)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該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87,783,119	\$-	\$87,783,119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87,783,119	-	87,783,119
減：			
再保費支出	(1,210,561)	-	(1,210,56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98,117)	-	(398,1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6,174,441	\$-	\$86,174,441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88,494,526	\$-	\$88,494,52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88,494,526	-	88,494,526
減：			
再保費支出	(1,039,741)	-	(1,039,74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09,338)	-	(509,33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6,945,447	\$-	\$86,945,447

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64,595,378	\$46,977	\$64,642,355
再保賠款	21	-	21
保險賠款與給付	64,595,399	46,977	64,642,37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73,230)	-	(573,2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4,022,169	\$46,977	\$64,069,146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50,407,767	\$44,305	\$50,452,072
再保賠款	21	-	21
保險賠款與給付	50,407,788	44,305	50,452,093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2,458)	-	(452,45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9,955,330	\$44,305	\$49,999,635

25.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23,099	\$28,259,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795	1,745,063
放款	1,789,609	1,837,141
其他	374,915	134,089
合計	\$35,664,418	\$31,975,398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2)	\$(7,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78	(354,057)
放款	(17,101)	(1,063)
其他應收款－投資性不動產	8,892	5,330
其他應收款	(11)	989
小計	2,547,156	(356,689)
營業費用－非投資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應收款	(158)	(976)
合計	\$2,546,998	\$(357,66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利息)	111.1.1~111.12.31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19,884	\$-	\$-	\$19,8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	-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06)	-	-	(9,906)
購入新金融資產	5,841	-	-	5,841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3,475)	-	-	(3,475)
匯率影響	438	-	-	438
其他	-	-	-	-
期末餘額	\$12,782	\$-	\$-	\$12,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利息)	110.1.1~110.12.31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27,772	\$-	\$-	\$27,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	-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63)	-	-	(1,563)
購入新金融資產	3,071	-	-	3,071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9,018)	-	-	(9,018)
匯率影響	(378)	-	-	(378)
其他	-	-	-	-
期末餘額	<u>\$19,884</u>	<u>\$-</u>	<u>\$-</u>	<u>\$19,884</u>

111.1.1~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利息)	12個月	存續期間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282,224	\$448,493	\$-	\$730,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287)	287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48)	(448,493)	448,541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73)	-	-	(12,373)
購入新金融資產	8,982	-	-	8,982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169,722)	15,203	2,644,245	2,489,726
匯率影響	26,885	32	49,226	76,143
其他	-	-	-	-
期末餘額	<u>\$135,661</u>	<u>\$15,522</u>	<u>\$3,142,012</u>	<u>\$3,293,195</u>

110.1.1~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利息)	12個月	存續期間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433,224	\$651,550	\$-	\$1,084,7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874	(80,874)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	-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136)	(11,173)	-	(82,309)
購入新金融資產	48,158	-	-	48,158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201,115)	(100,161)	-	(301,276)
匯率影響	(7,781)	(10,849)	-	(18,630)
其他	-	-	-	-
期末餘額	<u>\$282,224</u>	<u>\$448,493</u>	<u>\$-</u>	<u>\$730,7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前述備抵損失之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較期初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部分債券所致，使曝險額減少。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較期初增加，主要係部分債券預期信用損失率上升所致。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較期初減少，主要係部分債券預期信用損失率下降所致。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較期初減少，主要係部分債券預期信用損失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尚未信用 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					
期初餘額	\$108	\$30	\$6,456	\$6,594	\$74,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88)	88	-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	(19)	1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	-	-	(10)	(10)
新承做之擔保放款	1	-	-	1	1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93	(54)	(4,104)	(4,065)	(4,065)
轉銷	-	-	53	53	5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875)
期末餘額	\$104	\$45	\$2,424	\$2,573	\$56,096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擔保放款(含應收息)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未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60	\$109	\$7,638	\$7,807	\$68,248	\$76,0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尚未信用減損	(22)	22	-	-	-	-
- 轉為存續期間信用減損	-	(7)	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	-
新承做之擔保放款	2	-	-	2	-	2
預期信用損失再衡量	68	(94)	(1,189)	(1,215)	-	(1,215)
轉銷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0	150
期末餘額	\$108	\$30	\$6,456	\$6,594	\$68,398	\$74,99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利息)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370	\$28,697	\$30,06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364)	10,087	8,723
收回呆帳	-	(43)	(43)
沖銷	-	(60)	(60)
期末餘額	\$6	\$38,681	\$38,68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3,290	\$40,282	\$43,572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920)	7,263	5,343
收回呆帳	-	(51)	(51)
沖銷	-	(18,797)	(18,797)
期末餘額	\$1,370	\$28,697	\$30,067

2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及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635,042	\$1,877,385
運輸設備	14,711	1,688
其他設備	2,391	75
地上權權利金	6,353,447	6,447,370
合計	\$8,005,591	\$8,326,518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9,115仟元及126,51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575,718	\$3,785,237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6,869仟元及78,505仟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6.(2)流動性風險。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292,006	\$294,846
運輸設備	3,630	4,280
其他設備	483	1,406
地上權權利金	93,923	93,923
合 計	<u>\$390,042</u>	<u>\$394,4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無重大之低價值租賃費用或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732	\$3,94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13,687元及13,092仟元，係認列於租金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針對租賃開始日已附帶租金減讓之合約，則依減讓後之條件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4,260仟元及446,404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690,350	\$1,294,616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228	2,821
合 計	<u>\$1,691,578</u>	<u>\$1,297,437</u>

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與直接營運費用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91,578	\$1,297,43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22,966)	(366,40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015)	(17,653)
合 計	\$1,252,597	\$913,378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本公司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709,338	\$1,550,2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377,580	1,289,70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92,973	946,43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44,262	715,38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83,782	606,265
超過五年	6,423,389	3,779,377
合 計	\$12,331,324	\$8,887,396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557,323	\$2,186,330	\$3,743,653	\$1,670,810	\$2,293,343	\$3,964,153
薪資費用	1,557,323	1,693,989	3,251,312	1,670,810	1,774,665	3,445,475
勞健保費用	-	232,918	232,918	-	236,636	236,636
退休金費用	-	121,732	121,732	-	126,263	126,263
董事酬金	-	59,556	59,556	-	76,462	76,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135	78,135	-	79,317	79,317
折舊費用	-	538,484	538,484	-	538,341	538,341
攤銷費用	-	139,346	139,346	-	126,798	126,798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63人及5,8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10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688仟元及668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607仟元及592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5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係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政策為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適法性，本公司依不同職務、資格條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連結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績效貢獻給予激勵性獎金，以吸引並留任人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公司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0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實際決議金額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59	\$-	\$39,459	\$-	\$39,4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14,191)	(195,026)	(12,409,217)	2,176,448	(10,232,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301	-	3,301	-	3,3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35,759,871)	(35,759,871)	2,081,755	(33,678,116)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84,140	-	284,140	(56,829)	227,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1,887,291)</u>	<u>\$ (35,954,897)</u>	<u>\$ (47,842,188)</u>	<u>\$ 4,201,374</u>	<u>\$ (43,640,814)</u>

民國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34	\$-	\$23,934	\$-	\$23,9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1,622)	(420,760)	(2,372,382)	395,798	(1,976,58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219,421	2,219,421	(131,704)	2,087,717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92,380	-	192,380	(38,476)	15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735,308)</u>	<u>\$ 1,798,661</u>	<u>\$ 63,353</u>	<u>\$ 225,618</u>	<u>\$ 288,971</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95,026仟元及420,760仟元。

30.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58,900	\$1,448,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488	6,54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u>(887,525)</u>	<u>(1,775,108)</u>
所得稅利益	<u>\$ (822,137)</u>	<u>\$ (320,1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176,448)</u>	<u>\$(395,798)</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81,755)	131,704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6,829	38,4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 (4,201,374)</u>	<u>\$ (225,61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益	<u>\$3,536,165</u>	<u>\$6,985,404</u>

	111年度	110年度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7,233	1,397,08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5,673)	(2,471,49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之項目	31,753	23,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488	6,544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額	58,062	49,085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	675,0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822,137)</u>	<u>\$(320,103)</u>

(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833,627)	\$257,123	\$-	\$(57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69,282)	-	2,175,527	1,406,2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18,605	(13,078,692)	-	(4,060,087)
虧損扣抵	-	12,894,351	-	12,894,351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05	-	-	7,005
除役負債	18,787	2,236	-	21,02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45,617	(6,641)	-	38,976
未實現理賠訴訟準備	307	485	-	7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665	654,633	-	773,2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554,652)	-	2,082,675	1,528,023
財務成本	114,022	164,030	-	278,052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053)	-	(56,828)	(95,8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887,525</u>	<u>\$4,201,3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1,406,2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18,605	-
虧損扣抵	-	12,894,351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05	7,005
除役負債	18,787	21,02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45,617	38,976
未實現理賠訴訟準備	307	7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665	773,2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	1,528,023
財務成本	114,022	278,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323,008</u>	<u>\$16,947,7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833,627	\$57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69,282	-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60,087
土地增值稅	434,746			418,090
死利差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103,316			2,103,31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554,652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9,053			95,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34,676</u>			<u>\$7,253,878</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2,001,059)	\$ 1,167,432	\$-	\$ (833,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163,645)	-	394,363	(769,2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50,307	568,298	-	9,018,6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05	-	-	7,005
除役負債	16,598	2,189	-	18,78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52,404	(6,787)	-	45,617
未實現理賠訴訟準備	64	243	-	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913	(69,248)	-	118,6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424,383)	-	(130,269)	(554,652)
財務成本	1,041	112,981	-	114,022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77)	-	(38,476)	(39,0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775,108</u>	<u>\$225,6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50,307	\$9,018,6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05	7,005
除役負債	16,598	18,78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52,404	45,617
未實現理賠訴訟準備	64	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913	118,665
財務成本	1,041	114,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15,332</u>	<u>\$9,323,0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001,059	\$833,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163,645	769,282
土地增值稅	437,384	434,746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死利差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103,316			2,103,31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424,383			554,652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77			39,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30,364</u>			<u>\$4,734,676</u>

(2)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8年	9,741,392	<u>\$3,294,728</u>	<u>\$3,294,728</u>	118年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658,94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中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協議支付特別股股東補償金案之所得歸屬與國稅局認定有所牴觸，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針對此案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以爭取公司權益。

31.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新臺幣仟元)		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536,165</u>	<u>\$4,358,302</u>	643,500	<u>\$5.50</u>	<u>\$6.77</u>

	110年度				
	金額 (新臺幣仟元)		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6,985,404</u>	<u>\$7,305,507</u>	643,500	<u>\$10.86</u>	<u>\$11.35</u>

32. 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資 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1,035,639	\$1,050,740
金融資產	17,734,065	19,578,746
應收款項	18,829	16,195
資產合計	<u>\$18,788,533</u>	<u>\$20,645,681</u>

負 債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應付款項	\$20,008	\$16,665
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	18,768,525	20,629,016
負債合計	<u>\$18,788,533</u>	<u>\$20,645,681</u>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收 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收入	\$1,691,428	\$1,997,686
利息收入	159,894	157,89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495,910)	806,967
兌換(損)益	820,424	(187,886)
收益合計	<u>\$175,836</u>	<u>\$2,774,660</u>

費 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9,050	\$1,550,471
管理費支出	524,773	505,027
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377,987)	719,162
費用合計	<u>\$175,836</u>	<u>\$2,774,660</u>

上列投資型商品係因本公司從事投資型保單運用保費而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合計分別為43,979仟元及60,134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6,625,057	\$262,026,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67,707	68,339,52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685	158,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8,662,164	81,119,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368,305	743,605,052
其他金融資產	420,329	453,022
應收款項	13,251,752	13,639,404
放款	41,826,245	42,060,347
存出保證金	13,490,831	11,177,839
小計	967,019,626	892,055,626
合計	<u>\$1,257,520,075</u>	<u>\$1,222,579,701</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805,081	\$297,7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259,763	133,63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348,218	8,817,286
租賃負債	3,575,718	3,785,237
存入保證金	2,164,694	3,482,404
小計	13,088,630	16,084,927
合計	<u>\$18,153,474</u>	<u>\$16,516,298</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368,305	\$743,605,052
存出保證金－債券	13,128,912	10,667,970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831,612	\$825,723,717
存出保證金－債券	13,000,900	12,154,286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9,030,973	\$2,054,436	\$4,328,019	\$95,413,428
債券	-	44,021,836	16,168,568	60,190,404
遠期外匯合約	-	6,694,092	-	6,694,092
其他	46,482,753	-	27,844,380	74,327,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53,867,707	-	53,867,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685	-	7,68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05,081	-	3,805,0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59,763	-	1,259,76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0,239,997	\$2,616,416	\$4,676,252	\$117,532,665
債券	22,500	44,788,632	19,164,650	63,975,782
遠期外匯合約	-	4,134,008	-	4,134,008

110.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其他	54,865,691	-	21,518,283	76,383,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68,339,526	-	68,339,526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58,120	-	158,12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7,739	-	297,7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3,632	-	133,632

A.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移轉

本年度中，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益(註1)	(註2)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676,252	\$(36,465)	\$(103,015)	\$161,231	\$(369,984)	\$-	\$4,328,019	
債 券	19,164,650	1,967,370	(5,045,633)	447,064	(364,883)	-	16,168,568	
其 他	21,518,283	1,574,245	864,858	5,184,218	(1,297,224)	-	27,844,380	

民國110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認列於損益		
		益(註1)	(註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股票	\$4,960,920	\$(2,949)	\$(104,108)	\$297,206	\$(474,817)	\$-	\$4,676,252	
債券	12,987,687	(302,582)	(214,337)	11,524,158	(4,830,276)	-	19,164,650	
其他	17,773,955	(736,595)	2,290,001	5,025,614	(2,834,692)	-	21,518,283	

註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兌換損益」。

註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505,150	\$(1,022,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83,790)	2,002,942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未上市櫃股票	\$4,328,01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結構型債券	7,233,543	(註)	(註)	(註)	(註)
國外資產證券化	8,935,025	(註)	(註)	(註)	(註)
私募基金	27,844,3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未上市櫃股票	\$4,676,25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結構型債券	8,505,586	(註)	(註)	(註)	(註)
國外資產證券化	10,659,064	(註)	(註)	(註)	(註)
私募基金	21,518,28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公允價值來自第三方報價，因無法判斷評價數是否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故本公司將其列為第三等級。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754,332,612	\$499,000	\$754,831,612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13,000,900	-	13,000,9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71,636,930	71,636,930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825,223,767	\$499,950	\$825,723,717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12,154,286	-	12,154,286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65,763,745	65,763,745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已認列之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 (c) - (d)
	金融資產總額 (a)	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6,701,777	\$-	\$6,701,777	\$3,541,152	\$1,763,951	\$1,396,674
附賣回條件債券	2,416,969	-	2,416,969	2,416,969	-	-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已認列之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 (c) - (d)
	金融負債總額 (a)	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064,844	\$-	\$5,064,844	\$5,064,844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已認列之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 (c) - (d)
	金融資產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292,128	\$-	\$4,292,128	\$730,314	\$3,104,191	\$457,623
附賣回條件債券	7,893,823	-	7,893,823	7,893,823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已認列之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 = (c) - (d)
	金融負債總額 (a)	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31,371	\$-	\$431,371	\$303,069	\$128,302	\$-

(5) 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曝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	債權投資			投資收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股權收益權			投資收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投資股權收益權			投資收益
	資產 證券化	私募基金 投資	不動產投資 信託受益證券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986,279	\$27,950,731	\$3,074,567	\$40,011,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	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403	-	-	1,520,403
本公司持有資產總額	<u>\$10,506,702</u>	<u>\$27,950,731</u>	<u>\$3,074,567</u>	<u>\$41,532,000</u>
最大曝險金額	<u>\$10,506,702</u>	<u>\$27,950,731</u>	<u>\$3,074,567</u>	<u>\$41,532,000</u>

八、風險與資本管理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監督機制，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之風險控管處與各部門主管及人員運作。董事會負風險管理監督之最終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運行，並由風控長監控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現行狀況，回報影響正常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承擔能力範圍內。風險控管處協助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定期監控風險限額與運用狀況。稽核單位查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各部門就其轄下業務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定期回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控管處。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保險風險均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建構辨識、衡量、評估與控制風險之機制，定期出具風險管理報告，以有效持續控管各類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因市場風險因子產生變動，影響公司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對權益風險、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進行管控。權益風險控管上，由於本公司投資策略係於穩健考量下，經由適當的投資組合，以減少投資集中於特定發行機構或產業，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另外透過停損機制、個別部位限制機制，與市場風險值限額機制，定期監控與控管其曝險部位。利率風險控管上，本公司除依負債特性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利用市場風險值限額機制，降低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控管上，本公司採行穩健避險策略降低外匯風險，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控制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應收款，因發行者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或其信用評等調降導致公司蒙受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信用風險分析、信用限額管理，與信用風險指標預警制度進行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分析上，事前與定期評估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追蹤投資組合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之變化。信用限額管理上，本公司除針對不同金融工具特質，限定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在一定國際信評等級之上，亦對個別金融工具訂定信用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透過信用風險指標預警制度，及時反應信用狀況之變化，據此評估投資組合或其他資產可能發生之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因流動性來源無法在現在或未來情形下滿足流動性需求之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失序，處分持有部位時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短期、長期與緊急流動性管理進行控管。短期流動性管理上，相關部門經資金通報機制匯報流動性需求，由財務部門有效規劃與監控資金缺口，確保短期資金無虞；其次，預測流動性需求與追蹤資金需求變化，妥適安排流動性資產部位；長期流動性管理上，定期進行流動性測試，評估各種情境下，流動性來源是否足敷流動性需求，據此規劃資產部位調整策略。緊急資金管理上，相關部門透過緊急通報機制回報短期且大額之異常資金需求，由危機處理小組統籌緊急資金管理，處理此類重大流動性風險。此外，建立持有投資部位時，投資部門均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與市場深度，減緩資產變現時因市場深度不足造成損失之衝擊。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除各部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外，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機制與資料之管理，並定期蒐集

關鍵風險指標與進行風險自我評估，經各作業單位管理階層辨識各類風險因子，衡量各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於風險矩陣中紀錄追蹤。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因實際賠付支出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產生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上，本公司訂定「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與相關控制程序，始於商品研發時，對保險商品妥適性、保費合理性、系統行政可行性、各類假設合理性進行審慎評估，交付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經各部門專業人員覆評確認；在商品銷售前，由保險商品管理小組進行銷售前置作業安排，檢核相關作業完備性；在發單與核保時，依穩健之核保政策與作業程序，確保核保安排已經過適當風險分類與篩選，超過自留額部分則進行再保險規劃，將核保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最後定期進行經驗率分析與保險風險因子之壓力測試，追蹤保險風險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別制定自留額，透過再保險安排，移轉保險風險之過度曝險部位，避免因保險風險之不利波動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且本公司以分散方式進行再保險業務安排，避免對單一再保險公司部位過度集中。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對資產負債配置風險進行管理。本公司對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配合負債特性進行資產配置，並控管新商品之設計，以降低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2. 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及政策，係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定期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並監控資本適足性變化與資本配置情形以進行有效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針對保險商品發行與重大投資，亦會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本公司並會針對資本適足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應變計畫，例如風險調整、籌資計畫、調整資本管理或風險管理之制度與流程等項目內容。

3.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所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其他應收應付款及各項放款等。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目的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

4.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1,828,025)	(1,462,420)
費用	增加5%	(645,594)	(516,475)
死亡或罹病保險給付	增加5%	(116,943)	(93,554)
解約金	增加5%	40,624	32,499

	110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1,676,738)	(1,341,390)
費用	增加5%	(631,829)	(505,463)
死亡或罹病保險給付	增加5%	(171,213)	(136,970)
解約金	增加5%	31,760	25,408

A. 各項假設說明

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與不動產投資(損)益。

費用：包括承保費用、佣金費用、手續費支出、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死亡或罹病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解約金：係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

B. 上述稅前損益/權益變動係指該假設變動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該項目數值之影響，權益變動係以稅前損益變動數乘以(1-現行稅率20%)計算。

C.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影響稅前損益與權益，惟若折現率持續下降至顯著程度，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與權益。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因主要業務均來自臺灣境內，故保險風險集中在臺灣地區，銷售險種包括壽險、年金保險、傷害險與健康險。本公司除持續監控保險風險曝險變化外，對每一危險單位均制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超出限額之風險進行再保險安排移轉保險風險，並於巨災風險管理上，針對限額內之風險規劃巨災再保險。

透過以上管理措施，將保險風險達到一定分散效果，降低非預期保險風險造成潛在損失之影響。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重大事故所需之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且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現時可得知資訊估計之，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民國111年度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再保前

意外 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	\$2,741,952	\$3,484,897	\$3,563,198	\$3,578,850	\$3,584,003	\$3,586,792	\$3,588,326	\$3,589,025	\$3,589,553	\$3,589,831	\$278
103	2,687,068	3,429,958	3,505,804	3,520,815	3,527,433	3,532,213	3,533,223	3,534,467	3,535,300	-	291
104	2,843,775	3,656,602	3,723,072	3,734,477	3,738,053	3,741,946	3,745,017	3,746,156	-	-	1,020
105	3,056,937	3,966,398	4,051,385	4,067,686	4,072,698	4,075,604	4,076,873	-	-	-	2,208
106	3,467,111	4,531,763	4,633,246	4,651,142	4,656,531	4,659,785	-	-	-	-	4,075
107	4,073,010	5,192,850	5,303,793	5,323,025	5,329,918	-	-	-	-	-	9,402
108	4,454,413	5,664,803	5,781,553	5,801,525	-	-	-	-	-	-	16,394
109	4,835,969	6,260,033	6,416,024	-	-	-	-	-	-	-	36,786
110	5,518,341	7,180,785	-	-	-	-	-	-	-	-	171,636
111	6,983,603	-	-	-	-	-	-	-	-	-	2,001,503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2,243,593
 加:長期險之賠款準備金 2,608,214
 賠款準備金餘額 \$4,851,807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再保後

意外 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	\$2,641,973	\$3,365,435	\$3,442,501	\$3,453,816	\$3,458,931	\$3,461,711	\$3,463,246	\$3,463,945	\$3,464,473	\$3,464,750	\$278
103	2,582,143	3,304,066	3,378,961	3,393,796	3,400,391	3,405,171	3,406,181	3,407,425	3,408,258	-	292
104	2,729,473	3,522,689	3,587,155	3,597,474	3,601,050	3,604,634	3,607,705	3,608,844	-	-	1,023
105	2,972,475	3,876,075	3,960,151	3,976,452	3,981,464	3,984,369	3,985,639	-	-	-	2,243
106	3,454,325	4,518,136	4,619,618	4,637,512	4,642,902	4,646,155	-	-	-	-	4,224
107	4,053,028	5,172,342	5,283,270	5,302,498	5,309,392	-	-	-	-	-	9,540
108	4,445,478	5,654,740	5,771,476	5,791,448	-	-	-	-	-	-	16,655
109	4,811,293	6,207,943	6,361,325	-	-	-	-	-	-	-	36,065
110	5,462,501	7,075,872	-	-	-	-	-	-	-	-	169,257
111	6,858,579	-	-	-	-	-	-	-	-	-	1,964,342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2,203,919
 加:長期險之賠款準備金 2,600,991
 賠款準備金餘額 \$4,804,910

民國110年度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再保前

意外 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2,707,078	\$3,488,442	\$3,563,668	\$3,573,067	\$3,578,076	\$3,579,628	\$3,580,879	\$3,581,005	\$3,581,448	\$3,582,371	\$925
102	2,741,952	3,484,897	3,563,198	3,578,850	3,584,003	3,586,792	3,588,326	3,589,025	3,589,553	-	896
103	2,687,068	3,429,958	3,505,804	3,520,815	3,527,433	3,532,213	3,533,223	3,534,467	-	-	1,287
104	2,843,775	3,656,602	3,723,072	3,734,477	3,738,053	3,741,946	3,745,017	-	-	-	2,009
105	3,056,937	3,966,398	4,051,385	4,067,686	4,072,698	4,075,604	-	-	-	-	3,628
106	3,467,111	4,531,763	4,633,246	4,651,142	4,656,531	-	-	-	-	-	8,520
107	4,073,010	5,192,850	5,303,793	5,323,025	-	-	-	-	-	-	16,109
108	4,454,413	5,664,803	5,781,553	-	-	-	-	-	-	-	33,984
109	4,835,969	6,260,033	-	-	-	-	-	-	-	-	146,879
110	5,518,341	-	-	-	-	-	-	-	-	-	1,565,127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1,779,364
 加:長期險之賠款準備金 2,408,231
 賠款準備金餘額 \$4,187,59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再保後

意外 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2,607,022	\$3,372,181	\$3,446,442	\$3,455,702	\$3,460,570	\$3,461,989	\$3,463,208	\$3,463,334	\$3,463,773	\$3,464,696	\$925
102	2,641,973	3,365,435	3,442,501	3,453,816	3,458,931	3,461,711	3,463,246	3,463,945	3,464,473	-	895
103	2,582,143	3,304,066	3,378,961	3,393,796	3,400,391	3,405,171	3,406,181	3,407,425	-	-	1,286
104	2,729,473	3,522,689	3,587,155	3,597,474	3,601,050	3,604,634	3,607,705	-	-	-	2,011
105	2,972,475	3,876,075	3,960,151	3,976,452	3,981,464	3,984,369	-	-	-	-	3,669
106	3,454,325	4,518,136	4,619,618	4,637,512	4,642,902	-	-	-	-	-	8,612
107	4,053,028	5,172,342	5,283,270	5,302,498	-	-	-	-	-	-	16,235
108	4,445,478	5,654,740	5,771,476	-	-	-	-	-	-	-	33,363
110	4,811,293	6,207,943	-	-	-	-	-	-	-	-	145,345
111	5,462,501	-	-	-	-	-	-	-	-	-	1,554,223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1,766,564

加:長期險之賠款準備金 2,390,058

賠款準備金餘額 \$4,156,622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義務，致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再保險人信用風險管理上，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適格標準進行再保險人之篩選，並在分保前進行信用分析與定期追蹤再保險人信用狀況，以控制再保險人信用風險，降低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之可能性。目前本公司之再保對象均達一定信用評等，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與法令要求。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負債之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點之總保費扣除總保險給付與費用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所差異。

保險合約	1年內	2~5年	大於5年
111年12月31日	\$1,955,658	\$(50,291,080)	\$(4,395,597,852)
110年12月31日	\$4,791,677	\$(48,946,880)	\$(4,015,705,054)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依循「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列準備金，因該利率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同一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合理可能變

動並不影響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並考量現時市場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故目前未對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情形產生影響。

6.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工具投資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1) 信用風險

A. 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債券投資，可能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致使發生損失。惟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146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故本公司債券投資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或知名之金融機構及公司。另本公司所為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之額度均未逾越法定限額，是以本公司之債務投資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B. 信用風險集中

(a)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依信用評等等級分布，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b) 111年12月31日						
	AAA 金額	AA 金額	A 金額	BBB 金額	低於BBB 金額	無信用評等 金額	合計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79	\$-	\$18,149,804	\$41,909,621	\$-	\$-	\$60,190,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5,126	14,435,147	21,220,505	16,996,929	-	-	53,867,7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885	179,770,072	384,560,374	281,536,945	4,867,059	60,043	862,594,378
合 計	\$13,145,990	\$194,205,219	\$423,930,683	\$340,443,495	\$4,867,059	\$60,043	\$976,652,489

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AAA 金額	AA 金額	A 金額	BBB 金額	低於BBB 金額	無信用評等 金額	合計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17	\$-	\$20,612,174	\$43,136,191	\$-	\$22,500	\$63,975,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9,994	24,061,900	28,029,442	15,808,190	-	-	68,339,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773	167,393,369	354,181,503	215,193,414	2,759,558	-	744,323,617
合 計	\$5,440,684	\$191,455,269	\$402,823,119	\$274,137,795	\$2,759,558	\$22,500	\$876,638,925

(c)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臺灣北區	\$953,899	22.64%	\$1,788,613	37.79%
臺灣中區	2,740,681	65.03%	2,322,378	49.07%
臺灣南區	519,688	12.33%	621,581	13.14%
合計	\$4,214,268	100.00%	\$4,732,572	100.00%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為持續有效控管投資資產中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風險，將固定收益證券區分如下：

(a) 低度風險(正常)：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高度信用風險：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條件一：該券為國外資產其內部評等未達BBB-，或為國內資產未達twA-。

條件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該券內部評等在原始認列後下降超過二個次評級(例：BBB至BB)。

(c) 已產生信用減損情形：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i. 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已發生違約的情事(包含但不限於申請重整或跳票)或不可抗力(如天災、戰爭等)，而產生下列情形
 - 該金融資產無法在市場中繼續交易；
 - 該金融資產之發行人無法償付全部本息；
 - 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必須對該金融資產之發行人就本金或利息予以讓步。
- ii. 發行人的信用等級已降為BB或twBBB以下；且經固定收益及外匯投資處評估結果顯示一年內無成本回收或無償債能力改善之可能者。

擔保放款則係依逾期天數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依前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分析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高度信用風險	已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	淨額
	(正常)	(或逾期30天以上)	(或逾期90天以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2,832,273	\$-	\$-	\$ (12,782)	\$62,819,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79,876,742	355,945	3,189,082	(3,293,195)	880,128,574
擔保放款	4,082,273	12,399	119,596	(55,764)	4,158,504

	110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高度信用風險	已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	淨額
	(正常)	(或逾期30天以上)	(或逾期90天以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5,007,673	\$-	\$-	\$ (19,884)	\$64,987,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59,170,784	2,818,431	-	(730,717)	761,258,498
擔保放款	4,578,319	4,337	149,916	(74,829)	4,657,743

註：以上信用風險分析，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估基礎係以合併其相應之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進行整體評估。

D.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經前述判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當符合本公司定義具高度信用風險時，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擔保放款則當逾期30日以上，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公司評估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投資等級及擔保放款未逾期係屬信用風險為低。

E.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辦法，說明如下：

固定收益證券：當已發生前述C.(c)之已產生信用減損情形。

擔保放款：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發生信用減損。如屬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協議分期償還之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或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根據不同資產性質尋找市場上可能與其具有關連性之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的方式做出前瞻性調整。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個別基礎或集體(如必要時)基礎。個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者主要為分類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依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已發生信用減損證據之金融資產。集體基礎衡量者，主要係擔保放款。於以集體基礎衡量時，本公司係將不同逾期天數但同質性高之放款分類，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G. 呆帳轉銷政策及追償餘額

當擔保放款或應收款已預期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將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同意轉銷。一般而言此情況發生於本公司

認定借款人已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此沖銷之金額。惟本公司對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轉銷但仍繼續採取法律行動追索之債權金額計58,672仟元。

(2) 流動性風險

A. 分析

本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主要負債係發行長年期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相對流動負債比重極低，是以資產中之約當現金及各項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部位公允價值總額支應一年內到期之各項短期負債後仍尚有鉅額餘裕，故不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另資產中意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工具部位雖佔重大比例，惟係規劃為上揭長期壽險責任準備負債之還款準備，亦可合理預期不致發生因須於短期內迅速出售，致使出售價格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

B. 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即期及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69,264	\$-	\$-	\$38,669,264
應收款項	13,251,752	-	-	13,25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514,378	-	60,110,679	236,625,0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695	7,710,756	45,522,256	53,867,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7,685	-	-	7,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280	15,628,710	842,428,315	859,368,305
其他金融資產	-	420,329	-	420,329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272,985	218,513	3,667,006	4,158,504
存出保證金	331,659	1,329,116	11,830,056	13,490,831
小計(A)	\$230,993,698	\$25,307,424	\$963,558,312	\$1,219,859,434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348,218	\$-	\$-	\$7,348,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5,081	-	-	3,805,0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5,109	839,971	134,683	1,259,763
租賃負債	2,889	918,115	2,654,714	3,575,718
小計(B)	\$11,441,297	\$1,758,086	\$2,789,397	\$15,988,780
合計(A)-(B)	\$219,552,401	\$23,549,338	\$960,768,915	\$1,203,870,654

	110年12月31日			
	即期及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27,063	\$-	\$-	\$81,127,063
應收款項	13,639,404	-	-	13,639,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59,366	228,302	63,838,761	262,026,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431	13,524,575	53,540,520	68,339,526

避險之金融資產	63,297	94,823	-	158,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760	10,339,166	731,749,126	743,605,052
其他金融資產	-	453,022	-	453,022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	549,314	497,384	3,611,045	4,657,743
存出保證金	509,868	23,980	10,643,991	11,177,839
小計(A)	\$296,639,503	\$25,161,252	\$863,383,443	\$1,185,184,19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817,286	\$-	\$-	\$8,817,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739	-	-	297,7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202	57,148	55,282	133,632
租賃負債	6,964	1,146,958	2,631,315	3,785,237
小計(B)	\$9,143,191	\$1,204,106	\$2,686,597	\$13,033,894
合計(A)-(B)	\$287,496,312	\$23,957,146	\$860,696,846	\$1,172,150,304

(3)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主要負債係發行長年期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其準備金之提列係由精算人員按保單之固定隱含利率依保險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計算辦理，故不致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流出)產生波動之情形。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浮動利率債券投資，則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流入)產生波動之風險。惟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以固定利率債券為主，故本項風險並非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固定利率債券及各項權益證券投資，可能因政府貨幣政策改變、發行機構信評等級調整、總體經濟狀況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營運成果之優劣、交易市場公開訊息等因素，致使債券之市場利率變動，並使證券價格變動而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對於上揭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匯率風險

A. 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損失。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美 金	\$26,081,001	30.7167	\$801,122,283
人 民 幣	3,137,175	4.4077	13,827,726
歐 元	287,802	32.7093	9,413,802
澳 幣	359	20.8187	7,474
日 幣	2,679,885	0.2324	622,805
南 非 幣	10,595	1.8120	19,198
港 幣	461,377	3.9402	1,817,918
紐 幣	1	19.4367	19
新加坡元	92,879	22.8694	2,124,087
瑞典克朗	1	2.9358	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043	30.7167	4,608,826
人 民 幣	487,953	4.4077	2,150,750
日 幣	5,297,344	0.2324	1,231,103
港 幣	514,913	3.9402	2,028,860
合 計			<u>\$838,974,854</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168	30.7167	\$1,172,395
日 幣	604	0.2324	140
合 計			<u>\$1,172,535</u>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612,256	27.6790	\$708,921,634
人 民 幣	4,598,717	4.3437	19,975,447
歐 元	262,482	31.3223	8,221,540
澳 幣	394	20.0794	7,911
日 幣	2,792,866	0.2405	671,684
南 非 幣	10,269	1.7333	17,799
港 幣	1,062,266	3.5501	3,771,151
紐 幣	1	18.8957	19
新加坡元	122,349	20.4577	2,502,979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瑞典克朗			6	3.0612	18
	英 鎊			1	37.2950	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9,544	27.6790	6,907,128
	人 民 幣			581,126	4.3437	2,524,237
	日 幣			5,900,119	0.2405	1,418,979
	港 幣			530,547	3.5501	1,883,495
	合 計					<u>\$756,824,05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912	27.6790	\$3,042,254
	人 民 幣			50	4.3437	217
	歐 元			96	31.3223	3,007
	合 計					<u>\$3,045,478</u>

針對上述匯率曝險，本公司持續執行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交易以為避險工具，且總金額接近該等外幣資產原始投資總額，以有效控制上揭匯兌風險。本公司另執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8。此外，本公司針對特定部分金融資產及避險工具適用避險會計，每月透過外匯策略小組會議進行避險有效性及指定之避險工具不應超出被避險項目面額之合計數之評估，以監控避險有效性及指定執行百分比之合理性。避險會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6。

B. 避險活動：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金融工具	避險標的物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遠期外匯合約	EUR/USD	EUR	122,000	TWD	200,684	111.07.12- 112.01.06-	0.978-1.051
						111.12.01 112.06.23	
	EUR/USD	USD	360,889	TWD	120,552	111.01.05- 112.01.09-	0.996-1.158
						111.12.06 112.07.18	
	USD/CNH	CNH	2,983,224	TWD	326,823	111.09.30- 112.01.12-	6.880-7.294
						111.12.27 112.07.07	
	USD/CNH	USD	629,000	TWD	431,730	111.03.29- 112.01.12-	6.430-7.259
						111.12.16 112.07.13	
	USD/HKD	USD	97,305	TWD	(5,708)	111.11.22- 112.03.06-	7.789-7.811
						111.12.08 112.04.28	
	USD/INR	INR	6,606,314	TWD	(7,680)	111.12.01- 112.01.12-	81.650-82.889
						111.12.20 112.02.21	

金融工具	避險標的物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USD/JPY	USD	65,280	TWD	123,859	111.02.09-112.02.14-111.06.07 112.06.09	113.965-128.782	
	USD/JPY	JPY	7,280,000	TWD	37,509	111.11.24-112.01.13-111.12.20 112.04.19	131.930-137.832	
	USD/KRW	KRW	36,545,000	TWD	32,637	111.12.05-112.01.09-111.12.15 112.01.19	1299.300-1319.000	
	USD/KRW	USD	23,000	TWD	(11,438)	111.12.21-112.01.09-111.12.22 112.01.19	1274.500-1282.000	
	USD/SGD	SGD	104,000	TWD	16,444	111.12.13-112.02.15-111.12.14	1.347-1.353	
	USD/SGD	USD	87,072	TWD	(47,945)	111.11.21-112.01.09-111.12.16 112.02.21	1.355-1.379	
	USD/THB	THB	350,000	TWD	2,198	111.12.01	112.01.06	34.849
	USD/THB	USD	10,092	TWD	(710)	111.12.09	112.01.06	34.682
	USD/TWD	TWD	426,519,692	TWD	408,101	110.01.07-112.01.03-111.12.29 118.01.02	24.962-32.150	
	AUD/USD	USD	15,252	TWD	(66)	111.12.06-112.01.10-111.12.09	0.673-0.681	
	AUD/USD	AUD	67,500	TWD	7,168	111.11.30-112.01.10-111.12.20	0.667-0.681	
	USD/CAD	USD	15,680	TWD	5,639	111.12.05	112.02.06	1.339
	USD/CAD	CAD	21,000	TWD	(2,864)	111.12.02	112.02.06	1.346-1.348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金融工具	避險標的物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遠期外匯合約	AUD/USD	AUD	7,000	TWD	1,533	110.12.16 111.02.22	0.718	
	EUR/USD	USD	217,483	TWD	203,083	108.04.17-111.01.07-110.12.21 111.04.29	1.124-1.229	
	NZD/USD	NZD	7,000	TWD	1,863	110.12.15	111.01.18	0.673
	USD/CNH	CNH	1,224,888	TWD	46,203	110.07.20-111.01.24-110.11.16 111.05.18	6.426-6.586	
	USD/CNH	USD	368,500	TWD	(81,192)	110.09.09-111.01.20-110.12.20 111.09.22	6.413-6.525	
	USD/HKD	HKD	40,000	TWD	37	110.12.28	111.02.22	7.798
	USD/HKD	USD	187,748	TWD	(1,246)	110.11.22-111.02.22-110.12.16 111.03.10	7.790-7.803	
	USD/INR	INR	1,143,565	TWD	7,812	110.11.30-111.02.22-110.12.20 111.03.04	75.700-76.507	
	USD/JPY	USD	36,180	TWD	14,710	110.10.12-111.01.11-110.12.13 111.04.14	113.086-114.100	
	USD/KRW	KRW	153,576,500	TWD	(23,137)	110.08.17-111.01.13-110.12.29 111.02.22	1173.500-1190.300	

金融工具	避險標的物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USD/KRW	USD	60,000	TWD 29,241	110.08.23- 110.08.26	111.02.22	1165.500-1175.350
USD/SGD	SGD	40,500	TWD 1,130	110.10.21- 110.12.28	111.02.22- 111.03.25	1.343-1.368
USD/SGD	USD	92,347	TWD (10,699)	110.10.25- 110.12.09	111.01.20- 111.03.25	1.348-1.371
USD/TWD	TWD	418,310,363	TWD 3,689,933	106.06.01- 110.12.27	111.01.07- 118.01.02	24.962-29.537
USD/TWD	USD	300,000	TWD (18,514)	110.09.27- 110.10.08	111.01.10- 111.01.18	27.495-27.985

風險值與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來管理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風險，所承受之風險值均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規定進行控管。使用市場風險值之目的在於整合性控管市場風險，並監控市場風險值。因風險值衡量在特定期間與信賴水準之可能損失，計算之數值僅反映特定情境下市場價格變動之狀況，可能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實際之變動有所不同。

下表列示各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性分析結果，本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風險因子之變動對稅前權益之影響(利率風險/權益風險)或稅前損益之影響(匯率風險)，其中產生影響數之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假設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影響數	影響數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0.01%	(105,998)	(108,705)
權益風險	價格下跌1%	(1,733,806)	(1,965,610)
匯率風險	外幣貶值1%	(987,820)	(846,642)

九、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1.12.31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分離帳戶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69,264	\$-	\$-	\$38,669,264
應收款項	13,251,752	-	-	13,251,7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3,479	-	-	763,479
投 資	178,741,023	1,069,603,183	-	1,248,344,206
其他金融資產	-	420,329	-	420,3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9,508	-	-	519,508

項 目	111.12.31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分離帳戶	
不動產及設備	-	2,215,215	-	2,215,215
使用權資產	-	8,005,591	-	8,005,591
無形資產	-	1,398,434	-	1,398,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947,765	-	16,947,765
其他資產	647,538	13,527,729	18,788,533	32,963,800
總 資 產	\$232,592,564	\$1,112,118,246	\$18,788,533	\$1,363,499,343
負 債				
應付款項	\$7,348,218	\$-	\$-	\$7,348,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805,081	-	-	3,805,0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5,109	974,654	-	1,259,763
租賃負債	2,889	3,572,829	-	3,575,718
保險相關負債	1,810,706	1,290,738,022	-	1,292,548,728
負債準備	-	382,754	-	382,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53,878	-	7,253,878
其他負債	31,196	2,505,208	18,788,533	21,324,937
總 負 債	\$13,283,199	\$1,305,427,345	\$18,788,533	\$1,337,499,077

項 目	110.12.31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分離帳戶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27,063	\$-	\$-	\$81,127,063
應收款項	13,639,404	-	-	13,639,4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9,246	-	-	499,246
投 資	201,363,168	965,789,934	-	1,167,153,102
其他金融資產	-	453,022	-	453,0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7,093	-	-	397,093
不動產及設備	-	1,782,126	-	1,782,126
使用權資產	-	8,326,518	-	8,326,518
無形資產	-	1,478,421	-	1,478,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23,008	-	9,323,008
其他資產	770,921	10,775,602	20,645,681	32,192,204
總 資 產	\$297,796,895	\$997,928,631	\$20,645,681	\$1,316,371,207
負 債				
應付款項	\$8,817,286	\$-	\$-	\$8,817,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97,739	-	-	297,7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202	112,430	-	133,632
租賃負債	6,964	3,778,273	-	3,785,237
保險相關負債	1,549,632	1,206,696,951	-	1,208,246,583

項 目	110.12.31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分離帳戶	
負債準備	-	452,086	-	452,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34,676	-	4,734,676
其他負債	20,366	3,955,143	20,645,681	24,621,190
總 負 債	\$10,713,189	\$1,219,729,559	\$20,645,681	\$1,251,088,429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瑋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國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自關係人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出售，餘額分別為448,821仟元及451,916仟元。

(2) 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9	\$314

(3) 雜項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6	\$6

(4) 營業費用－顧問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6,000	\$6,000

(5) 營業費用－管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49,449	\$54,180

(6) 營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25	\$2,104

(7) 營業費用－廣告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90	\$-

3.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尚無其他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2,920	\$237,002
退職後福利	3,872	8,816
合計	\$256,792	\$245,818

十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1.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庫保證金	\$1,103,796	\$1,114,222
衍商保證金	12,268,791	9,925,6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0,329	453,0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國庫保證金及衍商保證金中分別含抵繳存
出保證金13,128,912仟元及10,667,97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 國庫保證金係按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保險業因行業特性日常營運即會因理賠及招攬等相關業務而牽涉法律訴訟。針對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有設置內部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風險。雖然無法預測各訟案之終審結果，本公司並不認為有任何訟案之結果會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上限共計美元553,938仟元及歐元118,045仟元及新臺幣2,353,393仟元。本公司參與專案融資銀行團，提供國內離岸風電案場開發及建置之專案融資，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為1,061,921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之除役成本

- (1)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60、61、66、68地號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0-1、10-2、10-5、13、13-2、13-4、15-1、16-2、16-3地號土地之建物，依地上權合約約定，本公司可能負有復原義務，惟因合約到期期間仍長，本公司是否很有可能需負擔除役成本尚難以評估，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現時可得資訊判斷，本公司係有可能需要、也有可能不需要負擔除役成本，如公司需負擔除役義務，估計金額分別為165,000仟元及150,000仟元，該金額係依現時價格予以估計。
-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重大合約，其尚未支付之款項為114,505仟元。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一。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二。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三。
- (2) 被投資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四。
-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五。
- (4)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六。
- (5)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本報告書附表七。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此事項。

十六、部門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新臺幣58億元(含稅)向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190 號全棟房屋及其座落土地、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70巷1號全棟及其座落土地、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98、200、202號全棟及其座落土地，取得目的為增加投資收益。後續將以售後租回方式回租予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期間二十年。

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額度如下：

1. 國內投資

投資項目	委託機構	投資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上市櫃股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附賣回條件債券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704,663	5,704,663

2. 國外投資

投資項目	委託機構	投資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債 券	AEGON US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債 券	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	合約並無規定
債 券	BlackRock Financial Investment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債 券	PIMCO Asia Limited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十九、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111.12.31	110.12.31
淨值比率	3.54%	6.57%

註：本公司因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0006號令之規定，自首期民國108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3樓之1、23樓之3、23樓之5~之7、23樓之9~之11，共8戶房屋全部	民國111年1月3日	\$299,980	\$299,980	喬彬尼商業中心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註1)	取得自用不動產	無
本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190號全棟房屋及其座落土地、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70巷1號全棟及其座落土地、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98、200、202號全棟及其座落土地	民國111年3月16日	\$5,800,000	\$5,800,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註2)	增加投資收益	無

註1：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繼續，繼續結果為新台幣299,900千元。

註2：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繼續，繼續結果分別為新台幣6,112,000千元及新台幣6,297,590千元。

說明：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8F、10F、10F-1	111.01.27	85.05.06	\$124,146	\$180,066	\$180,066	\$52,034	世宏水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無	投資收益	市價及繼價(註1)	無
本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四段66巷2號	111.03.15	78.10.03 86.08.28	\$113,125	\$129,000	\$129,000	\$11,476	徐O惠	無	投資收益	市價及繼價(註2)	無

註1：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景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繼價，繼價結果為174,226千元。本案於111年5月完成產權過戶事宜。

註2：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繼價，繼價結果為103,700千元。本案於111年4月完成產權過戶事宜。

說明：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調)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調)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76,529	\$300,000	37,800,000	30.00%	\$391,249	\$43,617	\$12,611	關聯企業
	麗威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96,400	425,000	49,937,500	28.33%	535,591	125,423	38,341	關聯企業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000	400,000	40,000,000	40.00%	387,838	(12,791)	(5,254)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21,250	421,250	42,125,000	25.00%	418,645	(5,481)	(1,432)	關聯企業
	福約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0	377,778	50,000,000	39.68%	487,048	(27,301)	(5,368)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71,300	451,500	47,130,000	30.00%	489,122	49,262	14,780	關聯企業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0,000	-	18,000,000	30.00%	179,858	(480)	(142)	關聯企業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8,000	-	20,800,000	41.68%	207,940	(170)	(60)	關聯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2. 非屬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公開發行)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綠投實公司實收資本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管轄對象	往來項目	實收資本與綠投實公司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資本與性質	累積性未金額	有無到期還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擬列償還損失金額	擔保品		個別財產買金貸款保證	資金資本與保證
												名稱	價值		
星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柳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80,000	\$80,000	\$20,000	1.7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70,000	70,000	10,000	1.7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星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200,000	200,000	192,000	2.3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大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7,250	7,250	-	2.3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茂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74,000	74,000	74,000	2.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聯人	是	196,394	196,394	196,394	3個月 TAIBOR+0.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附錄五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預計背書保證合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屬於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於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於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被投資公司 之關係											
星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茂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街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仁華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方登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無	\$1,879,000 1,945,574 855,350 852,230 852,230	\$1,879,000 1,945,574 855,350 852,230 852,230	\$879,000 879,651 390,530 387,560 387,189	- - - - -	144.08% 149.18% 65.59% 65.35% 65.35%	無 無 無 無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得禾能源(股)公司 得禾一能源(股)公司 得禾二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無	3,485,810 160,000 197,200	3,485,810 160,000 197,200	1,657,294 17,960 33,264	- - -	359.94% 16.52% 20.36%	無 無 無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1
福約怡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6,222,000	6,222,000	4,376,869	-	504.96%	無	是	否	否	
麗風光股份有限公司	星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3,600,000	3,600,000	3,250,000	-	190.44%	無	是	否	否	
星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運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2,089,000	2,089,000	931,595	-	348.45%	無	是	否	否	

註1：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共中額度2,000,000仟元係銀行提供給得禾能源(股)公司、得禾一能源(股)公司及得禾二能源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被投資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被投資公司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科目	期 末			
				原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星加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加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00,000	\$286,874	100%	\$286,874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00	162,339	100%	162,339
	仁登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00	46,389	100%	46,389
	日星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00,000	298,046	100%	298,046
	大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0,000	113,440	100%	113,440
	中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00,000	112,336	100%	112,336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1,000	113,099	100%	113,099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000	6,306	100%	6,306
	旭康清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000	978,679	100%	978,679
	星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33,000	277,773	100%	277,773
	聯統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32,000	281,857	100%	281,857
	北花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0,000	110,885	100%	110,885
	農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988	100%	988
星加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農巖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988	100%	988
	農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840	940,204	100%	940,204
	得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8,000	10,277	100%	10,277
	得采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70千元 (出資額)	12,848	100%	12,848
	得采二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0,000	1,460,287	70%	1,460,287
捷豹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普資本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67,480	1,374,337	24%	1,374,337
	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重大影響之法人股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00,000	559,899	100%	559,899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0,000	83,000	100%	83,000
星加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豹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售 出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股數(股)	帳面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福軒怡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95,200,000	\$1,145,386 (註2)	30,800,000	\$308,000	-	\$-	-	126,000,000	\$1,460,287 (註2)
星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註3)	-	-	56,000,000	560,000	-	-	-	56,000,000	559,899 (註2)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4)	(註4)	-	-	11,100,000	111,000	-	-	-	11,100,000	110,885 (註2)

註1：參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現金增資。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聽列之投資損益。

註3：參與日運綠能(股)公司現金增資。

註4：參與麗升五福(股)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績效檢討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69,264	\$81,127,063	\$(42,457,799)	(52.33)
應收款項	13,251,752	13,639,404	(387,652)	(2.8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48,764,535	1,167,606,124	81,158,411	6.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9,508	397,093	122,415	30.83
不動產及設備	2,215,215	1,782,126	433,089	24.30
使用權資產	8,005,591	8,326,518	(320,927)	(3.85)
無形資產	1,398,434	1,478,421	(79,987)	(5.41)
其他資產	50,675,044	42,014,458	8,660,586	20.61
資產總額	1,363,499,343	1,316,371,207	47,128,136	3.58
應付款項	7,348,218	8,817,286	(1,469,068)	(16.66)
各項金融負債	5,064,844	431,371	4,633,473	1074.13
租賃負債	3,575,718	3,785,237	(209,519)	(5.5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292,548,728	1,208,246,583	84,302,145	6.98
負債準備	382,754	452,086	(69,332)	(15.34)
其他負債	28,578,815	29,355,866	(777,051)	(2.65)
負債總額	1,337,499,077	1,251,088,429	86,410,648	6.91
股 本	6,435,000	6,435,000	-	-
資本公積	623	623	-	-
保留盈餘	48,669,600	44,271,839	4,397,761	9.93
權益其他項目	(29,104,957)	14,575,316	(43,680,273)	(299.69)
權益總額	26,000,266	65,282,778	(39,282,512)	(60.1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如下：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各項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投入所致。
2. 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上升所致。
3.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購入及轉列自用不動產所致。
4. 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 本期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未到期遠匯交易合約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認列之金融負債金額較上年度上升。
6. 本期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受國內外股市下跌及國內外公債殖利率上升等因素致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36,985,354	\$139,812,974	\$(2,827,620)	(2.02)
營業成本	(128,439,016)	(127,812,122)	(626,894)	0.49
營業費用	(5,070,938)	(5,022,763)	(48,175)	0.96
營業利益	3,475,400	6,978,089	(3,502,689)	(5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65	7,315	53,450	730.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536,165	6,985,404	(3,449,239)	(49.38)
所得稅利益	822,137	320,103	502,034	15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58,302	7,305,507	(2,947,205)	(40.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淨投資損益反映今年金融環境影響，故較上期減少，及減損金額由上期之利益轉為損失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收回之呆帳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產生虧損扣抵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9%	202%	-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	179%	-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2%	-260%

註：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負，主要係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差，主要係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最近五年資本支出(主要為不動產投資)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669,264	13,908,895	(7,169,687)	59,747,846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並鼓勵再生能源投資與電站裝設。爰此，本公司自 109 年起，致力投資於以下轉投資事業，以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期於完成電站建置後，獲取穩定之長期收益，相關轉投資事業狀況說明如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30%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國內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為主，目標為成為穩定收益型之太陽能發電公司，該公司目前仍持續進行電站開發，受惠於併網太陽能電站的投資效益陸續浮現，111 年稅後盈餘由 110 年約 6,106 仟元提高至 44,953 仟元。截至 111 年底，星泓電力旗下再生能源公司已併網約 75.2 MW 的太陽能電站，112 年將持續進行案場開發及建置作業，預期併網容量將可進一步提高至 90MW 以上。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28.33%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國內地面型太陽能電站及陸域風力發電站為主，受惠陸域風電與臺南七股太陽能電站於 111 年五月底併網的投資收益，111 年稅後盈餘由 110 年約 19,489 仟元提高至 124,844 仟元。麗巖風光能源目前已完成 28.8 MW 陸域風力發電站及 77.5MW 地面型太陽能電站併網作業，未來將持續加強運維作業，維持穩定的發電效益，並透過綠電銷售進一步提高投資效益。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裝置容量約 17.5MW 的漁電共生

太陽能電站併網作業，進一步將太陽能電站之併網裝置容量擴大至 95MW。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40%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國內屋頂型太陽能電站為主，目標為成為穩定收益型之太陽能發電公司，該公司仍處於電站開發建置階段，於 111 年下半年已陸續完成太陽能電站併網，受益於併網容量提高，發電收入的增長抵減因相關開發及建置期之費用支出的衝擊，111 年稅後虧損由 110 年約 17,903 仟元縮小至 14,143 仟元。截至 111 年底，盛禾能源已完成約 55.8 MW 裝置容量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併網，投資效益將可陸續顯現，112 年將持續推進國內屋頂型案場開發及建置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將併網容量進一步提升至 70MW 以上。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25%之再生能源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大型太陽能電站為主，目標為成為穩定收益型之太陽能發電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仍處於電站案場建置階段，因支應前期相關費用，111 年稅後虧損約 61,315 仟元，預計於 112 年完成 120MW 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的併網作業，在太陽能電站併網後的發電收入挹注下，預期於 113 年度可轉虧為盈。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39.68%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太陽能電站為主，目標為成為穩定收益型之太陽能發電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下旬甫完成 108MW 的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的併網作業，並將於 112 年上半年再完成約 20 MW 裝置容量併網作業。該公司於 111 年仍處於電站建置階段，因建置期相關費用支出，111 年稅後虧損約 27,301 仟元，在太陽能電站併網後的發電收入挹注下，預期於 112 年度可轉虧為盈。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30%之控股形式公司，該公司透過投資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太陽能電站，目標為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台日太陽光電於 111 年轉虧為盈，稅後獲利約 34,185 仟元。截至 111 年底，轉投資公司已併網太陽能電站裝置容量達 236 MW，112 年將持續致力於太陽能電站案場的開發及建置作業以擴大持有電站規模，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約 67MW 太陽能電站的併網作業，將併網容量將進一步提升至 303MW。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30%之控股形式公司，該公司透過投資日運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太陽能電站，目標為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該公司目前仍處於電站前期開發建置階段，111 年因相關開發及建置期之費用支出，111 年稅後小幅虧損約 480 仟元。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完成約 43MW 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的併網作業，並將持續致力於太陽能電站案場的開發及建置作業以擴大持有電站規模。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41.68%之控股形式公司，該公司透過投資貝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太陽能電站，目標為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該公司目前仍處於電站前期開發建置階段，111 年因相關開發及建置期之費用支出，111 年稅後小幅虧損約 800 仟元。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完成約 22MW 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的併網作業，並持續致力於太陽能電站案場的開發及建置作業以擴大持有電站規模。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建保守之策略，尋求適合之投資標的，持續擴大在綠色能源領域的投資布局，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當利率變動時，將對本公司新投資利息收入產生波動。本公司除掌握利率波動與各類資產收益情形外，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與利率風險，適當調整投資策略因應此風險。

2. 匯率

本公司國外投資比重達一定比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匯兌損益有所影響。然而本公司已進行有效之匯率避險策略，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持續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產生之可能影響。

3. 通貨膨脹

物價指數部份，民國 111 年全年度消費者物價平均上升 2.95%，商品類上升 3.56%，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較上年漲 2.89%。通貨膨脹影響臺灣經濟發展，進而影響公司業務及資金收益情形，本公司將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係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並以避險目的為原則，故衍生性商品盈虧與被避險資產之盈虧可部分或全部互抵，對本公司損益與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相關說明請詳「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內容。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二)法規環境」內容。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及法規鬆綁，非金融服務業者有機會挾其科技優勢，跨足經營保險業；各保險公司亦紛紛投入資源，運用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率並提供創新服務。在同時面對業外、業內的挑戰，為確保未來永續發展之優勢，本公司數位發展策略因應有三大方向：首先「以人為本的全通路用戶體驗設計」為保戶數位自主

服務打造智能保險管家，並為業務夥伴優化數位輔銷工具，發展沉浸式業務體驗的行動辦公室；二是「大數據及 AI 賦能」運用數據分析支持商業決策，透過模型強化風險偵測能力與作業效能，以及標示潛在需求提高商品適合度，同時利用智能客服、遠距投保提供零距離、零時差、零接觸的保險服務解決方案；三為「API 平台與生態圈/聯盟鍊」積極與產官學界及同業異業進行合作，建構聯盟及生態圈發展模式，並藉由參與「保險聯盟鏈」提供保戶更加便捷完整的服務。

過往資安攻擊以破壞關鍵資訊系統、竊取營業秘密等為主要風險，故公司持續導入進階持續性威脅系統(APT)，且每年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檢測，亦為加強公司端點設備(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對新形態惡意程式與勒索病毒的即時偵測及主動防禦能力，建置端點偵測與反制系統(EDR)。透過善用上述智慧前瞻科技淬鍊有效情報及加入金融資安聯防，加強資安縱深防禦，並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能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降低公司財務損失。

除致力於自身資訊安全能力提升，本公司亦領先業界，透過投保資安險轉嫁風險，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來確保公司整體營運健全與客戶、員工及股東權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逾二十八年以來，無論在業績表現、商品開發、人才培育及社會公益上，向來不遺餘力，並全心照顧每一位客戶；以「因為愛 責任在」品牌理念、「誠實正直、彼此尊重、勇於負責、積極創新、卓越精進」五大核心價值，及專業、高品質的商品與服務，為保戶提供最完善的保險規劃，展現優質企業形象。本公司為能對外擁有良好溝通互動管道，特訂定「發言人制度」及「媒體採訪辦法」，有關公司經營事項依職務分工與發言權責，均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業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能及時因應各種不同狀況，達成優質溝通之目的。另外亦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小組組織章程」，處理公司之重大偶發事件暨危機事件，並且根據實際發生狀況，預先安排溝通機制及處理程序，使重大偶發事件及危機管理相關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另詳附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附錄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6 樓
公司電話：02-663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
目錄	2
聲明書	3
會計師意見	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6
進、銷貨交易情形	7
財產交易情形	8
資金融通情形	9
資產租賃情形	10
背書保證情形	11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騰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函

受文者：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643,500	100%	250,900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2021/08/16~2022/03/31) 總 經 理	彭騰德 林文惠 劉積瑄 蔡金拋 陳慧遊 謝明華 陳錦稷 林國彬 林壯松 陳 冲 馬君碩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中瑋一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 <u>營業費用-顧問費</u>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u>營業費用-管理費</u>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9,449
(3) <u>保費收入</u>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騰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網址：www.transglobe.com.tw